附件：

# 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怀化市生态环境基本管控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怀化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产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41**
**1 沅陵县** ..... **42**
**2 鹤城区** ..... **95**
**3 中方县** ..... **106**
**4 辰溪县** ..... **136**
**5 溆浦县** ..... **176**
**6 会同县** ..... **221**
**7 麻阳县** ..... **254**
**8 新晃县** ..... **294**
**9 芷江县** ..... **319**
**10 靖州县** ..... **357**
**11 通道县** ..... **380**
**12 洪江市** ..... **402**
**13 洪江区** ..... **453**

# 一、怀化市生态环境基本管控要求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1. | 通用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在需提质改造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提升水质；对灃水支流太平溪建设生态湿地,进行水域治理与保护等生态修复；开展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br>（1.2）在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异溪河等水体选择保存较为完整的河滨湿地植被带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在入河口建设生态湿地生态沟渠、拦截带等;在受污染的河道建设生态护岸，恢复河道景观和生态效用。<br>（1.3）落实怀化市“一江六水”沿线治污治岸治渔，深入开展流域岸线保护与治理，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持续加强良好水体的保护，将清江湖等具有重要保护意义的湖库，纳入良好水体保护范围，落实五强溪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五强溪库区沅水、酉水、舒溪、荔溪、怡溪等重点流域实施治理。涉河生态治理不得围垦河道，并办理涉河项目审批。<br>（1.4）加强危险废物、辐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排污许可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br>（1.5）推动鹤中一体化布局和统筹发展，实现怀化区域中心城市功能的扩容提质和区域化联动，成为市域高质量跨越转型和城乡现代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打造南北向张吉怀-包茂通道经济发展带和东西向沿沪昆通道经济发展带，形成两大对外开放和区域融合的发展主轴，全面提升怀化的多层次复合化区域联动能力；加强全域国土的片区化主题分工协同，构筑中部鹤中洪芷核心引领区、北部沅辰溆生态保护和特色发展区、南部会靖通生态文化旅游先导区、西部麻新湘黔湘渝经济合作示范区的市 | （1.9）（1.12）（1.13）（2.5）（2.9）（2.12）（3.6）（3.4）《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怀政发〔2017〕5号）<br>（1.1）《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在需提质改造的生活污水处理设人工湿地，提升尾水水质;对灃水源头及灃水支流太平溪进行生态修复以及源头水治理与保护，建设生态湿地;开展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开展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水污染整治工程。”<br>（1.2）（1.3）《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在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异溪河等水体选<br>择保存较为完整的河滨湿地植被带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在入河口建设生态湿地生态沟渠、拦截带等;在受污染的河道建设生态护岸，恢复河道景观和生态效用。落实怀化市“一江六水”沿线治污治岸治渔，深入开展流域岸线保护与治理，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br>和《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持续加强良好水体的保护，将清江湖等具有重要保护意义的湖库，纳入良好水体保护范围，落实五强溪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五强溪库区沅水、酉水、舒溪、荔溪、怡溪等重点流域实施治理”。<br>（1.4）《怀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域协同新发展格局。<br>（1.6）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两高”项目分类处置。<br>（1.7）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鼓励发展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br>（1.8）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生态化转型。到2025年,全面落实湖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各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br>（1.9）生态敏感区以及重大基础设施控制走廊为非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其内的一般性开发和建设。<br>1）农业保护区：重点保护规划区范围内的蔬菜、水果、水产、畜牧四大农产品生产基地，强化城郊农村的城市服务功能，同时加强对相对集中的农业用地特别是耕地的保护；主要区域有规划区东南部的杨村林木基地、城区南部的农业保护用地。<br>2）风景名胜区：主要有规划区内的钟坡风景名胜区<br>3）自然生态保护用地：<br>生态保护用地：主要有规划区内的自然生态林区；湖天组团、杨村组团、铁北组团、迎丰组团、城东新区之间沿铁路和河道的组团隔离绿地；绕城高速与城市建设用地之间的生态绿地。<br>水源保护区：为保护饮用水源而划定的限制开发的用地。水源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应严格按照有关条例和规划控制，并组织起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主要有舞水怀化市水厂、中方县城水厂取水口水源保护区。 |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原文“加强危险废物、辐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br>（1.5）《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推动鹤中一体化布局和统筹发展，实现怀化区域中心城市功能的扩容提质和区域化联动，成为市域高质量跨越转型和城乡现代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打造南北向张吉怀-包茂通道经济发展带和东西向沿沪昆通道经济发展带，形成两大对外开放和区域融合的发展主轴，全面提升怀化的多层次复合化区域联动能力；加强全域国土的片区化主题分工协同，构筑中部鹤中洪芷核心引领区、北部沅辰溆生态保护和特色发展区、南部会靖通生态文化旅游先导区、西部麻新湘黔湘渝经济合作示范区的市域协同新发展格局。”<br>（1.6）《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两高”项目分类处置”。<br>（1.7）《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的力度，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鼓励发展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br>（1.8）《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4）重大基础设施控制走廊：规划区内的220千伏高压电力线控制走廊，沿沪昆高速公路、娄怀高速公路、焦柳铁路、沪昆铁路、渝怀铁路、外环绕城高速、绕城线等城市道路交通控制走廊。<br>（1.10）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刚性管控规则，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br>（1.10.1）以鹤城、中方和怀化高新区、国际陆港经开区为核心，重点发展现代商贸物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桥隧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文化创意、会展服务、总部经济、现代金融、都市文旅等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推进制造业集聚发展“C”型走廊建设，打造承接产业转移核心示范区，发挥城镇群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鹤中洪芷城镇群建设。<br>(1.10.2)以沅陵、辰溪、溆浦为主体，以沅水干支流为纽带，突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功能，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园区，形成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洼地。<br>(1.10.3)以会同、靖州、通道为主体，以包茂高速为纽带，依托地处湘黔桂、张桂黄金旅游走廊、生态优势和民族文化基础，深化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中药材）、绿色食品等产业，着力打造贯通湘黔桂的旅游目的地，带动全市生态文化旅游业加快发展。<br>(1.10.4）以新晃、麻阳为主体，依托地处湘黔两省交界、紧邻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区位优势，以高铁、高速为纽带，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协作，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中药材）、现代商贸物流、绿色食品、新能源等产业，为省际接边地区合作提供示范。 | 中原文“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积极推动能源、矿冶、森工、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生态化转型”。和《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到2025年,全面落实湖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各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br>（1.10）《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刚性管控规则，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br>（1.10.1）（1.10.2）（1.10.3）（1.10.4）（1.11）《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1.鹤中洪芷核心引领区。以鹤城、中方和怀化高新区、国际陆港经开区为核心，以舞水河为纽带，以洪江市、洪江区、芷江为拓展，打通城际交通，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发展现代商贸物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桥隧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文化创意、会展服务、总部经济、现代金融、都市文旅等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推进制造业集聚发展“C”型走廊建设，打造承接产业转移核心示范区，发挥城镇群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鹤中洪芷城镇群建设。2.沅辰溆生态保护与特色产业发展区。以沅陵、辰溪、溆浦为主体，以沅水干支流为纽带，突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功能，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园区，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1.11）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加强分区管理。<br>（1.1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土壤污染详查严格管控类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补足，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城镇开发区域应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优化布局。<br>（1.13）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br>（1.14）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要求，严禁准入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br>（1.15）加大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力度，培育一批工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发展。<br>（1.16）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等（减）量置换政策。出台我市 | 形成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洼地。<br>3.会靖通生态文化旅游先导区。以会同、靖州、通道为主体，以包茂高速为纽带，依托地处湘黔桂、张桂黄金旅游走廊、生态优势和民族文化基础，深化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中药材）、绿色食品等产业，着力打造贯通湘黔桂的旅游目的地，带动全市生态文化旅游业加快发展。<br>4.麻新湘黔湘渝经济合作示范区。以新晃、麻阳为主体，依托地处湘黔两省交界、紧邻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区位优势，以高铁、高速为纽带，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协作，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中药材）、现代商贸物流、绿色食品、新能源等产业，为省际接边地区合作提供示范。”<br>（1.12）《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土壤污染详查严格管控类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补足，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城镇开发区域应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优化布局。”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方案，以有色金属、建材和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降碳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积极推广绿色工艺技术、重大节能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水泥、铁合金、电石等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重点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br>（1.17）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br>(1.18)保护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划定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将生境保护范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 （1.13）《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br>（1.14）《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原文中“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要求，严禁准入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br>（1.15）（1.16）（1.17）《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原文中“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要求，严禁准入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等(减)量置换政策。加大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力度，培育一批工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发展。出台我市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方案，以有色金属、建材和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降碳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积极推广绿色工艺技术、重大节能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水泥、铁合金、电石等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重点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和用能结构，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水：<br>（2.1.1）全市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Ⅱ类，优良率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巩固各县(市、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成果，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怀化市市本级城市建成区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以濉水流域及太平溪流域治理为重点，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br>（2.1.3）“一江六水”联治。完善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水治理体系，系统推进沅江和舞水、渠水、巫水、溆水、辰水、酉水的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理、水安全保障。沅江及其 6 大主要支流（渠水、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舞水、巫水、溆水、辰水、酉水）干流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br>（2.2）大气：<br>（2.2.1）到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8.2%以上，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市本级PM25年平均浓度28μg/m³；市本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8.2%；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8.6%。<br>（2.2.2）改善施工生产现场作业环境，抑制扬尘，改善大气污染的施工生产活动。对于施工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且工期半年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工地应将扬尘监测仪接入市质监站扬尘监测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参照《怀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执行。<br>（2.2.3）到2023年，NOx排放浓度控制在100毫克/立方米以下。<br>（2.3）进一步推进规模以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br>（2.4）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模式，切实掌握超标排放减少生活污染。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 5 年专项治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推进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br>（2.5）固体废弃物<br>（2.5.1）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br>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 | 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br>(1.18)《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21年11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公布)中原文“保护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划定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将生境保护范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br>（2.1.1）关于印发《2024年怀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效达标、保优争先”工作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中原文“全市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Ⅱ类，优良率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br>（2.1.2）《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巩固各县(市、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成果，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怀化市市本级城市建成区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br>和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怀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中原文“以濉水流域及太平溪流域治理为重点，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因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能力。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域覆盖。在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区域统筹，努力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br>（2.5.2）加快市本级市政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br>（2.5.3）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br>（2.6）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力争达到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6000 吨、400 吨。<br>（2.7）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1457 吨、860 吨。 | 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br>（2.1.3）《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原文中““一江六水”（沅江及其 6 大主要支流渠水、舞水、巫水、溆水、辰水、酉水）干流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br>（2.2.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原文“到 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8.2%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br>和《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市本级 PM25 年平均浓度 28μg/m³；市本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2%；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6%。”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进程，同步推进各级生态廊道建设，以森林景观提质、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和脆弱区域生态修复为重点，强力推进沅水(怀化段)生态廊道建设，构建以武陵山一雪峰山、一江六水、骨干路网、机场为骨架的生态安全屏障。<br>（3.2）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已经制定的规划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作出相应调整。<br>（3.3）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确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以其控制性详细规划获批时间为准），应当 | 和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怀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中原文“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省考核目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br>（2.2.2）关于印发《怀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原文“怀化市工程施工扬尘治理“6 个 100%+2”(施工围挡 100%设置、冲洗平台及设备 100%设置、施工道路应 100%硬化、施工场地内裸土、建筑垃圾、散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载明后续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原则性要求。<br>（3.4）各县市区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工程和管理措施。<br>（3.5）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7.06%以上。实施预防保护面积 469.42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5.33 平方公里。实施重要江河源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 平方公里生态功能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14 平方公里,重点片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1.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br>（3.6）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及隐患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 装颗粒材料 100%覆盖、100%配备湿法降尘设备、运输车辆 100%进行封闭覆盖、施工工地应安装扬尘监测仪、施工工地应安装视频监控）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于施工面积超过 10000m2 且工期半年以上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工地应将扬尘监测仪接入市质监站扬尘监测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参照本规定执行。”<br>（2.2.3）《怀化“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到 2023 年，NOx 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 毫克/立方米以下。”<br>（2.3）关于印发《2024 年怀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效达标、保优争先”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中原文“进一步推进规模以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br>（2.6）（2.7）《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原文“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力争达到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6000 吨、400 吨、1457 吨、860 吨”。<br>（3.1）《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同步推进各级生态廊道建设，以森林景观提质、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和脆弱区域生态修复为重点，强力推进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指标：<br>（4.1）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力争达到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br>（4.2）水资源指标：<br>（1）用水总量：用水总量为 180100 万立方米，到 2030 年，全市水资源开发控制红线 19.15 亿立方米。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2）用水效率：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6。<br>（4.3）土地资源指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21.7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385.07 万亩。 | 沅水(怀化段)生态廊道建设，大力推进武陵-雪峰山脉山生态廊道和渝怀铁路、湘黔铁路、张吉怀铁路，常吉高速公路、邵怀高速公路，G209、G320 各级“骨干路网”道路生态廊道及怀化芷江机场生态廊道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生态廊道增绿扩量 1.83 万亩，已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0.83 万亩，小微湿地生态修复 18 处，省级以上的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 18 处和开展国家森林步道建设，构建以武陵山-雪峰山、一江六水、骨干路网、机场为骨架的生态安全屏障。”<br>（3.2）《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原文中“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已经制定的规划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作出相应调整。”<br>（3.5）《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1%以上。”、“实施预防保护面积 469.42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5.33 平方公里。实施重要江河源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 平方公里生态功能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14 平方公里,重点片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1.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br>（4.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力争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达到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原文“用水总量为 1801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6。”<br>（4.3）《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土地资源指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2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5.08 万公顷。”、“鼓励城镇建设用地零增长。”<br>（4.4）《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中原文“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br>（4.5）（4.6）（4.7）《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原文中“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要求，严禁准入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等(减)量置换政策。加大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力度，培育一批工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发展。出台我市传统产业升级改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造方案，以有色金属、建材和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降碳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积极推广绿色工艺技术、重大节能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水泥、铁合金、电石等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重点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和用能结构，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 2. | 城镇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紧密围绕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主基调，基于“三区一县”及周边区域的区位特征、交通条件、产业基础和生态资源禀赋，构建核心引领区、功能拓展区、发展协同区“三区联动”的发展格局，着力打造核心增长极，统领全市区域协调发展。<br>（1.1.1）鹤城区城区、中方县县城、泸阳镇及产业开发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共同组成鹤中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引领区，全面引领带动鹤中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br>（1.1.1.1）鹤城区城区：不断巩固鹤城区在区域中的领先地位，打造五省边区区域性教育中心、医疗养老中心、购物消费中心、就业服 | （1.1）、(1.1)《怀化市鹤中一体化发展规划(2023—2027年)》中原文“紧密围绕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主基调，基于“三区一县”及周边区域的区位特征、交通条件、产业基础和生态资源禀赋，构建核心引领区、功能拓展区、发展协同区“三区联动”的发展格局，着力打造核心增长极，统领全市区域协调发展。<br>鹤城区城区、中方县县城、泸阳镇及产业开发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共同组成鹤中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引领区，全面引领带动鹤中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务高地，创新土地利用、产业导入、环境治理政策，适当疏解老城物流仓储、加工制造职能，全面融入国际陆港发展，逐步启动仙人桥高端商务区、高铁新城、城东北片区（华美立家片区）、阳塘等片区整体开发，打造怀化城市客厅和中央活力区。根据常住人口规模、人口流入分布、公共设施配套和交通条件合理选址，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至2027年建成区达7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84.4万人以上（含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9平方公里，9.4万人）。<br>（1.1.1.2）中方县县城、泸阳镇及产业开发区：中方县县城深度融入国际陆港生产组织与配套服务，统筹做好与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功能联动，着重加强教育、医疗等民生设施投入力度，提高城市风貌水平和城市治理能力，引领制造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做好与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鹤城高新区）阳塘片区的规划协同。中方县县城及泸阳镇逐步发展成为怀化中心城区重要组成部分，至2027年建成区达29.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6.6万人以上（含怀化高新区12.5平方公里，3.5万人）。<br>（1.1.1.3）怀化高新区：用足用好国家级高新区金字招牌，不断巩固提升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地位，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出效益，建设支撑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高质量核心引擎。不断改善怀化高新区至周边城区、镇区交通条件，适度超前安排基础设施和政策性住房。至2027年怀化高新区建成区达12.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3.5万人以上，对全市财政贡献度提高到8.5%以上。<br>（1.1.1.4）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主动承接长株潭产业外溢，大力承接长株潭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转移。联动仙人桥高端商务区改造提升，加快仙人桥国际陆港商务中心建设，带动中方临港产业园 | 鹤城区城区：不断巩固鹤城区在区域中的领先地位，打造五省边区区域性教育中心、医疗养老中心、购物消费中心、就业服务高地，创新土地利用、产业导入、环境治理政策，适当疏解老城物流仓储、加工制造职能，全面融入国际陆港发展，逐步启动仙人桥高端商务区、高铁新城、城东北片区（华美立家片区）、阳塘等片区整体开发，打造怀化城市客厅和中央活力区。根据常住人口规模、人口流入分布、公共设施配套和交通条件合理选址，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至2027年建成区达7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84.4万人以上（含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9平方公里，9.4万人）。<br>中方县县城、泸阳镇及产业开发区：中方县县城深度融入国际陆港生产组织与配套服务，统筹做好与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功能联动，着重加强教育、医疗等民生设施投入力度，提高城市风貌水平和城市治理能力，引领制造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做好与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鹤城高新区）阳塘片区的规划协同。中方县县城及泸阳镇逐步发展成为怀化中心城区重要组成部分，至2027年建成区达29.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6.6万人以上（含怀化高新区12.5平方公里，3.5万人）。<br>怀化高新区：用足用好国家级高新区金字招牌，不断巩固提升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地位，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出效益，建设支撑区域一体化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加快发展，不断提升联港交通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建成跨区域物流中心、数字化物流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等重要平台。不断提升枢纽辐射带动作用，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一带一路”建设，完善教育和医疗配套设施，促进河西片区职住均衡发展，打造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至2027年建成区达9平方公里，常住人口9.4万人以上，对全市财政贡献度提高到8%以上。<br>（1.1.2）功能拓展区：核心引领区周边临近乡镇定位为功能拓展区，包括黄金坳镇、公坪镇、黄岩旅游度假区、水宽乡、桐木镇等重点组团，坚持生态、生产、生活“有机融合”，促进城乡协同发展。围绕荆坪古村、尽远古村等历史文化资源做好文旅产业，不断提高服务中心城区郊野休闲、乡村旅游需求的能力。做好舞水河、太平溪流域和康龙自然保护区、黄岩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保育，构筑环城生态屏障，畅通城市通风廊道。中心城区、特色城镇、美丽乡村共同构建诗意田园的和谐人居环境，建设全国一流旅游度假目的地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功能重要承载区。总面积1235.05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6.1万人。2035年成为鹤中一体化居住、产业、旅游等功能拓展的主要承载区。<br>（1.1.3）发展协同区：作为专业化组团发挥支撑配套作用，包括花桥镇、铜湾镇、芷江县县城、岩桥镇、罗旧镇、洪江市城区、洪江区、安江镇等重点组团，按照“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要求，推动空间聚合、产业联合、要素整合。协同做好芷江县、洪江市、洪江区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综合治理，推进鹤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br>（1.1.3.1）东部协同区：包括中方县花桥镇、铜湾镇、铁坡镇、新路河镇、接龙镇等乡镇，面积约860.98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9.4万 | 发展的高质量核心引擎。不断改善怀化高新区至周边城区、镇区交通条件，适度超前安排基础设施和政策性住房。至2027年怀化高新区建成区达12.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3.5万人以上，对全市财政贡献度提高到8.5%以上。<br>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主动承接长株潭产业外溢，大力承接长株潭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转移。联动仙人桥高端商务区改造提升，加快仙人桥国际陆港商务中心建设，带动中方临港产业园加快发展，不断提升联港交通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建成跨区域物流中心、数字化物流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等重要平台。不断提升枢纽辐射带动作用，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一带一路”建设，完善教育和医疗配套设施，促进河西片区职住均衡发展，打造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至2027年建成区达9平方公里，常住人口9.4万人以上，对全市财政贡献度提高到8%以上。<br>功能拓展区：核心引领区周边临近乡镇定位为功能拓展区，包括黄金坳镇、公坪镇、黄岩旅游度假区、水宽乡、桐木镇等重点组团，坚持生态、生产、生活“有机融合”，促进城乡协同发展。围绕荆坪古村、尽远古村等历史文化资源做好文旅产业，不断提高服务中心城区郊野休闲、乡村旅游需求的能力。做好舞水河、太平溪流域和康龙自然保护区、黄岩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保育，构筑环城生态屏障，畅通城市通风廊道。中心城区、特色城镇、美丽乡村共同构建诗意田园的和谐人居环境，建设全国一流旅游度假目的地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功能重要承载区。总面积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人。依托农业产业优势，结合国际陆港，支撑鹤中农产品基地建设；依托生态优势，结合黄岩旅游度假区，支撑鹤中生态旅游休闲基地建设；做好太平溪流域生态治理。<br>（1.1.3.2）西部协同区：包括芷江县县城及岩桥镇、罗旧镇，面积约 440.00 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 16.1 万人。充分发挥空港及旅游资源优势，在临空产业、文旅康养、新型仓储、新材料、绿色产业等方面做好产业上下游承接，发挥支撑作用；做好舞水流域生态治理。<br>（1.1.3.3）南部协同区：包括洪江市城区、安江镇和洪江区，面积约 804.93 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 26.8 万人。发挥物流、生态、文化、农业等优势，发展文化旅游、现代化农业等优势产业，布局绿色农业、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合理布局中转物流体系，融入国际陆港建设，打造国际陆港多区联动的重要支撑，协同鹤中一体产业上下游发展；做好沅江流域生态治理。<br>（1.2）落实县(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积极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在怀化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按要求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强化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重点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持续推进铁路、高速公路、高架桥等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禁鸣管理。 | 1235.05 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 6.1 万人。2035 年成为鹤中一体化居住、产业、旅游等功能拓展的主要承载区。<br>发展协同区：作为专业化组团发挥支撑配套作用，包括花桥镇、铜湾镇、芷江县县城、岩桥镇、罗旧镇、洪江市城区、洪江区、安江镇等重点组团，按照“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要求，推动空间聚合、产业联合、要素整合。协同做好芷江县、洪江市、洪江区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综合治理，推进鹤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br>东部协同区：包括中方县花桥镇、铜湾镇、铁坡镇、新路河镇、接龙镇等乡镇，面积约 860.98 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 9.4 万人。依托农业产业优势，结合国际陆港，支撑鹤中农产品基地建设；依托生态优势，结合黄岩旅游度假区，支撑鹤中生态旅游休闲基地建设；做好太平溪流域生态治理。<br>西部协同区：包括芷江县县城及岩桥镇、罗旧镇，面积约 440.00 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 16.1 万人。充分发挥空港及旅游资源优势，在临空产业、文旅康养、新型仓储、新材料、绿色产业等方面做好产业上下游承接，发挥支撑作用；做好舞水流域生态治理。<br>南部协同区：包括洪江市城区、安江镇和洪江区，面积约 804.93 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 26.8 万人。发挥物流、生态、文化、农业等优势，发展文化旅游、现代化农业等优势产业，布局绿色农业、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合理布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乡生活污水收集体系，加强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与管理，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结合怀化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完善怀化市城区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污水管网，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洪江市、洪江区、辰溪县、沅陵县会同县、新晃侗族自治县等县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完善配套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更新处理工艺。<br>（2.1.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怀化市市本级城市建成区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br>（2.1.3）到2025年，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或较2024年提高8个百分点以上。<br>（2.2）大气:<br>（2.2.1）市本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2%。<br>（2.2.2）加快推进沥青搅拌、汽车维修等园区外的行业企业 VOCs综合治理。落实“十四五”期间省厅下达的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br>（2.2.3）建设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站、大气光化学组分监测站、固定遥感监测系统。进一步完善“天地人车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体系。 | 局中转物流体系，融入国际陆港建设，打造国际陆港多区联动的重要支撑，协同鹤中一体产业上下游发展；做好沅江流域生态治理。”<br>（2.1.1）《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完善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乡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br>（2.1.2）《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怀化市市本级城市建成区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br>（2.1.3）《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br>（2.2.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号）中原文“完善沅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下游对上游的补偿力度，确保到2025 年全市沅水干流及主要支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100%。”和《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和“市本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2%”以及“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水资源：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构建城镇高效供用水系统，加强城镇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新建公共建筑和新建小区节水器具全覆盖。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推进节水型公共单位建设，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br>（4.2）大气：到 2025 年，全市营运车辆、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和湖南省要求。<br>（4.3）土地资源：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7.62 万亩。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总量 900 万平方米的总体规模。 | 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各县(市区)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br>（2.2.2）《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沥青搅拌、汽车维修、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落实“十四五”期间省厅下达的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br>（2.2.3）《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建设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站、大气光化学组分监测站、固定遥感监测系统。进一步完善“天地人车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体系。”<br>（4.1）《怀化市十四五水资源配置规划》（2021）中原文“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构建城镇高效供用水系统……推进节水型公共单位建设，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5 年，市直机关及 80%以上的市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推进 2 家高校开展高校节水。在水资源紧缺地区加强非常规水利用，统一纳入水资源配置。”<br>（4.2）《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到 2025 年，全市营运车辆、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和湖南省要求。”<br>（4.3）《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原文“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507.70 平方公里。”、“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人均 10 平方米，总量 900 万平方米的总体规模。” |
| 3. | 农村地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借母溪、鹰嘴界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中坡、齐眉界-万羊山等 45 个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保护。到 2025 年,湿地保有量 4.3 万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67.06%。<br>（1.2）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品牌评选和各种农产品专业会展活动，精心组织“麻阳柑桔节”“靖州杨梅节”“中方葡萄节”“沅陵采茶节”等特色农业节会，加大品牌创建、推介和营销力度，推动怀化农产品走出去。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网红农业”。完善国际贸易服务体系，建设中药材、名优茶、油茶、蔬菜等为主导的出口示范基地，打造大湘西农产品出口加工集散中心。<br>（1.3）按照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要求，选择一批有基础、有特色的村庄，分类打造成为山乡风味浓厚、充满发展活力的田园风光型、文化特色型、旅游休闲型、产业发展型美丽乡村示范典型，在五溪大地上勾勒出美丽乡村的多彩画卷。到 2025 年，建设 40 个省级以上少数民族特色村镇、200 个市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 | （2.6）（3.1）《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怀政发〔2017〕5 号）<br>（2.5）关于印发《怀化市农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br>（1.1）《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山水城林特色不断彰显。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持续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全域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定并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借母溪、鹰嘴界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中坡、沅陵等 43 个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保护。湿地保有量 4.3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 96%。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71%，全面启动怀化中心城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和洪江市、中方县、通道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 4 个县(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通过实施千公里高速高铁绿化提质工程，S348 线通道段和 G0 沪昆高速洪江市段被评为湖南省最美绿色通道。怀化“四山环城五水成廊、一心八园、生态宜居”的城市绿地景观格局得到有效保护，“山城相拥、水城相映、绿城相依”的山水城林特色彰显。”<br>（1.2）《怀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中原文“积极组织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一、水环境<br>（2.1）到 2025 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沅江干流沿线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29%。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二、生活垃圾<br>（2.2）推动秸秆利用产业化发展。<br>（2.2.1）开展区域秸秆综合利用绿色补偿制度和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建设，重点支持培育秸秆收储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br>（2.2.2）加强对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信息化管理，以用促禁，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纳入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监控修理系统。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省下达任务要求。<br>（2.3）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到86%以上。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将清理塑料垃圾纳入村庄清洁行动的工作内容，推动村庄历史遗留的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br>（2.6）切实做好农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有毒有害垃圾分类回收，全力推进农户就地分类减量。坚持治标与治本、集中整治与全面推进相结合，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全面构建农村垃圾长效治理体系。<br>（2.4）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br>（2.4.1）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br>（2.4.2）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减量试点，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方法，优先推进城郊村庄垃圾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资源化利用方式，重点推广肥料化、基料化等利用方式，探索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30%。 | 与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品牌评选和各种农产品专业会展活动，精心组织“麻阳柑桔节”“靖州杨梅节”“中方葡萄节”“沅陵采茶节”等特色农业节会，加大品牌创建、推介和营销力度，推动怀化农产品走出去。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网红农业”。完善国际贸易服务体系，建设中药材、名优茶、油茶、蔬菜等为主导的出口示范基地，打造大湘西农产品出口加工集散中心。”<br>（1.3）《怀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原文中“广泛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按照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要求，选择一批有基础、有特色的村庄，分类打造成为山乡风味浓厚、充满发展活力的田园风光型、文化特色型、旅游休闲型、产业发展型美丽乡村示范典型，在五溪大地上勾勒出美丽乡村的多彩画卷。到 2025 年，建设 40 个省级以上少数民族特色村镇、200 个市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br>（2.1）《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到 2025 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沅江干流沿线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和《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2.5）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持续推进沅陵县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严格焚烧飞灰收集、贮存、运输管理，推进飞灰处置设施建设。<br>三、促进养殖<br>（2.6）落实政府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范围与相应管控规划、措施，设置负面清单，引导全市畜禽养殖合理布局。<br>（2.7）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br>（2.8）完善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制度，明确各地种养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动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对受污染耕地、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在重点灌区开展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推广科学施肥施药技术，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为重点，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技术和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持续减少，减量目标达到省下达任务要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43%左右。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 %、80 %以上。 | 双碳办发〔2023〕1号）原文中“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29%，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 %、80 %以上。”<br>（2.2）（2.2.1）（2.2.2）《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推动秸秆利用产业化发展。开展区域秸秆综合利用绿色补偿制度和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建设，重点支持培育秸秆收储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溆浦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建设项目试点县为契机，总结、发布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技术模式，开展洪江市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以能源化、基料化利用为重点，巩固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强对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信息化管理，以用促禁，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纳入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监控管理系统。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省下达任务要求。”<br>（2.3）《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减量试点，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方法，优先推进城郊村庄垃圾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资源化利用方式重点推广肥料化、基料化等利用方式，探索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建立完善的生活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突出节水节肥节药，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有效回收、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多举措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切实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人畜及农村生态环境的污染。<br>（3.2）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监管试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br>（3.3）对受重金属污染农用地，精准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落实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到每一丘块农田。在溆浦、沅陵等产粮（油）大县、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怀化市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工程，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大气重金属沉降、灌溉用水、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等监测工作，评估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趋势，精准识别和排查污染成因，管控污染源。 | 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30%。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将清理塑料垃圾纳入村庄清洁行动的工作内容，推动村庄历史遗留的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br>（2.4）《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减量试点，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方法，优先推进城郊村庄垃圾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资源化利用方式重点推广肥料化、基料化等利用方式，探索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br>（2.5）关于印发《2024 年怀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效达标、保优争先”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中原文“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持续推进沅陵县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严格焚烧飞灰收集、贮存、运输管理，推进飞灰处置设施建设。”<br>（2.6）《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落实政府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范围与相应管控规划、措施，设置负面清单，引导全市畜禽养殖合理布局。”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2）出台有机肥生产储运扶持政策，完善市场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有机肥厂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畜禽粪污第三方处理用地用电优惠政策，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补贴力度，探索建立生态有机农产品消费补偿机制。<br>（4.3）大力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大对溆浦、辰溪、麻阳、通道等生猪养殖大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力度，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br>（4.4）落实养殖场(户)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养殖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br>（4.7）以溆浦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建设项目试点县为契机，总结、发布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技术模式，开展洪江市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以能源化、基料化利用为重点，巩固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br>（4.8）开展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推进农膜回收利用产业链建设，推广标准地膜应用，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可降解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地膜与农膜替代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省下达任务要求 | （2.7）《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br>（2.8）《怀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中原文“推行绿色高效生产方式。完善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制度，明确各地种养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动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对受污染耕地、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在重点灌区开展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br>和《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科学施肥施药技术，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为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技术、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培训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br>和《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号）原文中“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29%，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 %、80 %以上。”<br>（3.1）（3.2）《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发[2021]）中原文“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突出节水节肥节药，秸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多举措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有效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切实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人畜及农村生态环境的污染。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监管试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br>（4.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号）中原文“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灶具、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br>（4.2）《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出台有机肥生产储运扶持政策，完善市场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有机肥厂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畜禽粪污第三方处理用地用电优惠政策，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补贴力度，探索建立生态有机农产品消费补偿机制。”<br>（4.3）（4.4）《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大力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大对淑浦、辰溪、麻阳、通道等生猪养殖大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力度，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落实养殖场(户)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正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常运行，加强对养殖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br>（4.6）《怀化市十四五水资源配置规划》（2021）中原文“坚持节水优先，将强化水资源管理贯彻治水全过程，实施总量强度双控，开展全行业节水，健全节水体制机制，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农业节水增效。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23万亩；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综合亩均灌溉水量降低到450m3/亩以下，农业用水计量率达到65%以上。”<br>（4.7）《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以溆浦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建设项目试点县为契机，总结、发布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技术模式，开展洪江市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以能源化、基料化利用为重点，巩固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br>（4.8）《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怀政发〔2017〕5号）<br>（4.8）《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开展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推进农膜回收利用产业链建设，推广标准地膜应用，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可降解地膜与农膜替代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和集中无害化处置工作，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省下达任务要求。” |
| 4. | 工业园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突出差异性功能定位和提升集约化发展水平，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为主导，推动怀化形成“一轴联动，四区协同，多点支撑”的产业空间布局，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的总体发展格局。<br>（1.2）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 （1.1）《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中原文“突出差异性功能定位和提升集约化发展水平，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为主导，推动怀化形成“一轴联动，四区协同，多点支撑”的产业空间布局，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的总体发展格局。”<br>（1.2）《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中原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br>（2.1）《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持续开展怀化市高新区、经开区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推动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2.2）《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怀政发〔2017〕5号）<br>（2.2）（2.3）（2.4）《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持续开展怀化市高新区、经开区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推动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2.2）严格落实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监管，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以产业集中地区为重点，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br>（2.3）支持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执行颗粒物和重金属等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实施涉镉、锌、钒、锑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对纳入“十三五”污染源整治清单的地块，有序开展“回头看”工作。<br>（2.4）对耕地周边铅锌铜冶炼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涉重金属污染管控，逐步推进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5年底前，全部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镉等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并按照有关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数据平台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要求，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并依法纳入执行报告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强化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和重点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深入推进土壤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 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中原文“严格落实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监管，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以产业集中地区为重点，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支持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执行颗粒物和重金属等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实施涉镉、锌、钒、锑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对纳入“十三五”污染源整治清单的地块，有序开展“回头看”工作。深化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实施重金属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对耕地周边铅锌铜冶炼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涉重金属污染管控，逐步推进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5 年底前，全部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镉等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并按照有关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数据平台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要求，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并依法纳入执行报告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强化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和重点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深入推进土壤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br>（4.1）《怀化市十四五水资源配置规划》（2021）中原文“加强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加强工业园区用水评估，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完善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规模以上工业用水计量率 100%。<br>（4.2）鼓励园区企业发展绿色技术、进行绿色产品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支持怀化高新园区申报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示范区，实施节能低碳、绿色循环改造，以推广产业耦合链接方式为重点，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气废液废物交换利用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业园区用水评估，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完善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规模以上工业用水计量率 100%。”<br>（4.2）《怀化市产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中原文“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冶炼等行业，鼓励园区企业发展绿色技术、进行绿色产品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支持：怀化高新园区申报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示范区，实施节能低碳、绿色循环改造，以推广产业耦合链接方式为重点，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气废液废物交换利用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集聚一批低碳企业，大力发展绿色园区。” |
| 5. | 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准入、准出机制，严格实行“三区”(重点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管理。<br>（1.2）全市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28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 74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20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1 个、探矿权转采 8 个、空白区新设 25 个。<br>（1.3）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固体矿产；严禁新设煤、石煤、汞和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的采矿权；符合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相关要求；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资源量规模、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符 | （2.2）《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怀政发〔2017〕5 号）<br>(1.1)《湖南省怀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0-2030 年)原文中“强力推进资源整合，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准入、准出机制，严格实行“三区”(重点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管理。”<br>（1.2）《怀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原文“全市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28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 74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20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1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br>（1.4）禁止采用国家淘汰采选技术方法；露天开采矿山采用自上向下的台阶式采矿；地下开采矿山推广充填法采矿。 | 个、探矿权转采 8 个、空白区新设 25 个。”<br>（1.3）《怀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原文“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固体矿产；严禁新设煤、石煤、汞和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的采矿权；符合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相关要求；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资源量规模、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br>（1.4）《怀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原文“禁止采用国家淘汰采选技术方法；露天开采矿山采用自上向下的台阶式采矿；地下开采矿山推广充填法采矿。”<br>（2.1）（2.2）《怀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原文“新设矿山必须具有经批准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严格执行矿山准入要求，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生产矿山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明确矿山企业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主体，负责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和相关保护修复工作的具体实施；政府主管部门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力度，确保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到位。”<br>(2.3)《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原文中“对原矿、精矿、固体废物中铀(针)系核素含量达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新设矿山必须具有经批准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严格执行矿山准入要求，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br>（2.2）生产矿山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明确矿山企业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主体，负责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和相关保护修复工作的具体实施；政府主管部门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力度，确保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到位。<br>（2.3）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对原矿、精矿、固体废物中铀(针)系核素含量达到国家辐射环境监管要求(即超过 1 贝可/克)的矿产开发利用的企业开展辐射环境和流出物监测和监督。<br>（2.4）在沅陵县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r>（2.5）强化工矿污染控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br>（2.6）开展怀化市关闭矿山矿涌水污染现状调查及评估制定矿涌水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及应对措施，编制整改工作方案，将涌水量大、治理难度大的矿涌水纳入试点项目，先行实施治理。到 2025 年，落实辰溪县长田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湾乡大角湾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完成淑浦椒板溪煤矿矿涌水及洪江市白栗洞水库上游矿涌水项目。 | 到国家辐射环境监管要求(即超过 1 贝可/克)的矿产开发利用的企业开展辐射环境和流出物监测和监督。”<br>（2.4）《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中原文“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在沅陵县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r>（2.5）《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原文中“强化工矿污染控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br>（2.6）《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原文中“开展怀化市关闭矿山矿涌水污染现状调查及评估制定矿涌水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及应对措施，编制整改工作方案，将涌水量大、治理难度大的矿涌水纳入试点项目，先行实施治理。到 2025 年，落实辰溪县长田湾乡大角湾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完成淑浦椒板溪煤矿矿涌水及洪江市白栗洞水库上游矿涌水项目。”<br>（3.1）《怀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原文中“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鹤城城东采石场区域、辰溪煤矿区、溆浦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鹤城城东采石场区域、辰溪煤矿区等历史矿山环境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消除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br>（3.2）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br>(3.2.1)提升尾矿库管理水平督促各县(市、区)尾矿库企业对照问题清单和时限要求，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着力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br>（3.2.2）以县为单元，分类梳理排查发现的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难以短期完成治理的，进一步明确分阶段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安排。<br>（3.2.3）对已完成污染治理的尾矿库，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成效复核，对已编制污染防治方案正在治理的尾矿库，结合污染问题排查对污染防治方案查漏补缺，实现应治尽治。对尚未完成污染防治方案编制的尾矿库，加快推进方案编制及污染治理。对不需编制污染防治方案的尾矿库，进一步核查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程度及存在环境污染问题。<br>（3.2.4）进一步提高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根据尾矿成分明确特征污染物种类，制定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加强对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地表水水质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早期环境污染隐患。<br>(3.2.5)积极推广尾矿回采提取有价组分、利用尾矿生产建筑材料、充填采空区等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尾矿库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乃至消除尾矿库从源头上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 | |
| | | 资源开 | （4.1）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强化矿业权设置出让源头管控，加大“布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发效率要求 | 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力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br>（4.2）强力推进资源整合，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 龙潭花岗岩采矿区等历史矿山环境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消除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br>（3.2）《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全面排查各县(市、区)尾矿库分级分类推进洪江市金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榴寨金矿尾矿库、沅陵县长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屋溪尾矿库等 58 个尾矿库整治工作。对已完成污染治理的尾矿库，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成效复核，对已编制污染防治方案正在治理的尾矿库，结合污染问题排查对污染防治方案查漏补缺，实现应治尽治。对尚未完成污染防治方案编制的尾矿库，加快推进方案编制及污染治理。对不需编制污染防治方案的尾矿库，进一步核查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程度及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以县为单元，分类梳理排查发现的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难以短期完成治理的，进一步明确分阶段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安排。提升尾矿库管理水平督促各县(市、区)尾矿库企业对照问题清单和时限要求，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着力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根据尾矿成分明确特征污染物种类，制定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加强对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地表水水质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早期环境污染隐患。积极推广尾矿回采提取有价组分、利用尾矿生产建筑材料、充填采空区等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尾矿库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乃至消除尾矿库从源头上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br>（4.1）《湖南省怀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0-2030年)原文中“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怀化市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再发展”的原则，强化矿业权设置出让源头管控，加大“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力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br>（4.2）《湖南省怀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0-2030年)中原文“强力推进资源整合，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
| 6.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市城区高污染燃料<br>（1.1.1）禁燃区:东至金海路市委党校，北至月池路，西至西环路，南至沪昆高铁，围合区域面积88平方公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燃烧设施包括锅炉、窑炉、茶炉等)。<br>（1.1.2）防范区:禁燃区外高速公路合围区域，东至绕城高速，北至淑怀高速，西至包茂高速，南至绕城高速，面积83平方公里。防范区内鼓励企业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可以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但必须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安装袋式除尘器，各项污染物达到排放 | （1.1.1）《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怀政函[2016]339号）原文中“禁燃区:东至金海路市委党校，北至月池路，西至西环路，南至沪昆高铁，围合区域面积88平方公里。<br>防范区:禁燃区外高速公路合围区域，东至绕城高速，北至淑怀高速，西至包茂高速，南至绕城高速，面积83平方公里。<br>（1.1.2）《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标准。<br>（1.2）中方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东至环城东路，北至池回，西至环城西路，南至怀化高新区，围合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br>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燃烧设施包括锅炉、窑炉、茶炉等）。<br>（1.3）靖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我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东至渠江西岸;南至贮木场沿环城南路至乐安桥一线;西抵永平路以及飞山新城区域鑫汇中央广场、体育馆及雅典家园区域、国际商贸城;北至后山溪公路接飞山北路至永平路及沿线居住区域。<br>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必须在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的同时，安装配套除尘设施大布或麻石水膜用于除尘，使外排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br>（1.4）沅陵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北片区东至雷山坪沿线；南至滨江大道沿线；西至阳光水岸沿线；北至舒家溶—鸳鸯山沿线。城南片区东至凤郑公路沿线；南至新一中校区沿线；西至望圣西路沿线；北至凤鸣大道沿线。围合区域面积 7.66 平方公里。<br>（1.5）芷江侗族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东：红色旅游公路 320 国道入口-芷江镇四方园村-芷江镇小河口村；南：芷江镇小河口村-沪昆高速公路入口；西：沪昆高铁进站公路入口-芷江镇蚂蟥塘村-沪昆高铁芷江北站；北：沪昆高铁芷江北站以南-芷江镇桃花溪村、柳树坪村段至湘黔铁路交叉口以南-怀芷快速干道以南-红色旅游公路 320 国道入口。<br>禁燃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在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的同时，安装配套除尘设施大布或麻石水膜用于除尘，使外排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燃区的通告》（怀政函〔2016〕339 号）原文中“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燃烧设施包括锅炉、窑炉、茶炉等),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必须于 2017 年底前停止使用，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防范区内鼓励企业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可以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但必须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安装袋式除尘器各项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br>（1.2）中方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政函〔2017〕38 号）中原文“禁燃区划定范围：东至环城东路，北至池回，西至环城西路，南至怀化高新区，围合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燃烧设施包括锅炉、窑炉、茶炉等）。”<br>（1.3）《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靖州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原文“禁燃区：我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东至渠江西岸;南至贮木场沿环城南路至乐安桥一线；西抵永平路以及飞山新城区域、鑫汇中央广场、体育馆及雅典家园区域、国际商贸城；北至后山溪公路接飞山北路至永平路及沿线居住区域。”和“三、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必须在 2017 年 9 月底前停止使用，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或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必须在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的同时，安装配套除尘设施大布或麻石水膜用于除尘，使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1.6）辰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在新老两城范围内，东至晓园新村，南至沅水防洪大堤，西至一中，北至张家坳，总面积达 7.2 平方公里，与城市建成区面积相等。<br>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施，使外排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br>（1.7)新晃侗族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东由胜利大桥北端桥头沿 320 国道两侧至老晃城清发宾馆，再沿晃田公路至大湾罗原天水酒楼；南由清发宾馆经新晃大桥抵小河街，再至冶炼厂路口，再至防疫站路口，经塘湾河大坝至龙溪古镇，北由龙溪古镇抵方家屯卫生院，沿晃田公路至大湾罗原天水酒楼。 | 外排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br>（1.4）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br>（1.5）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br>（1.6）关于划定我辰溪县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原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在新老两城范围内，东至晓园新村，南至沅水防洪大堤，西至一中，北至张家坳，总面积达 7.2 平方公里，与城市建成区面积相等。”和“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施，使外排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br>（1.7）关于划定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原文“新晃侗族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东由胜利大桥北端桥头沿 320 国道两侧至老晃城清发宾馆，再沿晃田公路至大湾罗原天水酒楼；南由清发宾馆经新晃大桥抵小河街，再至冶炼厂路口，再至防疫站路口，经塘湾河大坝至龙溪古镇，北由龙溪古镇抵方家屯卫生院，沿晃田公路至大湾罗原天水酒楼。”<br>（2.1)《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br>①原(散)煤、煤研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杆、锯木、稻草、蔗渣等)。<br>②燃料中硫含量超过 0.3%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超过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超过 30mg/m3 灰份含量大于 20mg/m3 的人工煤气。<br>③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br>（2.2）中方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br>①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木、稻草、蔗渣等）。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②燃料中硫含量超过 0.3%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超过 0.5%、灰份含量超过 0.01%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超过 30mg/m$^3$、灰份含量大于 20mg/m$^3$的人工煤气。<br>③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br>（2.3）芷江侗族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使用如下高污染燃料种类：<br>①煤炭及其制品；<br>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br>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br>（2.4）辰溪县高污染燃料的界定<br>根据 2017 年 3 月环保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结合我县本地实际，本公告中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非车用的燃料或者物质:<br>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br>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br>③未配置除尘设施的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br>④含黏合剂、涂料、塑料等杂质的生物质燃料.<br>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和在规范方式下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对烧水、保温、取暖等用途的手提式蜂窝煤炉所燃用的蜂窝煤实行豁免管理。<br>（2.5）新晃侗族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界定：<br>①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 区的通告》（怀政函〔2016〕339 号）中原文“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br>①原(散)煤、煤研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杆、锯木、稻草、蔗渣等)。<br>②燃料中硫含量超过 0.3%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超过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超过 30mg/m3 灰份含量大于 20mg/m3 的人工煤气。<br>③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br>（2.2）《中方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政函【2017】38 号）中原文“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br>①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杆、锯木、稻草、蔗渣等）。<br>②燃料中硫含量超过 0.3%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超过 0.5%、灰份含量超过 0.01%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超过 30mg/m3、灰份含量大于 20mg/m3 的人工煤气。<br>③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br>（2.3）《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芷政函〔2020〕143 号）中原文“禁燃区内严禁使用如下高污染燃料种类：<br>①煤炭及其制品；<br>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洗选煤、煤研石、煤泥）。<br>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br>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如树木、秸秆、锯末、稻壳等）。<br>④国家、省上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br>（2.4）《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的界定<br>根据 2017 年 3 月环保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结合我县本地实际，本公告中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非车用的燃料或者物质:<br>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br>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br>③未配置除尘设施的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br>④含黏合剂、涂料、塑料等杂质的生物质燃料.<br>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和在规范方式下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对烧水、保温、取暖等用途的手提式蜂窝煤炉所燃用的蜂窝煤实行豁免管理。”<br>（2.5）关于划定新晃侗族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原文“①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洗选煤、煤研石、煤泥）。<br>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br>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如树木、秸杆、锯末、稻壳等）。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④国家、省上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 7. | 大气高排放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执法专项检查行动和研判、分析。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广泛宣传发动、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br>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_{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以“三区两县”（即鹤城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怀化高新区、中方县、芷江县）为重点区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 | （2.1）《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以“三区两县”（即鹤城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怀化高新区、中方县、芷江县）为重点区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执法专项检查行动和研判、分析。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广泛宣传发动、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 8.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审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br>（1.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 | （1.1）《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湘发【2017】）中原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审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br>（1.2）（1.3）《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湘发【2017】）中原文“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和其他污染物；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投肥养鱼；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br>（1.3）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农药。<br>（1.4）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因建设项目和设施被拆除或者关闭，导致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 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投肥养鱼；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br>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农药。”<br>（1.4）《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湘发【2017】）中原文“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因建设项目和设施被拆除或者关闭，导致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巩固前期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效。完成 193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保护区勘界定标。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提升。<br>（2.2）十四五”期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br>（2.3）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 | （2.1）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怀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中原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巩固前期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效。完成 193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保护区勘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完成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 | 界定标。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提升。”<br>（2.2）《怀化市“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中原文“十四五”期间，水库优质水源覆盖人口达到 24 万，新增供水能力 0.8 亿 m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农村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 50%。”<br>（2.3）《怀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怀环发[2021]）中原文“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完成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br>（3.1）（3.2）《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原文中“增强土壤及地下水应急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提升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br>（3.3）《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湘发【2017】）中原文“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藻类爆发高峰期及汛期等特殊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和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及时掌握饮用水水质水量状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提升地下水生态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br>（3.2）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提升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br>（3.3）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藻类爆发高峰期及汛期等特殊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和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及时掌握饮用水水质水量状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饮用水水源。” |
| 9.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根据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br>（1.2）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不达标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退出。 | （1.1）（2.1）（2.2）《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怀政发〔2017〕5号）<br>（1.1）《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原文中“根据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br>（2.1）《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原文中“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生产、销售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大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环境的保护力度。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br>（4.1）《怀化市十四五水资源配置规划》（2021）中原文“坚持节水优先，将强化水资源管理贯彻治水全过程，实施总量强度双控，开展全行业节水，健全节水体制机制，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农业节水增效。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23万亩；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综合亩均灌溉水量降低到450m3/亩以下，农业用水计量率达到65%以上。”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推行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2）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生产、销售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建立健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点，强化耕地质量动态监测预警，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秸秆还田、定期深翻耕等技术，增施有机肥，间（套）种绿肥，严控新增污染，稳步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23万亩；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 | |
| 10. | 农用地污染风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制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管理办法和配套技术规范，依法、有序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 | （3.1）《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怀政发〔2017〕5号）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险重点管控区 | | 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 |
| 11.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锤、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按国家时限要求，按期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br>（2.1）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要求，推动重点单位将土壤污染防治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每年至少对其用地开展 1 次土壤监测；到 2025 年底，至少完成 1 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br>（2.2）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负责”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怠于承担相关责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 | （2.1）（2.2）（3.1）《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怀政发〔2017〕5 号）<br>（2.1）《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中原文“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要求，推动重点单位将土壤污染防治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每年至少对其用地开展 1 次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到 2025 年底，至少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先行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br>（3.1）《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中原文“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活动。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涉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完成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和《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活动。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涉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工业废 | |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完成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br>（3.2）新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和企业须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规划》（2021～2025 年）原文中“新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和企业须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 怀化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产业园区以外）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沅陵县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①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10003 | 明溪口镇/二酉苗族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609.42 | 明溪口镇/二酉苗族乡 | **明溪口镇:**重点生态功能区；<br>**二酉苗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明溪口镇:**农业、畜牧业、休闲旅游、农副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br>**二酉苗族乡：**农业、畜牧业，休闲旅游、农副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 | **重要敏感目标：**<br>**明溪口镇:**1、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br>**二酉苗族乡：**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 |
| **主要属性** | **明溪口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 | | | | | | | | |

| | | |
|---|---|---|
| | 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二酉苗族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br>（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br>（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 | |

| | | |
|---|---|---|
| | 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废气：<br>（2.2.1）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2）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 | （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br>（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 | |

| | | |
|---|---|---|
| | 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10002 | 杜家坪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156.92 | 杜家坪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农业、畜牧业、有色金属矿采选、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中药材加工 | **重要敏感目标：**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 |
| **主要属性**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自然保护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沅陵县杜家坪乡大王山金矿、沅陵县杜家坪柳林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柳林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 | | | | | |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支持碣滩红茶创新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茶文化旅游节，建设辰龙关至筲箕湾沿路百里九乡（官庄镇、楠木铺乡、杜家坪乡、马底驿乡、凉水井镇、沅陵镇、麻溪铺镇、荔溪乡、筲箕湾镇）十万亩茶旅融合经济走廊。”<br>（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 | | | | | | | | |

| | | |
|---|---|---|
| | （2.1.3）对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br>（2.1.4）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废气：<br>（2.2.1）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2）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物：<br>（2.3.1）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2）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 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br>（2.1.4）《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 | |

| | | |
|---|---|---|
| |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2.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br>（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br>（3.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br>（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 |

| | | |
|---|---|---|
| | | 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①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10004 | 盘古乡/沅陵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635.72 | 盘古乡/沅陵镇 | **盘古乡：**重点生态功能区<br>**沅陵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盘古乡：**农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沅陵镇：**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br>**沅陵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br>**重要敏感目标：**<br>**盘古乡：**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br>**沅陵镇：**1、怀化市沅陵县酉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怀化市沅陵县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4、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 |
| **主要属性** | **盘古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沅陵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厂；怀化市沅陵县酉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怀化市沅陵县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沅陵产业开发区（汇水）/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 | | | | | | | | | |

| | | |
|---|---|---|
| | 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沅陵产业开发区/沅陵工业集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沅陵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控新建化工企业，县域内沅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br>（1.3）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4）关停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以及对饮用水源水质有影响的污染企业。<br>（1.5）优化调整县城建成区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br>（1.6）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支持碣滩红茶创新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茶文化旅游节，建设辰龙关至筲箕湾沿路百里九乡（官庄镇、楠木铺乡、杜家坪乡、马底驿乡、凉水井镇、沅陵镇、麻溪铺镇、荔溪乡、筲箕湾镇）十万亩茶旅融合经济走廊。”<br>（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控新建化工企业，县域内沅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br>（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4）《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关停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以及对饮用水源水质有影响的污染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 | |

| | | |
|---|---|---|
| | 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1.4）规划至 2035 年，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 98%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br>（2.2）废气：<br>（2.2.1）强化园区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沥青搅拌、汽修等行业 VOCs 污染治理。<br>（2.2.2）对不合格的柴油货车且经过维修后尾气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实施强制报废，报废率达到 100%。<br>（2.2.3）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区域、时段的规定燃放烟花爆竹。<br>（2.2.4）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完成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br>（2.3）固体废物：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 | （1.5）《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优化调整县城建成区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br>（1.6）《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1.4）《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规划至 2035 年，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 98%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br>（2.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br>（2.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对不合格的柴油货车且经过维修后尾气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实施强制报废，报废率达到 100%。”<br>（2.2.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区域、时段的规定燃放烟花爆竹。”<br>（2.2.4）《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完成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 | |

| | | |
|---|---|---|
| | 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br>。 | （2.3）《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br>（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br>（3.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br>（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 |

| | | |
|---|---|---|
| | | 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 ($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10001 | 北溶乡/肖家桥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503.26 | 北溶乡/肖家桥乡 | **北溶乡：**重点生态功能区<br>**肖家桥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北溶乡：**农业、畜牧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新能源产业（风电）、矿产业开发<br>**肖家桥乡：**畜牧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 | **重要敏感目标：**<br>**北溶乡：**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br>**肖家桥乡：**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 |
| **主要属性** | **北溶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 | | | | | | | | | |

<table>
<tr><td></td><td colspan="2">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肖家桥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重金属矿；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沅陵明科矿业有限公司金牛山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td></tr>
<tr><td>管控维度</td><td>管控要求</td><td>编制依据</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4）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td><td rowspan="2">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辰龙关旅游区和沅陵五溪湖等景区点提质发展，规划建设五强溪至盘古沿水百里七乡（五强溪镇、清浪乡、陈家滩乡、肖家桥乡、北溶乡、沅陵镇、盘古乡）四十万亩渔旅融合经济走廊”<br>（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td></tr>
</table>

| | | |
|---|---|---|
| | （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废气：<br>（2.2.1）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2）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物：<br>（2.3.1）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 （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4）《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2）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3）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 | |

| | | |
|---|---|---|
| | 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br>（3.3）《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br>（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 |

| | | |
|---|---|---|
| | | （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①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10005 | 陈家滩乡/清浪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432.92 | 陈家滩乡/清浪乡 | **陈家滩乡：**重点生态功能区、中药材加工<br>**清浪乡：**重点生态功能区、新能源产业（风电） | **陈家滩乡：**农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br>**清浪乡：**农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 | **重要敏感目标：**<br>**陈家滩乡：**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br>**清浪乡：**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 |
| **主要属性** | **陈家滩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清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重金属矿；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 | | | | | |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 | | |

| | | |
|---|---|---|
| | 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4）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 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辰龙关旅游区和沅陵五溪湖等景区点提质发展，规划建设五强溪至盘古沿水百里七乡（五强溪镇、清浪乡、陈家滩乡、肖家桥乡、北溶乡、沅陵镇、盘古乡）四十万亩渔旅融合经济走廊”（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4）《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大夜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废气：<br>（2.2.1）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2）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物：<br>（2.3.1）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 | |

| | | |
|---|---|---|
| | 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 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2.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br>（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br>（3.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 | |

| | | |
|---|---|---|
| | 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20001 | 官庄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461.68 | 官庄镇 | 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有色金属矿采选、畜牧业、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重要敏感目标：**官庄镇官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工业园区/重金属矿；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沃溪矿区金锑钨矿、沅陵产业开发区/湖南西澳矿业有限公司官庄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沅陵产业开发区/沅陵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沅陵产业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1.4）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 | | | | | | |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支持碣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br>（2.1.4）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废气：<br>（2.2.1）强化园区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沥青搅拌、汽修等行业 VOCs 污染治理。<br>（2.2.2）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3）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完成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br>（2.3）固体废物：<br>（2.3.1）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 滩红茶创新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茶文化旅游节，建设辰龙关至筲箕湾沿路百里九乡（官庄镇、楠木铺乡、杜家坪乡、马底驿乡、凉水井镇、沅陵镇、麻溪铺镇、荔溪乡、筲箕湾镇）十万亩茶旅融合经济走廊。”（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1.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br>（2.1.4）《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br>（2.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完成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br>（2.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新区管理部门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禁止燃用中、高硫原煤。<br>（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 | |

| | | |
|---|---|---|
| |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br>（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

| | | |
|---|---|---|
| | | （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①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20003 | 凉水井镇/沅陵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639.75 | 凉水井镇/沅陵镇 | **凉水井镇：**城市化地区<br>**沅陵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凉水井镇：**农业、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开发、建材、轻工、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br>**沅陵镇：**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新能源产业（风电）和中药材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br>**沅陵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br>**重要敏感目标：**<br>**凉水井镇：**1、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2、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br>**沅陵镇：**1、怀化市沅陵县酉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怀化市沅陵县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4、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 |
| **主要属性** | **凉水井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重金属矿；沅陵产业开发区/沅陵县吉沅渭溪锑矿有限公司渭溪锑矿/沅陵县星昌矿业有限公司星昌铜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沅陵产业开发区/沅陵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沅陵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br>**沅陵镇：**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厂；怀化市沅陵县酉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怀化市沅陵县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沅陵产业开发区（汇水）/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沅陵产业开发区/沅陵工业集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沅陵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控新建化工企业，县域内沅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br>（1.3）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4）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5）针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周边对其产生影响的工业企业、养殖等污染源，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治理任务。<br>（1.6）优化调整县城建成区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支持碣滩红茶创新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茶文化旅游节，建设辰龙关至筲箕湾沿路百里九乡（官庄镇、楠木铺乡、杜家坪乡、马底驿乡、凉水井镇、沅陵镇、麻溪铺镇、荔溪乡、筲箕湾镇）十万亩茶旅融合经济走廊。”（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控新建化工企业，县域内沅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 | |

| | | |
|---|---|---|
| | 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br>（2.2）废气：<br>（2.2.1）强化园区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沥青搅拌、汽修等行业 VOCs 污染治理。<br>（2.2.2）对不合格的柴油货车且经过维修后尾气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实施强制报废，报废率达到 100%。<br>（2.2.3）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4）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完成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br>（2.3）固体废物：<br>（2.3.1）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br>（2.3.3）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 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br>（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4）《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5）《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关停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以及对饮用水源水质有影响的污染企业；”<br>（1.6）《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优化调整县城建成区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2.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br>（2.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对不合格 |

| | | |
|---|---|---|
| | （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的柴油货车且经过维修后尾气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实施强制报废，报废率达到100%。”<br>（2.2.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2025年，沅陵县用水总量19616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21万亩。 | （2.2.4）《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完成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br>（2.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90%以上。”<br>（2.3.2）《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br>（2.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 |

| | | |
|---|---|---|
| | | 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br>（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20002 | 荔溪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624.27 | 荔溪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 | **荔溪乡：**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br>**麻溪铺镇：**农产品主产区<br>**筲箕湾镇：**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荔溪乡：**农业、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开发、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br>**麻溪铺镇：**农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有色金属冶炼、中药材加工<br>**筲箕湾镇：**农业、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开发、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br>**荔溪乡：**矿产开发过程中存在的重金属污染风险；历史遗留矿山、废渣存在的环境风险。<br>**麻溪铺镇：**矿产开发过程中存在的重金属污染风险；历史遗留矿山、废渣存在的环境风险。<br>**筲箕湾镇：**矿产开发过程中存在的重金属污染风险；历史遗留矿山、废渣存在的环境风险。 |
| **主要属性** | **荔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沅陵县大光明高新矿业有限公司光明锑矿、怀化福瑞德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上岩门硫铁铅锌矿/沅陵县竹园乡温水塘锰矿；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br>**麻溪铺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沅陵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br>**筲箕湾镇：**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风景名胜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沅陵县用坪乡低炉铅锌矿、沅陵县高炉硫铁铅锌矿、沅陵县用坪乡高炉滴水洞硫铁铅锌矿、沅陵县永利矿业有限公司黄花溶铅锌磷矿、沅陵县长青鑫发钒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杜坪钒矿、怀化福瑞德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上岩门硫铁铅锌矿/湖南省沅陵县白花洞铅锌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泸溪沅水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1.4）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支持碣滩红茶创新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茶文化旅游节，建设辰龙关至筲箕湾沿路百里九乡（官庄镇、楠木铺乡、杜家坪乡、马底驿乡、凉水井镇、沅陵镇、麻溪铺镇、荔溪乡、筲箕湾镇）十万亩茶旅融合经济走廊。”（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 | |

| | | |
|---|---|---|
| | 能。<br>（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1.4）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废气：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物：<br>（2.3.1）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 （1.3）《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1.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1.4）《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开展涉重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br>（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 |

| | | |
|---|---|---|
| | | “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①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20005 | 五强溪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290.95 | 五强溪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休闲旅游、畜牧业、有色金属矿采选、农林产品、中药材加工 | **重要敏感目标：**<br>1、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2、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3、五强溪镇牛狮坪村其斗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红**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自然保护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重金属矿;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沅陵县鸿福矿业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五强溪镇中汤溪金矿、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柳林汊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控新建化工企业，县域内沅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br>（1.3）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 | | | | | | |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 | |

| | | |
|---|---|---|
| | （1.4）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5）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 |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规划建设五强溪至盘古沿水百里七乡（五强溪镇、清浪乡、陈家滩乡、肖家桥乡、北溶乡、沅陵镇、盘古乡）四十万亩渔旅融合经济走廊；”（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控新建化工企业，县域内沅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br>（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4）《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5）《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br>（2.1.4）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废气：<br>（2.2.1）强化园区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沥青搅拌、汽修等行业 VOCs 污染治理。<br>（2.2.2）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物：<br>（2.3.1）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2）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 | |

| | | |
|---|---|---|
| | 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 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br>（2.1.4）《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2.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br>（2.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 | （2.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以建设 |

| | | |
|---|---|---|
| | 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br>（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

| | | |
|---|---|---|
| | | 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①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30001 | 七甲坪镇/大合坪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673.32 | 七甲坪镇/大合坪乡 | **七甲坪镇：**城市化地区<br>**大合坪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七甲坪镇：**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畜牧业、休闲旅游、中药材加工<br>**大合坪乡：**农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畜牧业、中药材加工 | **重要敏感目标：**<br>**七甲坪镇：**1、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2、五强溪镇牛狮坪村其斗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七甲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城市化地区;<br>**大合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 | | | | | |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 | | |

| | | |
|---|---|---|
| | 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4）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 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规划建设二酉至七甲坪张家界南线百里六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大合坪乡、火场乡、七甲坪镇）生态文化旅游经济走廊。”（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4）《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br>（2.2）废气：<br>（2.2.1）强化园区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沥青搅拌、汽修等行业 VOCs 污染治理。<br>（2.2.2）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3）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完成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br>（2.3）固体废物：<br>（2.3.1）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 | |

| | | |
|---|---|---|
| | 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 | （2.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br>（2.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br>（2.2.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完成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br>（2.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 | |

| | | |
|---|---|---|
| | （4.3.2）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30002 | 马底驿乡/楠木铺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411.24 | 马底驿乡/楠木铺乡 | **马底驿乡：**重点生态功能区<br>**楠木铺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马底驿乡：**农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br>**楠木铺乡：**农业、旅游、农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 | **重要敏感目标：**<br>**楠木铺乡：**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 |
| **主要属性** | **马底驿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森林公园;<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沅陵县白雾坪钒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楠木铺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4）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建设辰龙关至筲箕湾沿路百里九乡（官庄镇、楠木铺乡、杜家坪乡、马底驿乡、凉水井镇、沅陵镇、麻溪铺镇、荔溪乡、筲箕湾镇）十万亩茶旅融合经济走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br>（2.1.4）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废气：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物： | （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限期恢复。”<br>（1.4）《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

| | | |
|---|---|---|
| | （2.3.1）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 （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br>（2.1.4）《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br>（2.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br>（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4）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 | |

| | | |
|---|---|---|
|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险。”<br>（3.4）《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br>（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①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230003 | 火场土家族乡/借母溪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沅陵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390.35 | 火场土家族乡/借母溪乡 | **火场土家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中药材加工<br>**借母溪乡：**重点生态功能区、新能源产业（风电） | **火场土家族乡：**畜牧业、农业、农副产品加工<br>**借母溪乡：**畜牧业、农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 | **重要敏感目标：**<br>**借母溪乡：**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火场土家族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借母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沅陵县枫香坪前进金矿/沅陵永兴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罗茶院铜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 | | | | | | | ①《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三区: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 | | |

| | | |
|---|---|---|
| | 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 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高水准营建“二酉山”、“借母溪”、“齐眉界”、“辰龙关”、“夸父山”等休闲观光与康养目的地”（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r>（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br>（1.3）《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br>（2.1.1）《沅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0 年 5 月）<br>（2.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br>（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br>（2.2）废气：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物：<br>（2.3.1）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90%以上。<br>（2.3.2）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br>（2.3.3）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2）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 | |

| | | |
|---|---|---|
| | 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3）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 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br>（2.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水资源：<br>（4.2.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br>（4.2.3）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土地资源：<br>（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2.3.3）《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br>（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br>（3.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br>（3.3）《2023 年沅陵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br>（4.1.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br>（4.1.2）《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br>（4.2.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br>（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 |

| | | |
|---|---|---|
| | | 和强度双控目标”<br>（4.2.3）《沅陵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原文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br>（4.3.1）《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中“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br>（4.3.2）《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 |

# 2 鹤城区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0220001 | 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城中街道/河西街道/红星街道/坨院街道/迎丰街道/盈口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鹤城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95.09 | 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城中街道/河西街道/红星街道/坨院街道/迎丰街道/盈口乡 | 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城中街道/河西街道/红星街道/坨院街道/迎丰街道/盈口乡：城市化地区 | **城北街道：**旅游、生态康养、种植业、第三产业<br>**城南街道：**休闲旅游、服务业、仓储物流、玻璃制造、机械加工、生物医药<br>**城中街道：**电子产业、绿色食品、产业融合<br>**河西街道：**机械设备制造、电子产业、绿色食品、仓储物流、产业融合<br>**红星街道：**仓储物流、产业融合<br>**坨院街道：**机械设备制造、医药产业、绿色食品、仓储物流、电子产业、旅游、产业融合、特色种养殖业<br>**迎丰街道：**电子产业、产业融合<br>**盈口乡：**农产品深加工、制造业、仓储物流、康养、产业融合、科技智能产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1、城北街道：**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2、城南街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部分溪河水体污染严重，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3、城中街道：**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4、河西街道：**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5、红星街道：**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6、坨院街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溪河水体污染严重，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7、迎丰街道：**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8、盈口乡：**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重要敏感目标：**<br>**1、城北街道：**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br>**2、河西街道：**怀化市鹤城区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r>**3、盈口乡：**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怀化市鹤城区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城北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城南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方县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厂（汇水）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怀化黄岩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城中街道：**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区/怀化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河西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水环 | | | | | | | | | |

| | | |
|---|---|---|
| | 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怀化经济开发区、怀化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怀化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br>**红星街道：**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坨院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怀化经济开发区（汇水）、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怀化黄岩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br>**迎丰街道：**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盈口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怀化市鹤城区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芷江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按照“一核一带两片”产业布局，科学推进蔬菜产业做大做强。打造以怀化环城线周边为核心集景观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一体的农旅融合产业。<br>（1.2）基于城市的山水格局特征和“五新四城”目标要求，明确“西跨、东拓、中优、北提、南融”的城市发展方向。落实五省边区生态文明中心城市建设目标，锚固中心城区优良的自然山水本底，构建“四山六水融城”的城市生态空间结构，大力保护以中坡山、南山寨、凉山、韭菜坡“四山”为本底的近郊生态森林圈和以舞水河、太平溪、坨院溪、岩堰溪、潭口溪、大水溪“六水”为本底的山水城市生态廊道骨架。 | （1.1）鹤城区农业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草案（2021-2025年）：“按照“一核一带两片”产业布局，科学推进蔬菜产业做大做强。打造以怀化环城线周边为核心集景观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一体的农旅融合产业。”<br>（1.2）《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基于城市的山水格局特征和“五新四城”目标要求，明确“西跨、东拓、中优、北提、南融”的城市发展方向。落实五省边区生态文明中心城市建设目标，锚固中心城区优良的自然山水本底，构建“四山六水融城”的城市生态空间结构，大力保 |

| | | |
|---|---|---|
| | （1.3）省级园区核准范围外部分，参照省级以上园区清单执行。<br>（1.4）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 护以中坡山、南山寨、凉山、韭菜坡“四山”为本底的近郊生态森林圈和以舞水河、太平溪、坨院溪、岩堰溪、潭口溪、大水溪“六水”为本底的山水城市生态廊道骨架”<br>（2.1.1）（2.2.1）（2.3.1）《2022 年鹤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怀鹤生环委发〔2022〕2 号：“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流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与清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不断完善秸秆回收利用网络，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40%以上。”<br>（2.1.2）《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舞水源头及舞水支流太平溪进行生态修复以及源头水治理与保护，建设生态湿地；推动太平溪综合治理打造城区绿色廊道，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守护好一江碧水，维护好河湖健康”；<br>（2.1.3）《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因地制宜逐年分步实施怀化市各县（市、区）老城区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工程，基本解决雨污不分流现象。逐步完成各县（市、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br>（2.1.4）《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br>（2.2.2）《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和建筑施工“四大”污染源治理。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管理，全面禁止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流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br>（2.1.2）对舞水源头及舞水支流太平溪进行生态修复以及源头水治理与保护，建设生态湿地；推动太平溪综合治理打造城区绿色廊道，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守护好一江碧水，维护好河湖健康。<br>（2.1.3）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工程，逐步完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解决雨污不分流现象。<br>（2.1.4）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br>（2.2）废气<br>（2.2.1）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与清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不断完善秸秆回收利用网络，严禁露天焚烧秸秆。<br>（2.2.2）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和建筑施工“四大”污染源治理。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管理，全面禁止中心城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大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 | |

| | | |
|---|---|---|
| | 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br>（3.3）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br>（3.4）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对超标严重的企业和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按要求启动实施企业用地全覆盖调查。加强部门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对“一住两公”地块督促落实调查评估等要求，并纳入污染地块系统管理，加快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 心城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br>（2.3.1）《2022 年鹤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怀鹤生环委发〔2022〕2 号：“大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40%以上。”<br>（3.2）《2022 年鹤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怀鹤生环委发〔2022〕2 号：“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br>（3.3）《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br>（3.4）《2022 年鹤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怀鹤生环委发〔2022〕2 号：“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对超标严重的企业和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按要求启动实施企业用地全覆盖调查。加强部门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对“一住两公”地块督促落实调查评估等要求，并纳入污染地块系统管理，加快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br>（4.1.1）《怀化市鹤城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鹤双碳办发〔2023〕1 号）：“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4.1.1）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鹤城区用水总量 20212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44%，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4%。<br>（4.3）土地资源<br>（4.3.1）大力推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利用，完善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的挂钩机制，积极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 | |

| | | |
|---|---|---|
| | | 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2.1）《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附件 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大力推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利用，完善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的挂钩机制，积极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0230001 | 城南街道/黄金坳镇/凉亭坳乡/坨院街道/盈口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鹤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465.63 | 城南街道/黄金坳镇/凉亭坳乡/坨院街道/盈口乡 | 城南街道/坨院街道/盈口乡：城市化地区；黄金坳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凉亭坳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城南街道：**休闲旅游、服务业、仓储物流、玻璃制造、机械加工、生物医药**黄金坳镇：**农业、养殖业、中药材种植及加工、农产品深加工<br>**凉亭坳乡：**农业、养殖业、中药材种植及加工、农产品深加工<br>**坨院街道：**机械设备制造、医药产业、绿色食品、仓储物流、电子产业、旅游、产业融合<br>**盈口乡：**农产品深加工、制造业、仓储物流、康养、产业融合、科技智能产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1、城南街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部分溪河水体污染严重，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2、黄金坳镇：**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br>**3、凉亭坳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br>**4、坨院街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部分溪河水体污染严重，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5、盈口乡：**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br>**重要敏感目标：**<br>**盈口乡：**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市鹤城区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城南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方县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厂（汇水）/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怀化黄岩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黄金坳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凉亭坳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br>**坨院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怀化经济开发区（汇水）、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怀化黄岩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br>**盈口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怀化市鹤城区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芷江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按照“一核一带两片”产业布局，科学推进蔬菜产业做大做强。打造以怀化环城线周边为核心集景观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一体的农旅融合产业。<br>（1.2）省级园区核准范围外部分，参照省级以上园区清单执行。 | | | | | | | | （1.1）鹤城区农业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草案（2021-2025 年）:“按照“一核一带两片”产业布局，科学推进蔬菜产业做大做强。打造以怀化环城线周边为核心集景观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一、二、三产业融合 | |

| | | |
|---|---|---|
| | （1.3）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1.4）基于城市的山水格局特征和“五新四城”目标要求，明确“西跨、东拓、中优、北提、南融”的城市发展方向。落实五省边区生态文明中心城市建设目标，锚固中心城区优良的自然山水本底，构建“四山六水融城”的城市生态空间结构，大力保护以中坡山、南山寨、凉山、韭菜坡“四山”为本底的近郊生态森林圈和以舞水河、太平溪、坨院溪、岩堰溪、潭口溪、大水溪“六水”为本底的山水城市生态廊道骨架。 | 发展为一体的农旅融合产业。<br>”<br>（1.2）《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基于城市的山水格局特征和“五新四城”目标要求，明确“西跨、东拓、中优、北提、南融”的城市发展方向。落实五省边区生态文明中心城市建设目标，锚固中心城区优良的自然山水本底，构建“四山六水融城”的城市生态空间结构，大力保护以中坡山、南山寨、凉山、韭菜坡“四山”为本底的近郊生态森林圈和以舞水河、太平溪、坨院溪、岩堰溪、潭口溪、大水溪“六水”为本底的山水城市生态廊道骨架”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流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br>（2.1.2）对舞水源头及舞水支流太平溪进行生态修复以及源头水治理与保护，建设生态湿地；推动太平溪综合治理打造城区绿色廊道，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守护好一江碧水，维护好河湖健康。<br>（2.1.3）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工程，逐步完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解决雨污不分流现象。<br>（2.1.4）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br>（2.2）废气<br>（2.2.1）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与清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不断完善秸秆回收利用网络，严禁露天焚烧秸秆。<br>（2.2.2）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和建筑施工“四大”污染源治理。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管理，全面禁止中心城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br>（2.3）固体废弃物 | （2.1.1）（2.2.1）（2.3.1）《2022 年鹤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怀鹤生环委发〔2022〕2 号：“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流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与清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不断完善秸秆回收利用网络，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40%以上。”<br>（2.1.2）《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舞水源头及舞水支流太平溪进行生态修复以及源头水治理与保护，建设生态湿地；推动太平溪综合治理打造城区绿色廊道，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守护好一江碧水，维护好河湖健康”； |

| | | |
|---|---|---|
| | （2.3.1）大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 （2.1.3）《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因地制宜逐年分步实施怀化市各县（市、区）老城区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工程，基本解决雨污不分流现象。逐步完成各县（市、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br>（2.1.4）《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br>（2.2.2）《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和建筑施工“四大”污染源治理。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管理，全面禁止中心城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br>（2.3.1）《2022 年鹤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怀鹤生环委发〔2022〕2 号：“大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40%以上。”<br>（3.2）《2022 年鹤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怀鹤生环委发〔2022〕2 号：“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br>（3.3）《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br>（3.3）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br>（3.4）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对超标严重的企业和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按要求启动实施企业用地全覆盖调查。加强部门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对“一住两公”地块督促落实调查评估等要求，并纳入污染地块系统管理，加快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4.1.1）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鹤城区用水总量 20212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44%，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4%。<br>（4.3）土地资源<br>（4.3.1）大力推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利用，完善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的挂钩机制，积极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 | |

| | | |
|---|---|---|
| | | 险”；<br>（3.4）《2022 年鹤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怀鹤生环委发〔2022〕2 号：“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对超标严重的企业和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按要求启动实施企业用地全覆盖调查。加强部门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对“一住两公”地块督促落实调查评估等要求，并纳入污染地块系统管理，加快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br>（4.1.1）《怀化市鹤城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鹤双碳办发〔2023〕1 号）“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2.1）《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附件 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大力推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利用，完善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的挂钩机制，积极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 |

# 3 中方县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130004 | 中方镇/桐木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中方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300.73 | 中方镇/桐木镇 | 城市化地区 | 中方镇：现代农业、农业、建材产业、休闲旅游、特色林业、林产品加工、采矿、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机械装备、农副产品加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br>桐木镇：农副食品加工业、农业、休闲旅游、现代农业、新能源及其装备制造、生态康养、特色林业、林产品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br>地表水上游外源污染问题；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中方镇：中方县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省中方县潕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中方帽子坡省级森林公园、湖南怀化黄岩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鹤城黄岩国家石漠公园；<br>桐木镇：湖南省中方县潕水国家级湿地公园。 |
| **主要属性** | **中方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石漠公园/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自然保护区/石漠化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园区/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县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省中方县潕水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湖南鹤城黄岩国家石漠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桐木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省中方县潕水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中方潕水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中方镇/桐木镇：<br>（1.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br>（1.2）经批准的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禁止非法毁坏天然林地进行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br>（1.3）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把控，新建、改扩建项目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4）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水库养殖区，倡导生态养殖，禁止投肥养殖。<br>中方镇：<br>（1.5）停止煤矿开采，保持锰矿产能，重点开发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熔剂用灰岩、地热等产业发展或民生所需矿种。<br>（1.6）矿山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br>（1.7）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砂石土矿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开采，露天矿山应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br>（1.8）新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生产线不少于 2 条；应设置 | ①③《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②《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方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方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方县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专项规划（2020-2025 年）》、《中方县推进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链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1.1）（1.2）（1.5）《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三章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第八章全域支撑设施布局的**“停止煤矿开采，保持锰矿产能，重点开发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熔剂用灰岩、地热等产业发展或民生所需矿种”，**第五章生态空间新战略，加强资源保护利用的**“经批准的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实施禁止、限制采伐保护措施”，“禁止非法毁坏天然林地进行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br>（1.3）《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第十章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的**“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把控。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 |

| | | |
|---|---|---|
| | 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隔离带；应结合工业用地布置，避开居住用地。 | **水平，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4）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号）中**“禁止养殖区（一）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一）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养殖区（二）水库养殖区。倡导生态养殖，禁止投肥养殖”；**<br>（1.6）（1.7）《中方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中五、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的**“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三、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的**“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并及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对已设采矿权的，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延续、变更登记；主管部门不同意保留已设采矿权的，依法有序补充退出”，“砂石土矿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开采，露天矿山应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贯彻“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方针，矿石回采率应达到 90%以上”；**<br>（1.8）《中方县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专项规划（2020-2025 年）》中第六章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规划的**“新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的规划原则：①生产线不少于 2 条，县城规划区要求同一站区，同时具备混凝土搅拌和预拌砂浆搅拌功能，其他区域鼓励同一站区，同时具备混凝土搅**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气：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柴油货车、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 $PM_{2.5}$ 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br>（2.2）废水<br>（2.2.1）加强源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清污、垃圾清理等措施，统筹推进全域黑臭水体治理与湿地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相结合。<br>（2.2.2）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鹤中地区污水管网，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和现有合流管网系统改造。<br>（2.2.3）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2.4）禁止养殖区内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限制养殖区区内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养殖区内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积极发展设施渔业、智慧渔业。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br>（3.2）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 |

| | | |
|---|---|---|
| | （3.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依照《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拌和预拌砂浆搅拌功能；②绿地率不低于 18%；应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隔离带；⑨规划站点应结合工业用地布置，避开居住用地”；**<br>（2.1）（2.2.3）《2023 年中方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县生环委发〔2023〕4 号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以泸阳镇、花桥镇、中方镇为重点区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2.1）（2.2.2）《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第十章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的**“加强源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清污、垃圾清理等措施，统筹推进全域黑臭水体治理与湿地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相结合。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鹤中地区污水管网，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和现有合流管网系统改造。”**<br>（2.2.4）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在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未达标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1.2）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已建成的，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br>（4.1.3）到 2025 年，中方县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6.5%，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为 17%。<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到 203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br>（4.3）土地资源<br>中方镇:耕地保有量 32174.0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218.36 亩、城镇发展区 2973.30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28.82 公顷。<br>桐木镇:耕地保有量 20699.19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829.61 亩、城镇发展区 42.50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0.38 公顷。 | |

| | | |
|---|---|---|
| | | **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积极发展设施渔业、智慧渔业。”；**<br>（3.1）（3.2）（3.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第四章农业空间新格局，实现全面乡村振兴的**“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固碳农业，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第十二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1）（4.1.3）《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附件1到2025年，中方县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16.5%，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为17%”；**<br>（4.1.2）中方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政函[2017]38 号）中**“禁燃区内禁止使** |

| | | |
|---|---|---|
| | | **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燃烧设施包括锅炉、窑炉、茶炉等），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必须于2017年底前停止使用，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号）中**“附件到2025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395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至2025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55亿立方米，至2035年，全县用总量待国家下达我省2035年相关指标后，以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具体为准”**；<br>（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附表2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附表3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110001 | 蒿吉坪瑶族乡/铜鼎镇/铜湾镇/新建镇/新路河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中方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455.75 | 蒿吉坪瑶族乡/铜鼎镇/铜湾镇/新建镇/新路河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蒿吉坪瑶族乡：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新能源开发（风电）；<br>铜鼎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特色林业；<br>铜湾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特色林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br>新建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特色林业、采矿；<br>新路河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特色林业、林产品加工、采矿、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养殖污染问题；<br>新建镇：矿产开采企业污染治理须进一步加强；<br>**重要敏感目标：**<br>铜湾镇：湖南中方白沙省级森林公园、湖南中方沅水省级森林公园<br>铜鼎镇/新路河镇：涉及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中方沅水省级森林公园<br>新建镇：湖南中方康龙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南怀化黄岩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鹤城黄岩国家石漠公园 |
| **主要属性** | **铜湾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新建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公园/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鹤城黄岩国家石漠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 | |
|---|---|---|
| | **铜鼎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国家级）/重金属矿/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中方县挺西锰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新路河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重金属矿/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中方县利泰矿业有限公司新路河锰矿、中方县天钰矿业有限公司财宝溪锰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蒿吉坪瑶族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蒿吉坪瑶族乡/铜鼎镇/铜湾镇/新建镇/新路河镇：<br>（1.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br>铜鼎镇/铜湾镇/新建镇/新路河镇：<br>（1.2）经批准的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禁止非法毁坏天然林地进行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br>（1.3）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水库养殖区，倡导生态养殖，禁止投肥养殖。<br>新建镇/新路河镇：<br>（1.4）停止煤矿开采，保持锰矿产能，重点开发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熔剂用灰岩、地热等产业发展或民生所需矿种。<br>新建镇：<br>（1.5）矿山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 | ①③《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②《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方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方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中方县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专项规划（2020-2025 年）》、《中方县推进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链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1.1）（1.2）（1.4）《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三章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第八章全域支撑设施布局的**“停止煤矿开采，保持锰矿产能，重点开发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熔剂用灰岩、地热等产业发展或民生所需矿种”**，第五章生态空间新战略，加强资源保护利用的**“经批准的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实施禁止、限制采伐保护措施”，“禁止非法毁坏天然林地进行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

| | | |
|---|---|---|
| | （1.6）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砂石土矿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开采，露天矿山应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br>铜湾镇/新路河镇：<br>（1.7）新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生产线不少于 2 条；应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隔离带；应结合工业用地布置，避开居住用地。 | **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br>（1.3）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禁止养殖区（一）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一）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养殖区（二）水库养殖区。倡导生态养殖，禁止投肥养殖。”；**<br>（1.5）（1.6）《中方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中五、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的**“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三、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的**“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并及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对已设采矿权的，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延续、变更登记；主管部门不同意保留已设采矿权的，依法有序补充退出”，“砂石土矿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开采，露天矿山应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贯彻“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方针，矿石回采率应达到 90%以上”；**<br>（1.7）《中方县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专项规划（2020-2025 年）》中第六章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规划的**“新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的规划原则：①生产线不少于 2 条，县城规划区要求同一站区，同时具备混凝土搅拌和预拌砂浆搅拌功能，其他区域鼓励同一站区，同时具备混凝土搅拌和预拌砂浆搅拌功能；②绿地率不低于 18%；应设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蒿吉坪瑶族乡/铜鼎镇/铜湾镇/新建镇/新路河镇：**<br>（2.1.1）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铜鼎镇/铜湾镇/新建镇/新路河镇：**<br>（2.1.2）禁止养殖区内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限制养殖区区内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养殖区内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积极发展设施渔业、智慧渔业。<br>（2.2）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鼓励、引导养殖户（企业）推行干清粪处理工艺，做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改造。<br>**新建镇：**<br>（2.4）强化矿山废水、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废水经过严格处理并达到相关标准后，可循环利用生产或者用于绿化用水等，废石、废渣可用于采坑回填、路面硬化等。 | |
| 环境风险防 | （3.1）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 | |

| | | |
|---|---|---|
| 控 | 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br>（3.2）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br>（3.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依照《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隔离带；⑨规划站点应结合工业用地布置，避开居住用地”**<br>（2.1.1）（2.2）《2023 年中方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县生环委发〔2023〕4 号中**“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1.2）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在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积极发展设施渔业、智慧渔业”；**<br>（2.3）《中方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中二、狠抓污染治理，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鼓励、引导养殖户（企业）推行干清粪处理工艺，做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改造”；**<br>（2.4）《中方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中四、生态环境（含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的**“强化矿山废水、废石、废渣综合利用。矿山在资源开**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1.2）加强散煤和分散小锅炉治理，严格控制新上燃煤锅炉，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进一步扩大散煤禁燃区域，多措并举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统筹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br>（4.1.3）到 2025 年，中方县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6.5%，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为 17%。<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到 203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br>（4.3）土地资源<br>蒿吉坪瑶族乡：耕地保有量7467.84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040.77亩、城镇发展区4.58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3.11公顷； | |

| | | |
|---|---|---|
| | 铜鼎镇：耕地保有量10647.39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117.62亩、城镇发展区15.22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2.65公顷；<br>铜湾镇：耕地保有量21297.47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442.33亩、城镇发展区61.17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8.59公顷；<br>新建镇：耕地保有量11194.66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9928.53亩、城镇发展区26.87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16.76公顷；<br>新路河镇：耕地保有量15306.24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4427.88亩、城镇发展区30.76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65.04公顷。 | **采过程中，废水、废石、废渣的处置率要达到 100%。废水经过严格处理并达到相关标准后，可循环利用生产或者用于绿化用水等，废石、废渣可用于采坑回填、路面硬化等”；**<br>（3.1）（3.2）（3.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四章农业空间新格局，实现全面乡村振兴的**“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固碳农业，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第十二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1）（4.1.2）（4.1.3）《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散煤和分散小锅炉治理，严格控制新上燃煤锅炉，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进一步扩大散煤禁燃区域，多措并举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统筹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 |

| | | |
|---|---|---|
| | | **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附件 1 到 2025 年，中方县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6.5%，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为 17%”；**<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至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55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县用总量待国家下达我省 2035 年相关指标后，以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具体为准**”;<br>（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附表 2 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附表 3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130003 | 泸阳镇/花桥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中方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364.98 | 泸阳镇/花桥镇 | 城市化地区 | 泸阳镇：现代农业、养殖业、建材产业、特色林业、林业产品加工、采矿、休闲旅游、新能源开发(风电)；<br>花桥镇：陶瓷工业、现代农业、养殖业、建材产业、特色林业、林业产品加工、采矿（砖瓦用页岩）、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扬尘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养殖污染问题；花桥镇：原陶瓷工业小区企业转型和污染治理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泸阳镇：湖南怀化黄岩省级森林公园、湖南中方白沙省级森林公园 |
| **主要属性** | **泸阳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中方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怀化黄岩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中方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br>**花桥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重金属矿/重金属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县挺西锰矿/中方县挺西锰业有限公司白沙锰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中方产业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泸阳镇/花桥镇：**<br>（1.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 | | | | | | | | ①《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②《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方县林业发展十 | |

| | | |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br>（1.2）经批准的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禁止非法毁坏天然林地进行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br>（1.3）停止煤矿开采，保持锰矿产能，重点开发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熔剂用灰岩、地热等产业发展或民生所需矿种。<br>（1.4）矿山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br>（1.5）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砂石土矿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开采，露天矿山应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br>**泸阳镇：**<br>（1.6）新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生产线不少于 2 条；应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隔离带；应结合工业用地布置，避开居住用地。 | 四五规划》、《中方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中方县推进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链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③《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问题 1** 部分园区企业污水未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销号确认表，**问题已解决，故删除**；<br>（1.1）（1.2）（1.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三章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第八章全域支撑设施布局的**“停止煤矿开采，保持锰矿产能，重点开发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熔剂用灰岩、地热等产业发展或民生所需矿种”**，第五章生态空间新战略，加强资源保护利用的**“经批准的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实施禁止、限制采伐保护措施”，“禁止非法毁坏天然林地进行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br>（1.4）（1.5）《中方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中五、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的**“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三、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的**“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并及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对已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气<br>（2.1.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柴油货车、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 $PM_{2.5}$ 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br>（2.1.2）花桥镇：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降碳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积极推广绿色工艺技术、重大节能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 | | |
|---|---|---|
| | （2.2）废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3）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4）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鼓励、引导养殖户（企业）推行干清粪处理工艺，做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改造。 | **采矿权的，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延续、变更登记；主管部门不同意保留已设采矿权的，依法有序补充退出”，“砂石土矿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开采，露天矿山应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贯彻“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方针，矿石回采率应达到90%以上”；**<br>（1.6）《中方县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专项规划（2020-2025年）》中第六章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规划的**“新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的规划原则:①生产线不少于2条，县城规划区要求同一站区，同时具备混凝土搅拌和预拌砂浆搅拌功能，其他区域鼓励同一站区，同时具备混凝土搅拌和预拌砂浆搅拌功能；②绿地率不低于18%；应设置不小于10米的绿化带隔离带；⑨规划站点应结合工业用地布置，避开居住用地”**<br>（2.1.1）（2.2）（2.3）《2023年中方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县生环委发〔2023〕4号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10月16日至次年3月15日）为重点时段，以泸阳镇、花桥镇、中方镇为重点区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4）《中方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中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br>（3.2）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br>（3.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依照《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 | |

| | | |
|---|---|---|
| | 目标任务的衔接。<br>（4.1.2）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1.3）到2025年，中方县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16.5%，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为17%。<br>（4.2）水资源：到2025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395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3%；到2035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395亿立方米以下。<br>（4.3）土地资源<br>泸阳镇:耕地保有量60070.02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5107.61亩、城镇发展区462.93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397.24公顷；<br>花桥镇:耕地保有量36411.25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4722.07亩、城镇发展区168.20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205.96公顷。 | 二、狠抓污染治理，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鼓励、引导养殖户（企业）推行干清粪处理工艺，做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改造。”**<br>（2.1.2）《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号）中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出台我市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方案，以有色金属、建材和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降碳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积极推广绿色工艺技术、重大节能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br>（3.1）（3.2）（3.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第四章农业空间新格局，实现全面乡村振兴的**“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固碳农业，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第十二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 （4.1.1）（4.1.2）（4.1.3）《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的**“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附件 1 到 2025 年，中方县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6.5%，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为 17%”；**<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至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55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县用总量待国家下达我省 2035 年相关指标后，以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具体为准”**;<br>（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附表 2 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附表 3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130001 | 铁坡镇/接龙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中方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153.57 | 铁坡镇/接龙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铁坡镇：农业、养殖业、采矿、休闲旅游<br>接龙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养殖污染问题；铁坡镇：麻石开采、加工污染 |
| **主要属性** | **铁坡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接龙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铁坡镇/接龙镇：**<br>（1.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br>**铁坡镇：**<br>（1.2）停止煤矿开采，保持锰矿产能，重点开发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熔剂用灰岩、地热等产业发展或民生所需矿种。<br>（1.3）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 | | | | | | | | ①②《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r>（1.1）（1.2）（1.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第三章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第八章全域支撑设施布局的**“停止煤矿开采，保持锰矿产能，重点开发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熔剂用灰岩、地热等产业发展或民生所需矿种”**，第八章全域支撑设施布局的**“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建设绿色矿山，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开采、利用等全过程，实现“点”上开花、“链”上贯通、“面”**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2）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 | | | | | | | | |

| | | |
|---|---|---|
| | （2.3）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鼓励、引导养殖户（企业）推行干清粪处理工艺，做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改造。<br>（2.4）**铁坡镇：**强化矿山废水、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废水经过严格处理并达到相关标准后，可循环利用生产或者用于绿化用水等，废石、废渣可用于采坑回填、路面硬化等。 | **上连片，全面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矿山企业应当认真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br>（2.1）（2.2）《2023 年中方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县生环委发〔2023〕4号中**“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中方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中二、狠抓污染治理，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鼓励、引导养殖户（企业）推行干清粪处理工艺，做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改造。”**<br>（2.4）《中方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中四、生态环境（含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的**“强化矿山废水、废石、废渣综合利用。矿山在资源开采过程中，废水、废石、废渣的处置率要达到 100%。废水经过严格处理并达到相关标准后，可循环利用生产或者用于**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br>（3.2）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br>（3.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依照《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1.2）到 2025 年，中方县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6.5%，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为 17%。<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到 203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br>（4.3）土地资源 | |

| | | |
|---|---|---|
| | 铁坡镇：耕地保有量 20704.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694.13 亩、城镇发展区 22.17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23.31 公顷；<br>接龙镇：耕地保有量 9083.1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678.61 亩、城镇发展区 13.06 公顷。 | **绿化用水等，废石、废渣可用于采坑回填、路面硬化等”；**<br>（3.1）（3.2）（3.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四章农业空间新格局，实现全面乡村振兴的**“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固碳农业，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第十二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1）（4.1.2）《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附件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 |

| | | |
|---|---|---|
|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3%”；**<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号）中**“附件到2025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395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至2025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55亿立方米，至2035年，全县用总量待国家下达我省2035年相关指标后，以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具体为准**”；<br>（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附表2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附表3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130002 | 袁家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中方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94.40 | 袁家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养殖业、采矿、休闲旅游、特色林业 | 主要环境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湖南中方沅水省级森林公园 |
| **主要属性** | **袁家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自然保护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重金属矿/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中方县天钰矿业有限公司财宝溪锰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中方康龙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br>（1.2）经批准的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禁止非法毁坏天然林地进行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br>（1.3）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水库养殖区，倡导生态养殖，禁止投肥养殖。<br>（1.4）停止煤矿开采，保持锰矿产能，重点开发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熔剂用灰岩、地热等产业发展或民生所需矿种。<br>（1.5）矿山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 | | | | | | | | ①③《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②《中方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br>（1.1）（1.2）（1.4）《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三章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第八章全域支撑设施布局的**“停止煤矿开采，保持锰矿产能，重点开发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熔剂用灰岩、地热等产业发展或民生所需矿种”，**第五章生态空间新战略，加强资源保护利用的**“经批准的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实施禁止、限制采伐保护措施”，“禁止非法毁坏天然林地进行开垦，禁止将** | |

| | | |
|---|---|---|
| | 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br>（1.6）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砂石土矿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开采，露天矿山应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 | **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br>（1.3）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号）中**“禁止养殖区（一）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一）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养殖区（二）水库养殖区。倡导生态养殖，禁止投肥养殖。”；**<br>（1.5）（1.6）《中方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中五、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的**“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三、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的**“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并及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对已设采矿权的，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延续、变更登记；主管部门不同意保留已设采矿权的，依法有序补充退出”，“砂石土矿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开采，露天矿山应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贯彻“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方针，矿石回采率应达到90%以上”；**<br>（2.1.1）（2.2）《2023年中方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县生环委发〔2023〕4号中**“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1.2）禁止养殖区内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限制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养殖区内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积极发展设施渔业、智慧渔业。<br>（2.2）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鼓励、引导养殖户（企业）推行干清粪处理工艺，做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改造。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br>（3.2）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br>（3.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 | |

| | | |
|---|---|---|
| | 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依照《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标、有效运行”，“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1.2）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号）中**“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在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积极发展设施渔业、智慧渔业。”；**<br>（2.3）《中方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中二、狠抓污染治理，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鼓励、引导养殖户（企业）推行干清粪处理工艺，做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改造。”**<br>（3.1）（3.2）（3.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第四章农业空间新格局，实现全面乡村振兴的**“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固碳农业，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1.2）到2025年，中方县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16.5%，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为17%。<br>（4.2）水资源：到2025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395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3%；到2035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395亿立方米以下。<br>（4.3）土地资源：耕地保有量12163.03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1451.42亩、城镇发展区19.19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42.51公顷。 | |

| | | |
|---|---|---|
| | | **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第十二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1）（4.1.2）《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附件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至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55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县用总量待国家下达我省 2035 年相关指标后，以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具体为准”**；<br>（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附表 2 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附表 3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120001 | 桐木镇/中方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中方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31.06 | 桐木镇/中方镇 | 城市化地区 | 中方镇：农业、养殖业、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机械装备<br>桐木镇：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br>地表水上游外源污染问题；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中方镇：涉及中方县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省中方县溆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中方帽子坡省级森林公园、湖南怀化黄岩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鹤城黄岩国家石漠公园；<br>桐木镇：涉及湖南省中方县溆水国家级湿地公园。 |
| **主要属性** | **桐木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省中方县溆水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中方溆水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br>**中方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石漠公园/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自然保护区/石漠化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园区/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县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省中方县溆水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湖南鹤城黄岩国家石漠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桐木镇/中方镇：<br>（1.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br>（1.2）经批准的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禁止非法毁坏天然林地进行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br>（1.3）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把控，新建、改扩建项目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4）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水库养殖区，倡导生态养殖，禁止投肥养殖。 | ①③《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②《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1.1）（1.2）《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三章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第五章生态空间新战略，加强资源保护利用的**“经批准的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实施禁止、限制采伐保护措施”，“禁止非法毁坏天然林地进行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br>（1.3）《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第十章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的**“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把控。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4）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禁止养殖区（一）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一）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气：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柴油货车、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 $PM_{2.5}$ 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br>（2.2）废水<br>（2.2.1）加强源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清污、垃圾清理等措施，统筹推进全域黑臭水体治理与湿地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相结合。<br>（2.2.2）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鹤中地区污水管网，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和现有合流管网系统改造。<br>（2.2.3）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 | |

| | | |
|---|---|---|
| | （2.2.4）禁止养殖区内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限制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养殖区内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积极发展设施渔业、智慧渔业。<br>（2.3）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 **限制投饵养殖”，“养殖区（二）水库养殖区。倡导生态养殖，禁止投肥养殖。”；**<br>（2.1）（2.2.3）（2.3）《2023 年中方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县生环委发〔2023〕4 号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以泸阳镇、花桥镇、中方镇为重点区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br>（3.2）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br>（3.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依照《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2.2.1）（2.2.2）《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第十章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的**“加强源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清污、垃圾清理等措施，统筹推进全域黑臭水体治理与湿地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相结合。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鹤中地区污水管网，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和现有合流管网系统改造。”**<br>（2.2.4）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br>（4.1.2）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已建成的，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br>（4.1.3）到 2025 年，中方县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6.5%，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为 17%。<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 | |

| | | |
|---|---|---|
| | 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到 203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br>（4.3）土地资源<br>**中方镇：**耕地保有量 32174.0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218.36 亩、城镇发展区 2973.30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28.82 公顷。<br>**桐木镇：**耕地保有量 20699.19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829.61 亩、城镇发展区 42.50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0.38 公顷。 | **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在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积极发展设施渔业、智慧渔业。”；**<br>（3.1）（3.2）（3.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四章农业空间新格局，实现全面乡村振兴的**“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耕地污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固碳农业，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科学治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第十二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br>（3.4）《中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1）（4.1.3）《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附件 1 到 2025 年，中方县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 |

| | | |
|---|---|---|
| | | **标为 16.5%，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为 17%”；**<br>（4.1.2）中方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政函[2017]38 号）中**“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燃烧设施包括锅炉、窑炉、茶炉等），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必须于 2017 年底前停止使用，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至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55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县用总量待国家下达我省 2035 年相关指标后，以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具体为准”**;<br>（4.3）《中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附表 2 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附表 3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4 辰溪县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①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320001 | 辰阳镇/锦滨镇/修溪镇/潭湾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辰溪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316.91 | 辰阳镇/锦滨镇/修溪镇/潭湾镇 | **辰阳镇、锦滨镇**：城市化地区；**修溪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潭湾镇**：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辰阳镇**：商贸、运输、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养殖业；**修溪镇**：农林业、旅游观光业、农村商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养殖业；**锦滨镇**：建筑运输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采矿业、商贸业、乡村旅游业、养殖业、生态旅游业,制造业；**潭湾镇**：加工业、化工建筑业、乡村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养殖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辰阳镇**：县城道路扬尘污染；黑臭水体污染（双溪）/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待完善。<br>**修溪镇、潭湾镇：**<br>道路扬尘污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br>**锦滨镇**：污水管网建设待完善道路扬尘污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辰阳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怀化市辰溪县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溪县分公司（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修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 | | | | | | | | | |

| | | |
|---|---|---|
| | 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怀化市辰溪县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锦滨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怀化市辰溪县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辰溪县华中水泥；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潭湾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水产种质（国家级）/重金属矿；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辰溪县桥头乡铜矿、麻阳苗族自治县吕家坪铜矿、麻阳华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麻阳铜矿、怀化开拓矿业有限公司宏发铜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 | （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 |

| | | |
|---|---|---|
| | （1.3）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br>（1.5）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 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对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上述项目。<br>（1.5）《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全县建有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5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br>（2.1.2）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br>（2.2）废气：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2.3）固体废物：<br>（2.3.1）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率、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全覆盖。<br>（2.4）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 《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2.1.1）《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5 月）<br>（2.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br>(2.3.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着力巩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br>（2.4）《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3）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4）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等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br>（3.1）《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4.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 |

| | | |
|---|---|---|
| | | 双控目标”：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310001 | 潭湾镇/安坪镇/锦滨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辰溪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236.14 | 潭湾镇/安坪镇/锦滨镇 | **潭湾镇：**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安坪镇：**农产品主产区；**锦滨镇：**城市化地区 | 农业、养殖业、生态旅游、石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br>**潭湾镇：**加工业、化工建筑业、乡村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养殖业；**安坪镇：**水稻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养殖业、商贸、乡村旅游业；**锦滨镇：**建筑运输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采矿业、商贸业、养殖业、乡村旅游业 | 县城道路扬尘污染；黑臭水体污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紫金山煤矸石开采导致植被破坏。<br>**主要环境问题：**<br>**潭湾镇、锦滨镇：**<br>道路扬尘污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br>**安坪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待完善。 |
| **主要属性** | **潭湾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水产种质（国家级）/重金属矿；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辰溪县桥头乡铜矿、麻阳苗族自治县吕家坪铜矿、麻阳华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麻阳铜矿、怀化开拓矿业有限公司宏发铜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安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云箭集团红敏分厂；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br>**锦滨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怀化市辰溪县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辰溪县华中水泥；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br>（1.5）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 | （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 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 |

| | | |
|---|---|---|
| | 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1.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对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上述项目。<br>（1.5）《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br>（2.1.1）《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5 月）<br>（2.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br>(2.3.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着力巩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br>（2.4）《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等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br>（3.1）《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全县建有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5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br>（2.1.2）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br>（2.2）废气：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2.3）固体废物：<br>（2.3.1）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率、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全覆盖。<br>（2.4）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 《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3）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 | |

| | | |
|---|---|---|
| | 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4）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3.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4.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310002 | 船溪乡/孝坪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辰溪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168.40 | 船溪乡/孝坪镇 | **船溪乡：**重点生态功能区；<br>**孝坪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船溪乡：**农业、建材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林业、采矿加工业、乡村旅游业、养殖业；<br>**孝坪镇：**机械加工、特色兵工旅游业、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养殖业、航电枢纽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船溪乡钒矿开采导致植被破坏，废水超标排放。<br>**主要环境问题：**<br>**船溪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br>**孝坪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待完善。 |
| **主要属性** | **船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重金属矿；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泸溪县沅江白沙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辰溪县船溪乡张家湾钒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泸溪沅水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br>**孝坪镇：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风景名胜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泸溪沅水风景名胜区；云箭集团孝坪分厂；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br>（1.1）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br>（1.5）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①《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见表辰溪县2025年城镇等级体系、职能类型一览表<br>船溪乡：种植水稻 、晒烟为主的农业为主导产业，兼有采矿业，建材业<br>孝坪镇：大力推动孝坪镇和田湾镇的融合发展 ，将其建设成为北部经济中心，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业和特色兵工旅游业， 辅助发展农业和乡村旅游业。<br>（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 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对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上述项目。<br>（1.5）《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br>（2.1.1）《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5 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全县建有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5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br>（2.1.2）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br>（2.2）废气：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2.3）固体废物：<br>（2.3.1）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 | |

| | | |
|---|---|---|
| | （2.3.2）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率、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全覆盖。<br>（2.4）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 《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2.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br>(2.3.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3）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4）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2.3.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着力巩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br>（2.4）《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等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br>（3.1）《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 （4.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积 |

| | | |
|---|---|---|
| | （4.2）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330003 | 田湾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辰溪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91.57 | 田湾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机械制造、采矿业、特色兵工旅游业、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养殖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乡集镇、村院落发展对周边林地、耕地的破坏占用问题 |
| **主要属性** | **田湾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辰溪县田湾镇烟竹坪钒矿、辰溪鑫茂矿业有限公司黄泥界铅锌矿、辰溪县田湾镇枫香塘黄铁铅锌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br>（1.1）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br>（1.5）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 | | | | ①《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见表辰溪县2025年城镇等级体系、职能类型一览表<br>田湾镇：大力推动孝坪镇和田湾镇的融合发展 ，将其建设成为北部经济中心，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业和特色兵工旅游业 ， 辅助发展农业和乡村旅游业。<br>（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 | | |

| | | |
|---|---|---|
| | | 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 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对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上述项目。<br>（1.5）《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br>（2.1.1）《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5 月）<br>（2.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br>(2.3.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着力巩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br>（2.4）《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等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br>（3.1）《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全县建有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5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br>（2.1.2）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br>（2.2）废气：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2.3）固体废物：<br>（2.3.1）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率、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全覆盖。<br>（2.4）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 《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3）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 | |

| | | |
|---|---|---|
| | （3.4）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查耕地污染成因。<br>（3.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4.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320003 | 火马冲镇/长田湾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辰溪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227.05 | 火马冲镇/长田湾乡 | **火马冲镇：**城市化地区<br>**长田湾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火马冲镇：**工业、运输、乡村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养殖业<br>**长田湾乡：**农业、采矿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养殖业、乡村旅游业 | 污水管网待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长田湾乡碳质岩页矿开采遗留环境问题；<br>**主要环境问题：**<br>**火马冲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待完善。<br>**长田湾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火马冲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辰溪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燕子洞风景名胜区/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辰溪工业集中区/辰溪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辰溪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br>**长田湾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辰溪县力拓矿业有限公司老院子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仙人界省级森林公园/燕子洞风景名胜区/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br>（1.5）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①《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见表辰溪县 2025 年城镇等级体系、职能类型一览表<br>（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 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对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上述项目。<br>（1.5）《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br>（2.1.1）《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5 月）<br>（2.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br>(2.3.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规范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全县建有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5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br>（2.1.2）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br>（2.2）废气：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2.3）固体废物： | |

| | | |
|---|---|---|
| | （2.3.1）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率、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全覆盖。<br>（2.4）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 《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着力巩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br>（2.4）《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等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 | （3.1）《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推广普及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在居民生活、工业与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强和完善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 | （4.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加大新 |

| | | |
|---|---|---|
| | | 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310003 | 黄溪口镇/罗子山瑶族乡/仙人湾瑶族乡/龙头庵乡/上蒲溪瑶族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辰溪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350.75 | 黄溪口镇/罗子山瑶族乡/仙人湾瑶族乡/龙头庵乡/上蒲溪瑶族乡 | **黄溪口镇：**城市化地区；**罗子山瑶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仙人湾瑶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龙头庵乡：**重点生态功能区；**上蒲溪瑶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黄溪口镇：**农业、农产品加工、农村商贸、养殖业、乡村旅游业、农林业，仓储物流业；**罗子山瑶族乡：**农林业、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养殖业、乡村旅游业；**仙人湾瑶族乡：**农林业、采矿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养殖业；**龙头庵乡：**农林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上蒲溪瑶族乡：**农林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龙头庵至仙人湾沅水河段非法采砂问题；龙头庵集渡生活污水污染。<br>**主要环境问题：**<br>**黄溪口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待完善。<br>**罗子山瑶族乡、上蒲溪瑶族乡、仙人湾瑶族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br>**龙头庵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龙头庵集渡生活污水污染。 |
| **主要属性** | **黄溪口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重金属矿/重金属矿；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辰溪县黄溪口镇芙蓉村金矿、辰溪县黄溪口镇毛家田村金矿/辰溪县黄溪口镇罗新村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 | | | | | | | | | |

| | |
|---|---|
| | 管控区；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br>**罗子山瑶族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湖南省辰溪县罗子山锰矿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仙人湾瑶族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重金属矿；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怀化旺金矿业有限公司辰溪清水塘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仙人界省级森林公园/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长田湾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辰溪县力拓矿业有限公司老院子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仙人界省级森林公园/燕子洞风景名胜区/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br>**上蒲溪瑶族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龙头庵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br>（1.5）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 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对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上述项目。<br>（1.5）《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全县建有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5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br>（2.1.2）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br>（2.2）废气：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2.3）固体废物：<br>（2.3.1）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 | （2.1.1）《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5 月）<br>（2.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br>(2.3.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 |

| | | |
|---|---|---|
| | 活垃圾定点存放率、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全覆盖。<br>（2.4）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 《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着力巩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br>（2.4）《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等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3）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4）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3.1）《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 | （4.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 |

| | | |
|---|---|---|
| | 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用电安全可靠。<br>（4.1.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330004 | 小龙门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辰溪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64.19 | 小龙门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林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业面源，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br>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br>（1.1）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br>（1.5）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 | | | | | （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 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对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上述项目。<br>（1.5）《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全县建有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 | | | | | | | | | |

| | | |
|---|---|---|
| | 低于 5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br>（2.1.2）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br>（2.2）废气：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2.3）固体废物：<br>（2.3.1）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率、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全覆盖。<br>（2.4）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 《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原文：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br>（2.1.1）《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5 月）<br>（2.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br>(2.3.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着力巩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br>（2.4）《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等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br>（3.1）《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3）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4）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 | |

| | | |
|---|---|---|
| | 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br>（4.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ZH43122330001 | 后塘瑶族乡/苏木溪瑶族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辰溪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124.30 | 后塘瑶族乡/苏木溪瑶族乡 | **后塘瑶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br>**苏木溪瑶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后塘瑶族乡、苏木溪瑶族乡**：农业、养殖业、旅游业、农林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
| **主要属性** | **后塘瑶族乡：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苏木溪瑶族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br>（1.1）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br>（1.5）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 | | | | （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 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对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全县建有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5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br>（2.1.2）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br>（2.2）废气：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2.3）固体废物：<br>（2.3.1）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率、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全覆盖。<br>（2.4）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 《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上述项目。<br>（1.5）《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br>（2.1.1）《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5 月）<br>（2.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br>(2.3.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着力巩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br>（2.4）《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等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3）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4）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3.1）《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br>（4.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 ($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ZH43122320002 | 大水田乡/桥头溪乡/龙泉岩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辰溪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215.75 | 大水田乡/桥头溪乡/龙泉岩乡 | **大水田乡、龙泉岩乡、桥头溪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大水田乡：**农业、林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种植业、休闲旅游；**桥头溪乡：**农林业、采矿业、养殖业、乡村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龙泉岩乡：**农业、手工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
| **主要属性** | **大水田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隆回白马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隆回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桥头溪乡：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龙泉岩乡：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br>（1.1）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 | | | | | | | （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 | | |

| | | |
|---|---|---|
| | 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br>（1.5）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 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对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上述项目。<br>（1.5）《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全县建有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5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br>（2.1.2）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br>（2.2）废气：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2.3）固体废物：<br>（2.3.1）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率、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全覆盖。<br>（2.4）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 《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2.1.1）《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5 月）<br>（2.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br>(2.3.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着力巩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3）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4）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2.4）《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等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br>（3.1）《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br>（4.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 | | |
|---|---|---|
| | | 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330002 | | 湖南 | 怀化 | 辰溪 | 一般管控单元 | 190.08 | 柿溪乡/谭家场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林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br>**柿溪乡：**乡村旅游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林业、仓储运输业<br>**谭家场乡：**农林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炭质板岩露天开采造成环境污染问题<br>**主要环境问题：**<br>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柿溪乡：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辰溪县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辰溪县省级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br>**谭家场乡：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br>（1.1）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 | | | | | | | （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退出禁养区养殖和关闭严重污染养殖项目。<br>(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br>（1.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 | | |

| | | |
|---|---|---|
| | （1.4）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br>（1.5）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文：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 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全面开展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关停取缔境内河道非法采砂。<br>（1.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对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印刷、危险废物、加油站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稠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上述项目。<br>（1.5）《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br>（2.1.1）《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5 月）<br>（2.1.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br>(2.3.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着力巩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br>（2.4）《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全县建有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5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br>（2.1.2）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完善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br>（2.2）废气：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2.3）固体废物：<br>（2.3.1）全面规范畜禽养殖，引导畜禽“放养”改为“圈养”，推动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br>（2.3.2）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率、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全覆盖。<br>（2.4）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制定实施 《辰溪县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2025 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 |

| | | |
|---|---|---|
| | （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3）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4）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 加强等煤矿矿区的生态修复力度。<br>（3.1）《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br>（3.2）《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r>（3.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br>（3.4）《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编制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br>（4.1.1）《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原文：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纵深推进“气化辰溪”，打造多元化能源体系，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89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352 台，建成智能高效、输配衔接的城乡电网体系，确保供用电安全可靠。<br>（4.1.2）加大新能源推广及利用，按照加快区域多种能源合力保障的要求，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以及沼气工程的使用，通过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 | | |
|---|---|---|
| | | 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怀化市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 年）原文：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66.10 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1.02%。 |

# 5 溆浦县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410004 | 大江口镇/舒溪溪乡/思蒙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359.91 | 大江口镇/舒溪溪乡/思蒙镇 | **大江口镇：**城市化地区<br>**舒溪溪乡：**农产品主产区<br>**思蒙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大江口镇：**农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建材<br>**舒溪溪乡：**农业、畜牧业、非金属矿采选、建材<br>**思蒙镇:**农业、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大江口镇：**1、辖区内工业集中区环境问题；2、黑臭水体治理问题；建筑施工道路扬尘；3、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4、矿山开采过程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br>**舒溪溪乡：**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矿山开采过程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br>**思蒙镇:**1、建筑施工道路扬尘；2、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3、河道治理工程对湿地公园水质的影响；<br>**重要敏感目标**<br>**大江口镇：**1、思蒙国家湿地公园（大江口段）；2、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威虎山片区）3、湖南溆浦雷峰山国家石漠公园；4、沅江省级特种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5、已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地。<br>**舒溪溪乡：**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br>**思蒙镇:**1、思蒙国家湿地公园；2、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 |

<table>
<tr><td>主要属性</td><td colspan="2">大江口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石漠公园/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溆浦思蒙国家级湿地公园/溆浦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燕子洞风景名胜区/湖南溆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溆浦雷峰山国家石漠公园/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溆浦产业开发区/溆浦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溆浦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br>舒溶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石漠公园/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溆浦雷峰山国家石漠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br>思蒙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石漠公园/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重金属矿;湖南溆浦思蒙国家级湿地公园/溆浦县青山坨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溆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溆浦雷峰山国家石漠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td></tr>
<tr><td>管控维度</td><td>管控要求</td><td>编制依据</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1）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td><td>（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td></tr>
</table>

| | | |
|---|---|---|
| | 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1.4）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确保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全收集全处置。<br>（2.2）废气<br>（2.2.1）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固体废物<br>（2.3.1）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 | （2.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确保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1.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 20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确保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全收集全处置。”<br>（2.2.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 |

| | | |
|---|---|---|
| | 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生态修复：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2.5）噪声污染：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1）《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2.5）《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br>（3.3）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4）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3.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br>（3.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持续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 6 个，设计年供气量 1000 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 450KM。 | |

| | | |
|---|---|---|
| | （4.1.3）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县25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300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1.4）有序、高效推动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做好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重点推进溆浦县太阳山风电场、让家溪风电场、舒溶溪-大江口风电场、龙庄湾1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br>（4.2）到2025年，溆浦县用水总量21952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71。<br>（4.3）土地资源<br>（4.3.1）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36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22万亩。<br>（4.3.2）全县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1.29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8.12万亩。 | 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4.1.1）《2023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6个，设计年供气量1000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450KM。”<br>（4.1.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县25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300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1.4）《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有序、高效推动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做好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重点推进溆浦县太阳山风电场、让家溪风电场、舒溶溪-大江口风电场、龙庄湾1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36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22万亩。”<br>（4.3.2）《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1.29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1.02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8.12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420001 | 低庄镇/深子湖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453.39 | 低庄镇/深子湖镇 | **低庄镇：**城市化地区<br>**深子湖镇：**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低庄镇：**有色金属矿采选、非金属矿采选、冶炼、建材、畜牧业<br>**深子湖镇：**非金属矿采选、冶炼、建材、畜牧业、渔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低庄镇：**1、矿山采选及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问题；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砖瓦窑企业不能全面达标排放/；4、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5、河道采砂污染问题。<br>**深子湖镇：**1、矿山采选及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问题；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砖瓦窑企业不能全面达标排放/；4、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5、河道采砂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低庄镇：**1、已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地；2、溆浦圣人山县级自然保护区。<br>**深子湖镇：**1、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2、溆浦圣人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低庄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 | | | | | | | | |

<table>
<tr><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溆浦县大和矿业有限公司观音堂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溆浦圣人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br>深子湖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重金属矿;溆浦产业开发区/溆浦县谭家湾乡岩湾钒矿、溆浦县华能矿业有限公司曾家溪锑矿、长沙市鑫锦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溆浦县梓木冲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溆浦圣人山省级森林公园/溆浦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溆浦产业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td></tr>
<tr><td>管控维度</td><td>管控要求</td><td>编制依据</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1）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td><td rowspan="2">（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br>（2.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确保到 2025</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2.1）废水<br>（2.1.1）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到2025 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td></tr>
</table>

| | | |
|---|---|---|
| | 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1.4）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确保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全收集全处置。<br>（2.2）废气<br>（2.2.1）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2.3）强化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br>（2.3）固体废物<br>（2.3.1）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 | 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5%以上。”<br>（2.1.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1.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 20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确保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全收集全处置。”<br>（2.2.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2.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强化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br>（2.3.1）《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 |

| | | |
|---|---|---|
| | 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噪声污染：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3.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 6 个，设计年供气量 1000 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 450KM。<br>（4.1.3）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到 2025 年，溆浦县用水总量 21952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1。<br>（4.3）土地资源<br>（4.3.1）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6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22 万亩。 | （4.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 6 个，设计年供气量 1000 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 450KM。”<br>（4.1.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 |

| | | |
|---|---|---|
| | （4.3.2）全县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 1.29 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 8.12 万亩。 | 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6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22 万亩。”<br>（4.3.2）《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 1.29 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 8.12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430002 | 观音阁镇/桥江镇/双井镇/油洋乡/祖师殿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601.13 | 观音阁镇/桥江镇/双井镇/油洋乡/祖师殿镇 | **观音阁镇：**农产品主产区<br>**桥江镇：**农产品主产区<br>**双井镇：**农产品主产区<br>**油洋乡:**农产品主产区<br>**祖师殿镇：**农产品主产区 | **观音阁镇：**建材、农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br>**桥江镇：**农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br>**双井镇：**建材、农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br>**油洋乡:**农业、畜牧业<br>**祖师殿镇：**农业、畜牧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观音阁镇：**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河道采砂污染问题。<br>**桥江镇：**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河道采砂污染问题。4、建筑施工道路扬尘；<br>**双井镇：**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河道采砂污染问题；<br>**油洋乡:**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河道采砂污染问题。<br>**祖师殿镇：**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河道采砂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观音阁镇：**已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地。<br>**桥江镇：**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br>**双井镇：**已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br>**油洋乡:**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br>**祖师殿镇：**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 |
| **主要属性** | **观音阁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溆浦县双井镇伍家湾锰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br>**桥江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溆浦县中源矿业有限公司陶金坪分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br>**双井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溆浦县双井镇伍家湾锰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br>**油洋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br>**祖师殿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废气：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固体废物 | （2.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确保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 |

| | | |
|---|---|---|
| | （2.3.1）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噪声污染：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2.3.1）《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br>（3.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4.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 6 个，设计年供气量 1000 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 450KM。<br>（4.1.3）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 | |

| | | |
|---|---|---|
| | 电桩不少于300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到2025年，溆浦县用水总量21952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71。<br>（4.3）土地资源<br>（4.3.1）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36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22万亩。<br>（4.3.2）全县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1.29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1.02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8.12万亩。 | 气源场站6个，设计年供气量1000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450KM。”<br>（4.1.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县25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300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36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22万亩。”<br>（4.3.2）《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1.29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1.02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8.12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410002 | 三江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287.50 | 三江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畜牧业、竹木加工制品业、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br>**重要敏感目标**<br>1、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泉山片区）；2、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 |
| **主要属性**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泉山片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 | | | | | | （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 |
| 污染物排放管 | （2.1）废水 | | | | | | | | | |

| | | |
|---|---|---|
| 控 | （2.1.1）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废气：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固体废物<br>（2.3.1）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 | （1.5）《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br>（2.1.1）《2023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确保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2023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2023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2.3.1）《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2023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县25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300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到2025年，溆浦县用水总量21952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71。<br>（4.3）土地资源<br>（4.3.1）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36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22万亩。<br>（4.3.2）全县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1.29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1.02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8.12万亩。 | （2.3.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3.1）《2023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2023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2023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4.1.1）《2023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县25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300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36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22万亩。” |

| | | |
|---|---|---|
| | | （4.3.2）《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1.29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1.02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8.12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410003 | 淘金坪乡/中都乡/沿溪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332.47 | 淘金坪乡/中都乡/沿溪乡 | **淘金坪乡:**农产品主产区<br>**中都乡：**农产品主产区<br>**沿溪乡：**农产品主产区 | **淘金坪乡：**农业、畜牧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r>**中都乡：**农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风电<br>**沿溪乡：**农业、畜牧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淘金坪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br>**中都乡：**1、采选及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问题；2、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br>**沿溪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br>**重要敏感目标**<br>**淘金坪乡:**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br>**中都乡：**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 |
| **主要属性** | **淘金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溆浦县中源矿业有限公司陶金坪分矿;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br>**中都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溆浦县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都金矿;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br>**沿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虎形山—花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br>（1.1）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废气：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 | （2.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确保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优化 |

| | | |
|---|---|---|
| | 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固体废物<br>（2.3.1）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 | 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1）《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2.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3.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到 2025 年，溆浦县用水总量 21952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1。<br>（4.3）土地资源 | （4.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促 |

| | | |
|---|---|---|
| | （4.3.1）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6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22 万亩。<br>（4.3.2）全县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 1.29 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 8.12 万亩。 | 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6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22 万亩。”<br>（4.3.2）《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 1.29 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 8.12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420002 | 均坪镇/两丫坪镇/卢峰镇/水东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481.61 | 均坪镇/两丫坪镇/卢峰镇/水东镇 | **均坪镇:**农产品主产区<br>**两丫坪镇:**农产品主产区<br>**卢峰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水东镇:**农产品主产区 | **均坪镇:**农业、畜牧业<br>**卢峰镇:**非金属矿采选、日用品制造、建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休闲旅游<br>**水东镇:**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畜牧业、渔业、建材、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r>**两丫坪镇：**农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br>**均坪镇:**1、停采采选企业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是关闭的煤矿及停采的煤矸石开采企业）；2、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两丫坪镇:**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br>**卢峰镇:**1、辖区内工业集中区环境问题；2、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老填埋区）渗滤液收集处理问题；3、黑臭水体治理问题；4、建筑施工道路扬尘；5、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水东镇:**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采选企业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4、河道采砂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均坪镇:**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br>**两丫坪镇:**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源保护地。<br>**卢峰镇:**1、思蒙国家湿地公园；2、湖南溆浦雷峰山国家石漠公园；3、县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br>**水东镇:**县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已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地。 |
| **主要属性** | **均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br>**两丫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重金属矿;溆浦县泰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溪垅金矿/溆浦县两丫坪黄金锰业有限公司黄金锰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br>**卢峰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石漠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怀化市溆浦县溆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溆浦思蒙国家级湿地公园/溆浦产业开发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溆浦县分公司;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溆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溆浦雷峰山国家石漠公园/溆浦产业开发区/溆浦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溆浦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水东镇：**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重金属矿/重金属矿;怀化市溆浦县溆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溆浦县浩峰矿业有限公司龙王江锑矿/溆浦县桐木溪乡刘家渡锰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br>（2.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5%以上。<br>（2.1.2）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

| | | |
|---|---|---|
| | （2.1.4）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确保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全收集全处置。<br>（2.2）废气<br>（2.2.1）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2.3）强化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br>（2.3）固体废物<br>（2.3.1）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噪声污染：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br>（2.5）生态修复：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确保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1.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 20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确保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全收集全处置。”<br>（2.2.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2.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强化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br>（2.3.1）《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 | |

| | | |
|---|---|---|
| | 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br>（2.5）《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3.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 6 个，设计年供气量 1000 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 450KM。<br>（4.1.3）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到 2025 年，溆浦县用水总量 21952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1。<br>（4.3）土地资源<br>（4.3.1）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6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22 万亩。<br>（4.3.2）全县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 1.29 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 8.12 万亩。 | |

| | | |
|---|---|---|
| | | 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4.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 6 个，设计年供气量 1000 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 450KM。”<br>（4.1.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6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22 万亩。”<br>（4.3.2）《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 1.29 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 8.12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410001 | 龙潭镇/小横垅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380.77 | 龙潭镇/小横垅乡 | **龙潭镇:**重点生态功能区<br>**小横垅乡:**农产品主产区 | **龙潭镇:**非金属矿采选业、建材、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风电<br>**小横垅乡:**农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br>**龙潭镇:**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黑臭水体治理问题；3、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石材采选企业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br>**小横垅乡:**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龙潭镇:**1、已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地；2、溆浦米粮洞县级自然保护区。<br>**小横垅乡:**1、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穿岩山片区）；2、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 |
| 主要属性 | **龙潭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溆浦米粮洞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小横垅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溆浦县罗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小横垅罗峰锰矿、溆浦金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头垴锰矿/溆浦县小横垅锰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5%以上。<br>（2.1.2）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 | （2.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 |

| | | |
|---|---|---|
| | 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废气<br>（2.2.1）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固体废物<br>（2.3.1）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生态修复：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 “确保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5%以上。”<br>（2.1.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1）《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 |
| 环境风险防控 | 。<br>（3.1）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 | |

| | | |
|---|---|---|
| | 物。<br>（3.2）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2.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3.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 6 个，设计年供气量 1000 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 450KM。<br>（4.1.3）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到 2025 年，溆浦县用水总量 21952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1。<br>（4.3）土地资源<br>（4.3.1）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6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22 万亩。<br>（4.3.2）全县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 1.29 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 8.12 万亩。 | （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4.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 6 个，设计年供气量 1000 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 450KM。”<br>（4.1.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 | | |
|---|---|---|
| | | （4.3.1）《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6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22 万亩。”<br>（4.3.2）《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 1.29 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 8.12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430003 | 龙庄湾乡/葛竹坪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147.79 | 龙庄湾乡/葛竹坪镇 | **龙庄湾乡:**农产品主产区<br>**葛竹坪镇:**农产品主产区 | **龙庄湾乡:**农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风电<br>**葛竹坪镇:**非金属矿采选业、农业、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龙庄湾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br>**葛竹坪镇:**1、石材采选企业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2、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br>**重要敏感目标**<br>**龙庄湾乡:**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br>**葛竹坪镇:**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 |
| **主要属性** | **龙庄湾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溆浦米粮洞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br>**葛竹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风景名胜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虎形山—花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到2025 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5%以上。<br>（2.1.2）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废气：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固体废物<br>（2.3.1）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 | （2.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确保到2025 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5%以上。”<br>（2.1.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 |

| | | |
|---|---|---|
| | 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生态修复：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 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1）《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2.3.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3.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有序、高效推动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做好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重点推进溆浦县太阳山风电场、让家溪风电场、舒溶溪-大江口风电场、龙庄湾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br>（4.1.3）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 | （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4.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 |

| | | |
|---|---|---|
| | （4.2）到 2025 年，溆浦县用水总量 21952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71。<br>（4.3）土地资源<br>（4.3.1）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6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22 万亩。<br>（4.3.2）全县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 1.29 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 8.12 万亩。 | 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有序、高效推动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做好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重点推进溆浦县太阳山风电场、让家溪风电场、舒溶溪-大江口风电场、龙庄湾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br>（4.1.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6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22 万亩。”<br>（4.3.2）《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 1.29 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 1.02 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 8.12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430001 | 北斗溪镇/统溪河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266.41 | 北斗溪镇/统溪河镇 | **北斗溪镇:**农产品主产区<br>**统溪河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北斗溪镇:**农业、畜牧业、休闲旅游<br>**统溪河镇:**农业、畜牧业、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北斗溪镇:**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br>**统溪河镇:**1、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2、河道采砂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北斗溪镇:**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br>**统溪河镇:**1、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穿岩山片区）；2、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 |
| **主要属性** | **北斗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虎形山—花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br>**统溪河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穿岩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5%以上。<br>（2.1.2）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废气：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固体废物<br>（2.3.1）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 | （2.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确保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5%以上。”<br>（2.1.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1）《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非禁养区要 |

| | | |
|---|---|---|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噪声污染：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3.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 6 个，设计年供气量 1000 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 450KM。<br>（4.1.3）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 | （4.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 6 个，设计年供气量 1000 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 450KM。” |

| | | |
|---|---|---|
| | （4.2）到2025年，溆浦县用水总量21952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71。<br>（4.3）土地资源<br>（4.3.1）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36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22万亩。<br>（4.3.2）全县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1.29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1.02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8.12万亩。 | （4.1.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县25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300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36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22万亩。”<br>（4.3.2）《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1.29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1.02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8.12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①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430004 | 黄茅园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113.27 | 黄茅园镇 | 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非金属矿采选业、农业、畜牧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1、石材采选企业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2、挖山洗砂污染问题；3、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br>**重要敏感目标**<br>1、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2、已划定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 |
| **主要属性**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溆浦县黄茅园镇分水锰矿、溆浦县黄茅园七里锰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洪江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 | | | | | | | | | |

| | | |
|---|---|---|
| | 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实现重点行业五类重金属年度减排目标。”<br>（1.2）《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br>（1.3）《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r>（1.4）《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br>（1.5）《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到 2025 年，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5%以上<br>（2.1.2）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废气<br>（2.2.1）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 | （2.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确保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5%以上，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5%以上。”<br>（2.1.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拓展延伸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排水户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br>（2.1.3）《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br>（2.2.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 |

| | | |
|---|---|---|
| | 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固体废物<br>（2.3.1）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生态修复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1）《溆浦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原文中“非禁养区要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能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br>（2.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br>（2.3.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加快开发秸秆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进程。”<br>（2.4）《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加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管理，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3.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br>（3.2）《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3.3）《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 （4.1.1）《2023 年溆浦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原文中“促进产业 |

| | | |
|---|---|---|
| | （4.1.2）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6个，设计年供气量1000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450KM。<br>（4.1.3）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县25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300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到2025年，溆浦县用水总量21952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71。<br>（4.3）土地资源<br>（4.3.1）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36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22万亩。<br>（4.3.2）全县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1.29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1.02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8.12万亩。 | 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br>（4.1.2）《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新建低庄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气源场站6个，设计年供气量1000万立方米，建设燃气管线450KM。”<br>（4.1.3）《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县25个客运站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少于300个，基本具备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36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22万亩。”<br>（4.3.2）《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文中“整合现状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为1.29万亩，深度挖掘旱改水资源潜1.02万亩，合理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潜力8.12万亩。” |

# 6 会同县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520002 | 林城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会同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70.43 | 林城镇 | 城市化地区 | 汽修、服务业、农业、养殖业、竹木加工、采矿 | 主要环境问题：汽修行业 VOCs 废气排放；城镇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规模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怀化市会同县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高椅风景名胜区 |
| **主要属性** | **林城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重金属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会同产业开发区/怀化市会同县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高椅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会同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br>（1.2）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br>（1.3）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 | | | | | | | ①《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②《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会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br>③《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1.1）（1.2）（1.5）《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三章中第一节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 | |

| | | |
|---|---|---|
| | （1.4）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br>（1.5）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 I 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br>（1.6）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br>（1.7）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清退或搬迁。 | **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第八章中第三节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规划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第五章中第三节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的**“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优先保障重点公益林用地需求，在规划期内，公益林总量不低于现有公益林面积”，“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br>（1.3）（1.4）《会同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第三章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第五章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中**“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绿色矿业建设考核制度，明确矿山企业目标、任务和责任，加速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建立矿山企业和当地政府、乡村组织联动的有机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绿色矿业发展”；<br>（1.6）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禁止养殖区（一）禁止投肥投饵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br>（2.1.2）禁止养殖区内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限制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br>（2.2）废气：分类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与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继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br>（2.3）固废：推进城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4）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广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等为主的畜禽粪便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2）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br>（3.3）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依据《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殖活动”，“限制养殖区（一）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br>（1.7）渠水（怀化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清退或搬迁”。**<br>（2.1.1）（2.2）《怀化市会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2.2 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达标中**“加强城镇污水监管，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分类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与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继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br>（2.1.2）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在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br>（2.3）《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中**“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水资源：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br>（4.3）土地资源：耕地保有量 4.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8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934.79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105.2 公顷。 | |

| | | |
|---|---|---|
| | |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4）《会同县“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中**“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广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等为主的畜禽粪便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br>（3.1）（3.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的**“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第十二章中第四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3）《2023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号）（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定期** |

| | | |
|---|---|---|
| | | **调度，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八章中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br>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号）中**“附件到2025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17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br>（4.3）《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表2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表3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530001 | 宝田侗族苗族乡/堡子镇/金竹镇/坪村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会同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12.28 | 宝田侗族苗族乡/堡子镇/金竹镇/坪村镇 | 宝田侗族苗族乡:农产品主产区;<br>堡子镇、金竹镇：重点生态功能区；<br>坪村镇：城市化地区 | 宝田侗族苗族乡：农业、养殖业、生态康养、茶旅产业、竹木产业；<br>堡子镇：农业、养殖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采矿；<br>金竹镇：农业、养殖业、文化旅游、新能源、采矿、竹木产业；<br>坪村镇：农业、养殖业、文化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大；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金矿无序开采造成的历史遗留废渣污染；老工业企业遗留废渣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金竹镇：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br>坪村镇：高椅风景名胜区 |
| **主要属性** | **宝田侗族苗族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堡子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金竹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自然保护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重金属矿/怀化市凯诚矿业有限公司东岳金矿/会同县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淘金冲金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br>**坪村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高椅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宝田侗族苗族乡/堡子镇/金竹镇/坪村镇：**<br>（1.1）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br>**堡子镇/金竹镇：**<br>（1.2）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br>（1.3）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br>（1.4）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br>**宝田侗族苗族乡/金竹镇：**<br>（1.5）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 I 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 | ①《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②《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会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会同县毛竹产业总体规划（2021-2030 年）》；<br>③《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1.1）（1.2）（1.5）《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三章中第一节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第八章中第三节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规划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第五章中第三节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的**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优先保障重点公益林用地需求，在规划期内，公益林总量不低于现有公益林面积”，“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br>（1.3）（1.4）《会同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第三章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第五章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中**“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绿色矿业建设考核制度，明确矿山企业目标、任务和责任，加速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建立矿山企业和当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宝田侗族苗族乡/堡子镇/金竹镇/坪村镇：**<br>（2.1）废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2）废气：分类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与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继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br>（2.3）固废：推进城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4）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 |

| | | |
|---|---|---|
| | 与改造。推广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等为主的畜禽粪便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br>**堡子镇/金竹镇：**<br>（2.5）实施区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地形重塑、土壤重构和改良，推进土地复垦，恢复矿区植被，改善矿区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br>（2.6）强化矿山废水、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坚持“三废”达标排放，鼓励采用先进的设备、工艺，实行清洁生产，实现矿山废弃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化和资源化。 | **政府、乡村组织联动的有机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绿色矿业发展”；**<br>（2.1）《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中**“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新增完成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2）《怀化市会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2.2 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达标中**“分类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与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继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br>（2.3）《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中**“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4）《会同县“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中**“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广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等为主的畜禽粪便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br>（2.5）《会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中第五章重点任务与重点工程的**“大力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在建绿色矿山生产。实施区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地形重塑、土壤重构和改良，推进土地复垦，恢复矿区植被，改善矿区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2）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br>（3.3）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依据《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 | |

| | | |
|---|---|---|
| | 资源。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br>（4.3）土地资源：<br>**宝田侗族苗族乡：**耕地保有量 1.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98 万亩；<br>**堡子镇：**耕地保有量 1.6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52.27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20.06 公顷；<br>**金竹镇：**耕地保有量 2.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8.91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1577.04 公顷；<br>**坪村镇：**耕地保有量 1.9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9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60.77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26.28 公顷。 | （2.6）《会同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第四章生态环境（含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中**“强化矿山废水、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坚持“三废”达标排放，鼓励采用先进的设备、工艺，实行清洁生产，实现矿山废弃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化和资源化”；**<br>（3.1）（3.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的**“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第十二章中第四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3）《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

| | | |
|---|---|---|
| | | **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八章中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br>（4.3）《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表 2 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表 3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510001 | 地灵乡/广坪镇/炮团侗族苗族乡/青朗侗族苗族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会同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18.30 | 地灵乡/广坪镇/炮团侗族苗族乡/青朗侗族苗族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地灵乡：农业、养殖业；广坪镇：服务业、农业、养殖业、生态旅游、商贸物流、采矿、竹木产业；炮团侗族苗族乡：农业、养殖业、生态旅游、采矿；青朗侗族苗族乡：农业、养殖业、生态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规模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重要敏感目标：广坪镇/青朗侗族苗族乡：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 |
| **主要属性** | **地灵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广坪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高椅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炮团侗族苗族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怀化市凯诚矿业有限公司白岩坳金矿阳湾团矿区、会同县炮团乡广源金矿/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青朗侗族苗族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高椅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地灵乡/广坪镇/炮团侗族苗族乡/青朗侗族苗族乡：**<br>（1.1）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 | | | | | ①《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②《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会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会同 | | |

| | | |
|---|---|---|
| | **广坪镇/炮团侗族苗族乡：**<br>（1.2）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br>（1.3）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br>（1.4）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br>**广坪镇：**<br>（1.5）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br>**广坪镇/青朗侗族苗族乡：**<br>（1.6）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br>（1.7）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清退或搬迁。 | 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br>③《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r>（1.1）（1.2）（1.5）《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中第一节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第八章中第三节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规划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第五章中第三节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的**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优先保障重点公益林用地需求，在规划期内，公益林总量不低于现有公益林面积”，“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br>（1.3）（1.4）《会同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第三章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第五章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中**“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绿色矿业建设考核制度，明确矿山企业目标、任务和责任，加速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建立矿山企业和当地政府、乡村组织联动的有机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地灵乡/广坪镇/炮团侗族苗族乡/青朗侗族苗族乡：**<br>（2.1.1）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广坪镇/青朗侗族苗族乡：**<br>（2.1.2）禁止养殖区内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 | |

| | | |
|---|---|---|
| | 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限制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br>（2.2）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广坪镇/青朗侗族苗族乡：**<br>（2.3）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广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等为主的畜禽粪便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 | （1.6）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禁止养殖区（一）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一）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br>（1.7）渠水（怀化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清退或搬迁”。**<br>（2.1.1）（2.2）《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中**“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新增完成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2.1.2）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在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2）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br>（3.3）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依据《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 |

| | | |
|---|---|---|
| | （4.3）土地资源：<br>**地灵乡：**耕地保有量 1.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6 万亩；<br>**广坪镇：**耕地保有量 2.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0.89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27.43 公顷；<br>**炮团侗族苗族乡：**耕地保有量 1.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94 万亩，矿产能源发展区 103.44 公顷；<br>**青朗侗族苗族乡：**耕地保有量 1.8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3 万亩，矿产能源发展区 23.38 公顷。 | （2.3）《会同县“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中**“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广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等为主的畜禽粪便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br>（3.1）（3.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的**“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第十二章中第四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3）《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 |

| | | |
|---|---|---|
| | | 案》（怀双碳办发〔2023〕1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八章中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号）中**“附件到2025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17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br>（4.3）《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表2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表3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510002 | 高椅乡/金子岩侗族苗族乡/若水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会同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544.74 | 高椅乡/金子岩侗族苗族乡/若水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高椅乡：农业、养殖、生态旅游；<br>金子岩侗族苗族乡：农业、养殖、生态旅游、竹木产业；若水镇：农业、养殖、生态旅游、农副产品加工、采矿 | 主要环境问题：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完善；<br>重要敏感目标：<br>高椅乡/金子岩侗族苗族乡/若水镇：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高椅风景名胜区；<br>若水镇：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高椅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高椅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金子岩侗族苗族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高椅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若水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重金属矿/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怀化市凯诚矿业有限公司东岳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高椅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高椅乡/金子岩侗族苗族乡/若水镇：**<br>（1.1）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 | | | | | | ①《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②《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会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 |

| | | |
|---|---|---|
| | **若水镇：**<br>（1.2）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br>（1.3）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br>（1.4）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br>**金子岩侗族苗族乡：**<br>（1.5）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br>**高椅乡/金子岩侗族苗族乡/若水镇：**<br>（1.6）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br>（1.7）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将滩地、堤防及护堤地作为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 | ③《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1.1）（1.2）（1.5）《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三章中第一节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第八章中第三节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规划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第五章中第三节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的**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优先保障重点公益林用地需求，在规划期内，公益林总量不低于现有公益林面积”，“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br>（1.3）（1.4）《会同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第三章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第五章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中**“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绿色矿业建设考核制度，明确矿山企业目标、任务和责任，加速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建立矿山企业和当地政府、乡村组织联动的有机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绿色矿业发展”；**<br>（1.6）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2）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 | |

| | | |
|---|---|---|
| |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2）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br>（3.3）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依据《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禁止养殖区（一）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一）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br>（1.7）巫水（怀化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将滩地、堤防及护堤地作为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br>（2.1）（2.2）《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中**“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新增完成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3.1）（3.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的**“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第十二章中第四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br>（4.3）土地资源：<br>**高椅乡：**耕地保有量 1.3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4 万亩；<br>**金子岩侗族苗族乡：**耕地保有量 3.1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25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15.84 公顷；<br>**若水镇：**耕地保有量 2.3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1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7.69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190.07 公顷。 | |

| | | |
|---|---|---|
| | | （3.3）《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八章中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br>（4.3）《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表 2 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表 3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510003 | 连山乡/林城镇/沙溪乡/团河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会同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555.75 | 连山乡/林城镇/沙溪乡/团河镇 | 连山乡/林城镇:城市化地区;沙溪乡/团河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连山乡：农业、养殖业、生态旅游；<br>林城镇：农业、养殖业、生态旅游、竹木加工、采矿；<br>沙溪乡：农业、养殖业、生态旅游；<br>团河镇：农业、养殖业、生态旅游、采矿 | 主要环境问题：<br>规模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连山乡/林城镇：湖南会同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会同县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椅风景名胜区<br>林城镇/沙溪乡/团河镇：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连山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湿地公园/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湖南会同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会同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会同县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会同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高椅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会同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林城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重金属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会同产业开发区/怀化市会同县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高椅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会同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沙溪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 | | |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团河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连山乡/林城镇/沙溪乡/团河镇：**<br>（1.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br>**林城镇/团河镇：**<br>（1.2）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br>（1.3）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br>（1.4）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br>**林城镇：**<br>（1.5）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br>**连山乡/林城镇：**<br>（1.6）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br>（1.7）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 | ①《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②《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会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br>③《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1.1）（1.2）（1.5）《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三章中第一节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第八章中第三节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规划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第五章中第三节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的**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优先保障重点公益林用地需求，在规划期内，公益林总量不低于现有公益林面积”，“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br>（1.3）（1.4）《会同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第三章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 |

| | | |
|---|---|---|
| | 行清退或搬迁。 | **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第五章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中**“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绿色矿业建设考核制度，明确矿山企业目标、任务和责任，加速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建立矿山企业和当地政府、乡村组织联动的有机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绿色矿业发展”；**<br>（1.6）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禁止养殖区（一）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一）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br>（1.7）渠水（怀化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清退或搬迁”；**<br>（2.1.1）（2.2）《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中**“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新增完成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连山乡/林城镇/沙溪乡/团河镇：**<br>（2.1.1）废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连山乡/林城镇：**<br>（2.1.2）禁止养殖区内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限制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br>（2.2）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广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等为主的畜禽粪便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2）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br>（3.3）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依据《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5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17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br>（4.3）土地资源：<br>**连山乡：**耕地保有量1.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3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40.53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6.43公顷；<br>**林城镇：**耕地保有量4.5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87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934.79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105.2公顷。<br>**沙溪乡：**耕地保有量1.5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43万亩，矿产能源发展区11.33公顷；<br>**团河镇：**耕地保有量1.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7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42.05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21.02公顷。 | **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1.2）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在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br>（2.3）《会同县“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中**“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广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等为主的畜禽粪便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br>（3.1）（3.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的**“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第十二章中第四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 |

| | | |
|---|---|---|
| | | **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3）《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八章中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br>（4.3）《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表 2 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表 3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510004 | 马鞍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会同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121.53 | 马鞍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养殖业、竹木加工、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马鞍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br>（1.2）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 | | | | | | | | ①《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1.1）（1.2）（1.5）《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三章中第一节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第五章中第三节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的**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优先保障重点公益林用地需求，在规划期内，公益林总量不低于现有公益林面积”，“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br>（2.1）（2.2）《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中**“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新增完成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2）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2）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 | | | | | | | | | |

| | | |
|---|---|---|
| | （3.3）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依据《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3.1）（3.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的**“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第十二章中第四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3）《2023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号）（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5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17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br>（4.3）土地资源：耕地保有量1.3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9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1.39公顷。 | |

| | | |
|---|---|---|
| | | **患”；**<br>（3.4）**《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八章中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号）中**“附件到2025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17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br>（4.3）《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表2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表3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520001 | 漠滨侗族苗族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会同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77.78 | 漠滨侗族苗族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养殖业、旅游、采矿、农产品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完善<br>重要敏感目标：湖南会同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 |
| **主要属性** | **漠滨侗族苗族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重金属矿/湖南会同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会同县金德矿业有限公司新漠滨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br>（1.2）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br>（1.3）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br>（1.4）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清退或搬迁。 | | | | | | | ①②③《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1.1）（1.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三章中第一节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第八章中第三节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规划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灰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br>（1.3）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3 号）中**“禁止养殖区（一）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一）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br>（1.4）渠水（怀化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与**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2）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清退或搬迁”；**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2）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br>（3.3）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依据《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2.1）（2.2）《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中**“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新增完成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br>（4.3）土地资源：耕地保有量 0.9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8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25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588.7 公顷。 | （3.1）（3.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的**“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第十二章中第四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 |

| | | |
|---|---|---|
| | |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3）《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 号）中**“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八章中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br>（4.3）《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表 2 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表 3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530002 | 蒲稳侗族苗族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会同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56.72 | 蒲稳侗族苗族乡 | 农产品主产区 | 农业、养殖业、生态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蒲稳侗族苗族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怀化市凯诚矿业有限公司白岩坳金矿黄猫头矿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①《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1.1）《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1）（2.2）《2023 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 号中**“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新增完成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br>（2.2）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2）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 | |

| | | |
|---|---|---|
| | （3.3）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依据《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br>（3.1）（3.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的**“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第十二章中第四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br>（3.3）《2023年会同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会生环委发〔2023〕1号）（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br>（3.4）**《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r>（4.1.1）《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怀双碳办发〔2023〕1号）中**“加快太阳**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1.2）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br>（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5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17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br>（4.3）土地资源：耕地保有量 1.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9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0.37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61.57公顷。 | |

| | | |
|---|---|---|
| | | **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br>（4.1.2）《怀化市会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2.1 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改善中**“持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进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br>（4.2）《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八章中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br>（4.3）《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表 2 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表 3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 7 麻阳县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620002 | 高村镇/郭公坪镇/锦和镇/隆家堡乡/舒家村乡/谭家寨乡/岩门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麻阳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555.75 | 高村镇/郭公坪镇/锦和镇/隆家堡乡/舒家村乡/谭家寨乡/岩门镇 | **高村镇**：城市化地区；**郭公坪镇、锦和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隆家堡乡**：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舒家村乡**：农产品主产区；**谭家寨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岩门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高村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林果业、制造业；**郭公坪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采矿、矿泉水、服务业、风电、林果业；**锦和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林果业；**隆家堡乡**：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温泉、服务业、林果业；**舒家村乡**：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制糖、服务业、林果业；**谭家寨乡**：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林果业；**岩门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林果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农村秸杆焚烧。**重要敏感目标**：高村镇县城区的油烟污染问题。 |
| **主要属性** | **高村镇**： | | | | | | | | | |

| | |
|---|---|
|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厂；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麻阳产业开发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汇水）；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麻阳产业开发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文名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麻阳工业集中区/麻阳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郭公坪镇：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自然保护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西晃山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锦和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麻阳怀隆矿业有限公司碰溪园钒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西晃山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隆家堡乡：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br>**舒家村乡：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

| | | |
|---|---|---|
| | **谭家寨乡：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麻阳怀隆矿业有限公司碰溪园钒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岩门镇：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麻阳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文名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麻阳工业集中区/麻阳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严禁在饮用水源地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禁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br>（2.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对辰水流域麻阳段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确保辰水干流两岸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对辰水流域麻阳段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确保辰水干流两岸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对辰水流域内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严格依法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提倡“零”排放，控 | |

| | | |
|---|---|---|
| | 制新的污染源。<br>（2.1.2）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1.3）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2.2）废气：<br>（2.2.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_2$、$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固体废物：（2.3.1）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 | 业废水达标排放，对辰水流域内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严格依法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提倡“零”排放，控制新的污染源。<br>（2.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1.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2.2.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2、NO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原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全面治理饮食服务业，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综合利用率。<br>（2.3.4）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2.3.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制度。制定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全县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br>（3.1）《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br>（4.1.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水资源：<br>（4.2.1）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 | |

| | | |
|---|---|---|
| | 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 | （4.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中: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7.0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4.08%，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076.57 公顷，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94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630002 | 大桥江乡/江口墟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麻阳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13.42 | 大桥江乡/江口墟镇/文昌阁乡/ | **大桥江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 | **大桥江乡：**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储物流、采矿、矿泉水、服务业、风电、林果业；**江口墟镇:**农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农村秸杆焚烧。 |

| | | | | | | | | | | |
|---|---|---|---|---|---|---|---|---|---|---|
| | 镇/文昌阁乡/尧市镇 | | | | | | 尧市镇 | 富集区；**江口墟镇、文昌阁乡、尧市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养殖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林果业；**文昌阁乡：**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储物流、采矿、矿泉水、服务业、、风电、林果业；**尧市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储物流、采矿、矿泉水、服务业、风电、林果业 | |
| **主要属性** | **大桥江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麻阳苗族自治县大桥江钒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西晃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芷江三道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江口墟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麻阳鑫海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官塘钒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br>**文昌阁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自然保护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西晃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芷江三道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尧市镇：**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麻阳弘泰矿业有限公司尧市钒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西晃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芷江三道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严禁在饮用水源地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禁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1.2）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 （2.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

| | | |
|---|---|---|
| | （2.2）废气：<br>（2.2.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_2$、$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固体废物：（2.3.1）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2.2.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2、NO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原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全面治理饮食服务业，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制度。制定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全县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 | | |
|---|---|---|
| | （3.2）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3.1）《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4.1）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2）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3）必须着力解决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和治理等重大问题，实施节水行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 （4.1.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中: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

| | | |
|---|---|---|
| | |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7.0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4.08%，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076.57 公顷，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94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630001 | 高村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麻阳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135.13 | 高村镇 | 城市化地区 |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风电、林果业、制造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农村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问题、农村秸杆焚烧。<br>**重要敏感目标：**高村镇县城区的油烟污染问题。 |
| **主要属性** | **高村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厂；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麻阳产业开发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汇水）；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麻阳产业开发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文名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麻阳工业集中区/麻阳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严禁在饮用水源地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 | | | | | | （（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禁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 | | |

| | | |
|---|---|---|
| | 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1.2）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2.2）废气：<br>（2.2.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_2$、$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 | （2.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2.2.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2、NO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原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全面治理饮食服务业，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 |

| | | |
|---|---|---|
| | 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固体废物：（2.3.1）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制度。制定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全县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3.1）《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 | （4.1.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

| | | |
|---|---|---|
| | 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水资源：<br>（4.2.1）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 |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中: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7.0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4.08%，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076.57 公顷，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94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620001 | 和平溪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麻阳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58.88 | 和平溪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林果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农村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问题、农村秸杆焚烧。 |
| **主要属性** | **和平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严禁在饮用水源地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 | | | | （（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禁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
| 污染物排 | （2.1）废水： | | | | | | | | | |

| | | |
|---|---|---|
| 放管控 | （2.1.2）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1.2）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2.2）废气：<br>（2.2.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_2$、$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固体废物：（2.3.1）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 | （2.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2.2.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2、NO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原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全面治理饮食服务业，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
|---|---|---|
| | （2.3.4）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原文：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制度。制定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全县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3.1）《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水资源：<br>（4.2.1）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 | （4.1.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中: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 |

| | | |
|---|---|---|
| | 面积的 10.30%和 9.49%”。 | （4.2.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7.0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4.08%，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076.57 公顷，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94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610002 | 兰村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麻阳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69.64 | 兰村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仓储物流、服务业、林果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农村秸杆焚烧。 |
| **主要属性** | **兰村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严禁在饮用水源地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 | | | | （(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禁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 | | | | | | | （2.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 | | |

| | | |
|---|---|---|
| | 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2）废气：<br>（2.2.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_2$、$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固体废物:（2.3.1）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2.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2、NO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原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全面治理饮食服务业，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 | | |
|---|---|---|
| | （3.2）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原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制度。制定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全县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br>（3.1）《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br>（4.1.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中: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水资源：<br>（4.2.1）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 | |

| | | |
|---|---|---|
| | | （4.2.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7.0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4.08%，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076.57 公顷，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94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630003 | 吕家坪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麻阳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53.14 | 吕家坪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特别振兴区 |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林果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农村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问题、农村秸杆焚烧。 |
| **主要属性** | **吕家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重金属矿；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辰溪县桥头乡铜矿、麻阳苗族自治县吕家坪铜矿、麻阳华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麻阳铜矿、怀化开拓矿业有限公司宏发铜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特别振兴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严禁在饮用水源地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 | | | （(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禁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2）废气：<br>（2.2.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_2$、$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固体废物：（2.3.1）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br>（2.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2.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2、NO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原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全面治理饮食服务业，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原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制度。制定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全县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br>（3.1）《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水资源：<br>（4.2.1）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 | （4.1.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中: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 |

| | | |
|---|---|---|
| | | 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7.0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4.08%，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076.57 公顷，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94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630004 | 石羊哨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麻阳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76.08 | 石羊哨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温泉、服务业、林果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农村秸杆焚烧。 |
| **主要属性** | **石羊哨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严禁在饮用水源地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禁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 | （2.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
|---|---|---|
| | 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2）废气：<br>（2.2.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_2$、$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固体废物：（2.3.1）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原文：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2.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2、NO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原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全面治理饮食服务业，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 | |

| | | |
|---|---|---|
| | 风险管控。<br>（3.2）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2.3.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制度。制定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全县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br>（3.1）《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br>（4.1.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中: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水资源：<br>（4.2.1）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 | |

| | | |
|---|---|---|
| | | 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7.0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4.08%，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076.57 公顷，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94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610003 | 板栗树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麻阳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71.62 | 板栗树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服务业、林果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农村秸杆焚烧。 |
| **主要属性** | **板栗树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严禁在饮用水源地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 | | | | （（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禁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 | | | | | | | （2.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 | |
|---|---|---|
| | 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2）废气：<br>（2.2.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_2$、$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固体废物：（2.3.1）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原文：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2.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2、NO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原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全面治理饮食服务业，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 | |

| | | |
|---|---|---|
| | 风险管控。<br>（3.2）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2.3.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制度。制定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全县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br>（3.1）《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水资源：<br>（4.2.1）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 | （4.1.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中: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 |

| | | |
|---|---|---|
| | | 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7.0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4.08%，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076.57 公顷，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94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610001 | 黄桑乡/兰里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麻阳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130.37 | 黄桑乡/兰里镇 | 黄桑乡：重点生态功能区<br>兰里镇：“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黄桑乡：**农业、养殖业、旅游、仓储物流、商贸、农产品加工、采矿、服务业、林果业<br>**兰里镇：**农业、养殖业、旅游、仓储物流、商贸、农产品加工、采矿、矿泉水、服务业、风电、林果业 |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农村秸杆焚烧。 |
| **主要属性** | **黄桑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兰里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 | | | | | | | （（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 | | |

| | | |
|---|---|---|
| | 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严禁在饮用水源地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br>（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严禁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排污行为和对水源有影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活动<br>（1.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br>（1.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国土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确保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安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1.2）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2.2）废气：<br>（2.2.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_2$、$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 | （2.1.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县有集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br>（2.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br>（2.2.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烟尘、SO2、NOx 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原文：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达标排放。<br>（2.2.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以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扬尘、燃煤、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br>（2.2.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全面治理饮食服务业，对学校、居民住宅集中区的所有饮食服 |

| | | |
|---|---|---|
| | 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固体废物：（2.3.1）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务业的油烟进行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凡明确从事饮食业的营业用房，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时必须留有专用油烟通道，便于油烟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不得批准使用，凡经有关部门批准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br>（2.3.1）《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防治秸秆污染。<br>（2.3.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br>（2.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br>（2.3.4）《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制度。制定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全县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br>（3.1）《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2023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3.2）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持续开展涉危涉重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br>（3.3）“十四五”期间，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 | |

| | | |
|---|---|---|
| | （4.1.2）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水资源：<br>（4.2.1）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 | （4.1.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已拉通的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建设、渝怀增建二建成的契机，大力提升能源外调能力，切实增强能源保障能力。<br>（4.1.2）《麻阳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原文中:结合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燃煤设备，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治理效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和风能和太阳能，鼓励对工业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和加大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br>（4.2.1）《麻阳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落实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br>（4.2.2）《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附件中“2025 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br>（4.3）《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0%和 9.49%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7.0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4.08%，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076.57 公顷，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94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 |

# 8 新晃县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①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710001 | 步头降苗族乡/禾滩镇/米贝苗族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新晃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327.40 | 步头降苗族乡/禾滩镇/米贝苗族乡 | **步头降苗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禾滩镇：**重点生态功能区；**米贝苗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步头降苗族乡：**林业、林产品加工业、生态度假旅游业。**禾滩镇：**生态观光农业、畜牧业、林业及木制品加工、物流、文旅业。**米贝苗族乡：**农林牧业、苗寨旅游业 | **步头降苗族乡\米贝苗族乡：**未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br>**禾滩镇：**涉及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步头降苗族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新晃天雷山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禾滩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新晃县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重点生态功能区<br>**米贝苗族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米贝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晃天雷山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米贝金矿)/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按照最新矿规执行）。 | ①《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指出：<br>步头降苗族乡：以发展林业及林产品加工和生态度假旅游为主的旅游服务型镇。<br>禾滩镇：以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畜牧业为主的农贸型镇。米贝苗族乡：以发展农林牧业和苗寨旅游为主的农贸型镇。<br>（1.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废气：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固体废物： | |

| | | |
|---|---|---|
| | （2.3.1）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实施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到2035年，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br>（2.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原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个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农业面源污染2021-2035工作方案<br>（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视频监控能力，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br>（4.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1）《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br>（4.2.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视频监控能力，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水资源：<br>（4.2.1）新晃县用水总量9133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9.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8.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64。<br>（4.2.2）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土地资源：<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保护目标为29.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24.4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0407公顷，开发边界围合面积1541公顷。<br>（4.3.2）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 | |

| | | |
|---|---|---|
| | | 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要规划指标表。<br>（4.3.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①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710002 | 扶罗镇/凉伞镇/林冲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新晃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567.83 | 扶罗镇/凉伞镇/林冲镇 | **扶罗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凉伞镇：**重点生态功能区；**林冲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扶罗镇：**生态观光农业、畜牧业、集贸、旅游、矿产品加工、采矿、农产品加工。**凉伞镇：**文旅康养、新能源产业、边贸、农牧业、旅游。**林冲镇：**边贸、农业、牧业、旅游餐饮服务业、农林产品加工业。 | 集镇污水管网不完善。**重要敏感目标：****扶罗镇**龙塘水库涉及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凉伞镇**刘坪水库涉及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扶罗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扶罗镇竹山冲重晶石矿、扶罗镇扶罗重晶石矿、扶罗镇贡溪重晶石矿）；重点生态功能区<br>**凉伞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林冲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按照最新矿规执行）。 | ①《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凉伞镇：县域西南区域中心镇，以发展边贸、农牧产品加工、温泉度假旅游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扶罗镇：县域中南部区域中心镇，以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畜牧业、集贸和山水侗乡文明旅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林冲镇：发展边贸、农业牧业为主的农贸型镇。<br>（1.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废气：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实施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 地。<br>（2.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原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农业面源污染 2021-2035 工作方案<br>（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br>（4.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1）《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br>（4.2.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水资源：<br>（4.2.1）新晃县用水总量 913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9.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4。<br>（4.2.2）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土地资源：<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29.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4.4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407 公顷，开发边界围合面积 1541 公顷。<br>（4.3.2）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br>（4.4）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到 2025 年，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br>（4.5）全县砂石土矿到 2025 年维持在 7 家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预期年开 | |

| | | |
|---|---|---|
| | 采总量达 480 万吨左右，矿业产值达 1.38 亿元。 | 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要规划指标表。<br>（4.3.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br>（4.4）《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到 2025 年，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br>（4.5）《新晃侗族自治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全县砂石土矿到 2025 年维持在 7 家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预期年开采总量达 480 万吨左右，矿业产值达 1.38 亿元。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①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720001 | 贡溪镇 | 湖南 | 怀化 | 新晃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71.5377504127364 | 贡溪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贡溪镇：矿产开发、旅游、种养殖业 | 集镇污水管网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贡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新晃县碧林矿业有限公司碧林铅锌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上田茂守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贡溪镇碧林铅锌矿、贡溪镇碧林重晶石矿)；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按照最新矿规执行）。 | | | | | | ①《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指出：<br>贡溪镇：以发展矿产开发、侗乡古寨旅游为主的边贸型镇。<br>（1.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废气：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 | | | | | | | | | |

| | | |
|---|---|---|
| | 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实施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br>（2.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原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农业面源污染 2021-2035 工作方案<br>（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br>（4.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1）《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br>（4.2.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水资源：<br>（4.2.1）新晃县用水总量 913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9.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4。<br>（4.2.2）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土地资源：<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29.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4.4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407 公顷，开发边界围合面积 1541 公顷。 | |

| | | |
|---|---|---|
| | （4.3.2）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br>（4.4）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到2025年，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br>（4.5）全县砂石土矿到2025年维持在7家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100%，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95%以上，预期年开采总量达480万吨左右，矿业产值达1.38亿元。 | 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主要规划指标表。<br>（4.3.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br>（4.4）《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到2025年，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br>（4.5）《新晃侗族自治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全县砂石土矿到2025年维持在7家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100%，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95%以上，预期年开采总量达480万吨左右，矿业产值达1.38亿元。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①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730001 | 中寨镇 | 湖南 | 怀化 | 新晃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127.88 | 中寨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中寨镇：**旅游服务、侗文化开发保护、矿产开发和边贸、农林牧业、风能发电项目。 | 集镇污水管网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中寨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新晃县江南铅锌矿、新晃方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寨半江铅锌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寨镇半江铅锌矿、中寨镇米贝金矿）；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按照最新矿规执行）。 | | | | | | | | ①《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指出：中寨镇：县域东南部生态与侗家风情旅游服务中心，以发展旅游服务、侗文化开发保护、矿产开发和边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br>（1.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废气：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实施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的项目。<br>（1.3）《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br>（2.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原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农业面源污染 2021-2035 工作方案<br>（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br>（4.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水资源：<br>（4.2.1）新晃县用水总量 913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9.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4。<br>（4.2.2）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土地资源：<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29.75 万亩， | |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24.4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407 公顷，开发边界围合面积 1541 公顷。<br>（4.3.2）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br>（4.4）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到 2025 年，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br>（4.5）全县砂石土矿到 2025 年维持在 7 家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预期年开采总量达 480 万吨左右，矿业产值达 1.38 亿元。 | （4.2.1）《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br>（4.2.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要规划指标表。<br>（4.3.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br>（4.4）《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到 2025 年，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br>（4.5）《新晃侗族自治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全县砂石土矿到 2025 年维持在 7 家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预期年开采总量达 480 万吨左右，矿业产值达 1.38 亿元。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①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720003 | 鱼市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新晃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89.26 | 鱼市镇 | 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鱼市镇：**矿产品精深开发、机械制造、新型材料、化工小区、农业、养殖业、乡村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集镇污水管网不完善。<br>**重要敏感目标：**镇区毗邻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 |
| **主要属性** | **鱼市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新晃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新晃工业集中区/新晃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新晃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按照最新矿规执行）。 | | | | | | | | | ①《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指出：鱼市镇：县域工业卫星镇，以发展矿产品精深开发、机械制造和新型材料为主的生态产业循环经济区。<br>（1.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 | | | | | | | | | |

| | | |
|---|---|---|
| | 运行。<br>（2.2）废气：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实施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br>（2.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原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农业面源污染 2021-2035 工作方案<br>（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4.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1）《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br>（4.2.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水资源：<br>（4.2.1）新晃县用水总量 913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9.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4。<br>（4.2.2）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土地资源：<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29.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4.4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407 公顷，开发边界围合面积 1541 公顷。 | |

| | | |
|---|---|---|
| | （4.3.2）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 | 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要规划指标表。<br>（4.3.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720002 | 晃州镇 | 湖南 | 怀化 | 新晃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61.72 | 晃州镇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br>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采选矿、木材加工、建材、纸板制造、复合肥、农产品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城市扩容，污水管网不完善。城市更新扩容，污水管网同步建设滞后；畜禽养殖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新晃产业开发区柏树林工业园与居民区相邻、新晃黄精特色产业园为工业聚集区、涉及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晃州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地质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重金属矿；新晃县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县范家山汞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新晃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湖南新晃汞岩省级地质公园/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工业集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晃州镇水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汞矿、塘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新晃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 | | | | | （1.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 | | |

| | | |
|---|---|---|
| | （1.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按照最新矿规执行）。 | 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废气：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实施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2.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原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br>（2.3.2）农业面源污染 2021-2035 工作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视频监控能力，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br>（3.3）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 （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视频监控能力，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 |
| 资源开发效率 | (4.1)能源：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 | |

| | | |
|---|---|---|
| 要求 | 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水资源：<br>（4.2.1）新晃县用水总量 913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9.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4。<br>（4.2.2）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土地资源：<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29.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4.4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407 公顷，开发边界围合面积 1541 公顷。<br>（4.3.2）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br>（4.4）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到 2025 年，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br>（4.5）全县砂石土矿到 2025 年维持在 7 家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预期年开采总量达 480 万吨左右，矿业产值达 1.38 亿元。 | 理机制。<br>（3.3）《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br>（4.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1）《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br>（4.2.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要规划指标表。<br>（4.3.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br>（4.4）《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到 2025 年，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br>（4.5）《新晃侗族自治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全县砂石土矿到 2025 年维持在 7 家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预期年开采总量达 480 万吨左右，矿业产值达 1.38 亿元。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730002 | 波洲镇/晃州镇 | 湖南 | 怀化 | 新晃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253.66 | 波洲镇/晃州镇 | **波洲镇：**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晃州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波洲镇：**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种植业。<br>**晃州镇：**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采选矿、木材加工、建材、纸板制造、复合肥、农产品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波洲镇：集镇污水管网不完善。<br>晃州镇：城市扩容，污水管网不完善。<br>**重要敏感目标:**<br>新晃产业开发区柏树林工业园与居民区相邻。新晃黄精特色产业园为工业聚集区。涉及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暮山坪黄牛养殖基地。 |
| **主要属性** | **波洲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br>**晃州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地质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重金属矿；新晃县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县范家山汞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 | | | | | | | | | |

| | | |
|---|---|---|
| | 区；湖南新晃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湖南新晃汞岩省级地质公园/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工业集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晃州镇水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汞矿、塘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新晃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按照最新矿规执行）。 | （1.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br>（1.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3）《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废气：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加强白色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治理。<br>（2.3.2）实施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2.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br>（2.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原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br>（2.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 | |

| | | |
|---|---|---|
| | 推广绿色修复理念。<br>（3.2）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视频监控能力，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br>（3.3）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 （2.3.2）农业面源污染 2021-2035 工作方案<br>（3.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水资源：<br>（4.2.1）新晃县用水总量 913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9.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4。<br>（4.2.2）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土地资源：<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29.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4.4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407 公顷，开发边界围合面积 1541 公顷。<br>（4.3.2）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br>（4.4）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到 2025 年，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br>（4.5）《新晃侗族自治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全县砂石土矿到 2025 年维持在 7 家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 | （3.2））《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视频监控能力，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br>（3.3）《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br>（4.1）《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br>（4.2.1）《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br>（4.2.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br>(4.3.1)《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要规划指标表。<br>（4.3.2）《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br>（4.4）《新晃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五年行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建 |

| | | |
|---|---|---|
| | 预期年开采总量达 480 万吨左右，矿业产值达 1.38 亿元。 | 设方案，到 2025 年，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br>（4.5）《新晃侗族自治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全县砂石土矿到 2025 年维持在 7 家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预期年开采总量达 480 万吨左右，矿业产值达 1.38 亿元。 |

# 9 芷江县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830001 | 洞下场乡/禾梨坳乡/冷水溪乡/梨溪口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芷江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272.18 | 洞下场乡/禾梨坳乡/冷水溪乡/梨溪口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种植、养殖业<br>洞下场乡：农业种植、养殖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禾梨坳乡：农业种植、养殖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冷水溪乡：农业种植、养殖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梨溪口乡：农业种植、养殖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 | 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低，存在一定农村面源污染。<br>**主要环境问题：**<br>洞下场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br>禾梨坳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br>冷水溪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br>梨溪口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冷水溪乡：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 |
| **主要** | **洞下场乡：** | | | | | | | | | |

| | | |
|---|---|---|
| **属性**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冷水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梨溪口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禾梨坳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br>（1.4）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 | （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严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br>（1.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 |

| | | |
|---|---|---|
| | 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br>（2.1.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 1.6 亿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生活垃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 13950 万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废气：<br>（2.2.1）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加强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 | |

| | | |
|---|---|---|
| | （3.4）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强化水生态环境修复，构建湿地公园为主的绿色生态水系系，强化水源地保护管理，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 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br>（3.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强化水生态环境修复，构建湿地公园为主的绿色生态水系系，强化水源地保护管理，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br>（4.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原文“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水资源：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 | | |
|---|---|---|
| | | （4.3.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3.58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2.65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820002 | 岩桥镇/芷江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芷江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67.54 | 岩桥镇/芷江镇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br>岩桥镇：农产品主产区<br>芷江镇：城市化地区 | 农业种植、养殖业<br>岩桥镇：农业种植、养殖业<br>芷江镇：农业种植、养殖业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br>**主要环境问题：**<br>**1.岩桥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br>**2.芷江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芷江镇：**涉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涉及三道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
| **主要属性** | **岩桥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br>**芷江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br>（1.4）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br>（1.5）将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建成区及规划区等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 （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严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br>（1.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br>（1.5）《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将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建成区及规划区等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 | （2.1.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 |

| | | |
|---|---|---|
| | 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 13950 万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废气：<br>（2.2.1）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2.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 1.6 亿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加强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 | （3.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

| | | |
|---|---|---|
| | （4.2）水资源：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3.5）《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4.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原文“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820001 | 土桥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芷江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78.60 | 土桥镇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br>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土桥镇：农业种植、养殖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 |
| **主要属性** | **土桥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br>（1.4）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 | | | | | | | | （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严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自然保护 | |

| | | |
|---|---|---|
| | 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br>（1.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br>（2.1.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 1.6 亿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 13950 万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废气：<br>（2.2.1）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加强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 | |

| | | |
|---|---|---|
| | 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 | 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br>（3.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4.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原文“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水资源：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 | | |
|---|---|---|
| | | 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830003 | 萝卜田乡/水宽乡/晓坪乡/岩桥镇/公坪镇/罗旧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芷江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47.71 | 萝卜田乡/水宽乡/晓坪乡/岩桥镇/公坪镇/罗旧镇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 | 农业种植、养殖业、采矿、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br>萝卜田乡：农业种植、养殖业、采矿、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br>水宽乡：农业种植、养殖业、采矿、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br>晓坪乡：农业种植、养殖业、采矿、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br>岩桥镇：农业种植、养殖业、采矿、农产品加工、休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主要环境问题：**<br>**1. 萝卜田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2. 水宽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3. 晓坪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4. 岩桥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5. 公坪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6. 罗旧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公坪镇：**怀化市鹤城区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怀化象狮坡省级森林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闲旅游<br>公坪镇：农业种植、养殖业、采矿、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br>罗旧镇：农业种植、养殖业、采矿、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 | |
| **主要属性** | **萝卜田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水宽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晓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岩桥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br>**公坪镇：**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br>**罗旧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br>（1.4）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严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br>（1.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 | （2.1）废水：<br>（2.1.1）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 | |

| | | |
|---|---|---|
| 控 | 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 13950 万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废气：<br>（2.2.1）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2.1.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 1.6 亿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加强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 | （3.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 |

| | | |
|---|---|---|
| | （3.5）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 | 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水资源：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4.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原文“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2025年，耕地保有量为46.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0.5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830004 | 芷江镇/牛牯坪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芷江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323.93 | 芷江镇/牛牯坪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种植、养殖业、采矿<br>芷江镇：农业种植、养殖业、采矿<br>牛牯坪乡：农业种植、养殖业、采矿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主要环境问题：**<br>**1. 芷江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2. 牛牯坪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1. **芷江镇：**怀化市芷江县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芷江三道坑省级自然保护区<br>2. **牛牯坪乡：**湖南芷江三道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芷江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r>**牛牯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维度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br>（1.4）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严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br>（1.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 | （2.1.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 |

| | | |
|---|---|---|
| | 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 13950 万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废气：<br>（2.2.1）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 1.6 亿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加强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 | （3.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3.7）《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将芷江 |

| | | |
|---|---|---|
| | 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3.7）将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建成区及规划区等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 侗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建成区及规划区等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br>（4.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水资源：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原文“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810003 | 三道坑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芷江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189.59 | 三道坑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三道坑镇：农业、养殖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涉及三道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三道坑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br>（1.4）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 | | | | | | | （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严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 | | |

| | | |
|---|---|---|
| | 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br>（1.5）加强县域文化遗产展示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与芷江历史文化相关的湟水河、茅丛河、芷溪、蟒塘溪、明山森林公园、三道坑自然保护区、乡野田园风光等自然山水。 | 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br>（1.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br>（1.5）《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加强县域文化遗产展示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与芷江历史文化相关的湟水河、茅丛河、芷溪、蟒塘溪、明山森林公园、三道坑自然保护区、乡野田园风光等自然山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 13950 万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废气：<br>（2.2.1）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2.1.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 1.6 亿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 |
| 环境风 | （3.1）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 | （2.2.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加 |

| | | |
|---|---|---|
| 险防控 | 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加强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将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建成区及规划区等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 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br>（3.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将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建成区及规划区等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br>（4.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水资源：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 | | |
|---|---|---|
| | | 源利用效率”。<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原文“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810001 | 碧涌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芷江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200.85 | 碧涌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碧涌镇：农业种植、养殖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 |
| **主要属性** | **碧涌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湿地公园<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br>（1.4）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 | | | | | | | （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严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 | | |

| | | |
|---|---|---|
| | 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br>（1.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br>（2.1.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 1.6 亿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 13950 万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废气：<br>（2.2.1）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加强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 | |

| | | |
|---|---|---|
| | 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强化水生态环境修复，构建湿地公园为主的绿色生态水系强化水源地保护管理，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 （2.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br>（3.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强化水生态环境修复,构建湿地公园为主的绿色生态水系强化水源地保护管理，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br>（4.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水资源：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 | | |
|---|---|---|
| | | 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原文“用水总量为13950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9。”<br>（4.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中“到2025年，耕地保有量为46.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0.5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3.58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2.65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810002 | 楠木坪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芷江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96.06 | 楠木坪镇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br>重点生态功能区 | 楠木坪镇：农业种植、养殖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 |
| **主要属性** | **楠木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br>（1.4）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 | | | | | | | （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严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 | | |

| | | |
|---|---|---|
| | 貌的活动。 | 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 13950 万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废气：<br>（2.2.1）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1.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br>（2.1.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 1.6 亿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加强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 | |

| | | |
|---|---|---|
| | （3.4）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 | 中“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br>（3.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4.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原文“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水资源：用水总量为 13950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年下降 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9。<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 | | |
|---|---|---|
| | | （4.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6.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3.5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65 万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830002 | 新店坪镇/大树坳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芷江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317.02 | 新店坪镇/大树坳乡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br>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旅游<br>新店坪镇：农业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旅游<br>大树坳乡：农业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旅游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br>**主要环境问题：**<br>1. **新店坪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br>2. **大树坳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能集中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大树坳乡：**湖南芷江三道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新店坪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大树坳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 | | | | | | （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br>（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 | | | |

| | | |
|---|---|---|
| | 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br>（1.4）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br>（1.5）明山森林公园是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的重点区域，应结合传统手工业，采用休闲、旅游等业态，积极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综合利用，并加强服务设施的建设。 | 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br>（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执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严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br>（1.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岸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河道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及跨河桥梁设施的建设，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岸线，要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br>（1.5）《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明山森林公园是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的重点区域，应结合传统手工业，采用休闲、旅游等业态，积极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综合利用，并加强服务设施的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 （2.1.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br>（2.1.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br>（2.1.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排查 |

| | | |
|---|---|---|
| | （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 13950 万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废气：<br>（2.2.1）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br>（2.1.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 1.6 亿立方米；水源供水能力 1.92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6。<br>（2.2.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br>（2.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弃置矿渣、石渣、煤渣、泥土、倾倒垃圾”。<br>（2.3.2）《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加强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将芷江侗族自治县森林公园、城镇建成区及规划区等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 （3.1）《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br>（3.3）《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建设海绵城市，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br>（3.4）《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海水沿线及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br>（3.5）《芷江侗族自治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文中“城区形成双（多）水源布局，基本具备应急保障能力<br>（3.6）《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将芷江侗族自治县森林公园、城镇建成区及规划区等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水资源：用水总量为13950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年下降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9。<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到2025年，耕地保有量为46.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0.5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3.58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2.65万亩。 | 土矿禁止开采区。”<br>（4.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中“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r>（4.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原文“用水总量为13950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年下降5.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9。”<br>（4.3.1）《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中“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br>（4.3.2）《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中“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br>（4.3.3）《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中“到2025年，耕地保有量为46.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0.5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3.58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2.65万亩。” |

# 10 靖州县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910003 | 太阳坪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90.96 | 太阳坪乡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br>农村生活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太阳坪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省级）/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靖州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开采、加工石煤或炭质页岩、炭质板页岩等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矿产。禁止以探代采。<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1.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 | | | | （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br>（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废气<br>（2.2.1）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 | | | | | | | | （2.1.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精 | |

| | | |
|---|---|---|
| | 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弃物<br>（2.3.1）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r>（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br>（4.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1160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2%，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br>（4.3）土地资源<br>（4.3.1）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920002 | 渠阳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670.09 | 渠阳镇 | 城市化地区 | 农副产品加工、竹木加工、建材制造、矿产开发、农业、养殖业、旅游业、砂土矿、商贸、物流、茯苓特色小镇、医药产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湖南靖州五龙潭国家湿地公园、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靖州县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渠阳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省级）/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金属矿/湖南靖州五龙潭国家湿地公园、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靖州县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靖州产业开发区/靖州产业开发区（汇水）/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州县分公司/靖州县龙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马颈坳锰矿/靖州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飞山—苗乡侗寨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靖州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开采、加工石煤或炭质页岩、炭质板页岩等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矿产。禁止以探代采。<br>（1.2）渠阳镇国道 209 东西两侧沿线划定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重点区域，开展矿山土地复垦、治理废渣场和废石综合利用、露天采场治理及生态修复。<br>（1.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 | | | | | （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br>（1.2）《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br>（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废气<br>（2.2.1）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弃物<br>（2.3.1）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br>（2.1.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r>（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br>（4.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1160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2%，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br>（4.3）土地资源<br>（4.3.1）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 | | |
|---|---|---|
| | | （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920001 | 甘棠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35.56 | 甘棠镇 | 城市化地区 | 农业、养殖业、建材、新能源、砂土矿、物流、竹木加工 | **主要环境问题：**<br>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甘棠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省级）/工业园区/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靖州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靖州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靖州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开采、加工石煤或炭质页岩、炭质板页岩等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矿产。禁止以探代采。<br>（1.2）省级园区核准范围外部分，参照省级以上园区清单执行。<br>（1.3）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1.4）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 | | | | （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br>（1.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br>（2.1.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废气<br>（2.2.1）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 | | | | | | | | |

| | | |
|---|---|---|
| | （2.3）固体废弃物<br>（2.3.1）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2.3.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1160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2%，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br>（4.3）土地资源<br>（4.3.1）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4.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930001 | 坳上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188.81 | 坳上镇 |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农业、养殖业、酒加工、旅游、中药材、花卉苗木、青钱柳、杨梅 | **主要环境问题：**<br>农村生活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 |
| **主要属性** | **坳上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飞山—苗乡侗寨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开采、加工石煤或炭质页岩、炭质板页岩等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矿产。禁止以探代采。<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1.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 | | | | （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br>（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br>（2.1.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废气<br>（2.2.1）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弃物<br>（2.3.1）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2.3.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r>（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br>（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br>（4.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1160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2%，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br>（4.3）土地资源<br>（4.3.1）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 | | |
|---|---|---|
| | | （4.3.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910001 | 大堡子镇/三锹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356.81 | 大堡子镇/三锹乡 | 大堡子镇：重点生态功能区；三锹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大堡子镇：**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竹木种植加工、林产品加工<br>**三锹乡：**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竹木种植加工及旅游业 | 农村生活污染和畜禽养殖旅游。<br>**主要环境问题：**<br>**1、大堡子镇：**农村生活污染和畜禽养殖旅游<br>**2、三锹乡：**农村生活污染和畜禽养殖旅游 |
| **主要属性** | **大堡子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靖州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三锹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风景名胜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飞山—苗乡侗寨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开采、加工石煤或炭质页岩、炭质板页岩等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矿产。禁止以探代采。<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1.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 | | | | （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br>（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废气<br>（2.2.1）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弃物<br>（2.3.1）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2.1.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r>（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br>（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1160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2%，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br>（4.3）土地资源<br>（4.3.1）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 | | |
|---|---|---|
| | | 险应急演练管理。”<br>（4.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910002 | 平茶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151.41 | 平茶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养殖业、竹木加工、矿产开发、能源开发（风能）、砂土矿、旅游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 |
| **主要属性** | **平茶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衡阳市华清经贸有限公司平茶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靖州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开采、加工石煤或炭质页岩、炭质板页岩等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矿产。禁止以探代采。<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1.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 | | | | （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br>（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br>（2.1.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废气<br>（2.2.1）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弃物<br>（2.3.1）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 | | | | | | | | | |

| | | |
|---|---|---|
| | 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放。”<br>（2.3.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1160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2%，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br>（4.3）土地资源<br>（4.3.1）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4.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 |

| | | |
|---|---|---|
| | | 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930002 | 藕团乡/新厂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353.36 | 藕团乡/新厂镇 | 藕团乡：重点生态功能区；新厂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藕团乡：**农业、养殖业、竹木种植及加工、旅游业<br>**新厂镇：**农业、养殖业、旅游、竹木种植及加工、矿产开发 | **主要环境问题：**<br>**1、藕团乡：**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br>**2、新厂镇：**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 |
| **主要属性** | **藕团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飞山—苗乡侗寨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新厂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省级）/重金属矿/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靖州县加力责任有限公司覃团铁矿、靖州县新厂镇哨团铁矿、靖州县金隆矿业有限公司照洞锰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飞山—苗乡侗寨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开采、加工石煤或炭质页岩、炭质板页岩等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矿产。禁止以探代采。<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1.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 | | | | （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br>（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废气<br>（2.2.1）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弃物<br>（2.3.1）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2.1.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r>（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br>（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1160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2%，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br>（4.3）土地资源<br>（4.3.1）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 | | |
|---|---|---|
| | | 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br>（4.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2910004 | 文溪乡/寨牙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258.90 | 文溪乡/寨牙乡 | 文溪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寨牙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文溪乡：**农业、养殖业、林产品加工<br>**寨牙乡：**采掘业、药材、竹木种植加工、旅游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1、文溪乡：**农村生活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br>**2、寨牙乡：**农村生活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1、寨牙乡：**湖南靖州青靛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文溪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br>**寨牙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风景名胜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湖南靖州青靛山县级自然保护区/飞山—苗乡侗寨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开采、加工石煤或炭质页岩、炭质板页岩等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矿产。禁止以探代采。<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1.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 | | | | （1.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废气<br>（2.2.1）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固体废弃物<br>（2.3.1）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2.1.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重点行业、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治理，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生活排污总量。”<br>（2.2.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工业窑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br>（2.3.1）《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载体，研究提出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推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推进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1160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2%，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br>（4.3）土地资源<br>（4.3.1）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3.2）《靖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事前风险管控，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赔偿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 |

| | | |
|---|---|---|
| | | 险应急演练管理。”<br>（4.1.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农村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流转与集约利用，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的升级与转型，增加种养殖业和加工业综合效益。” |

# 11 通道县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3030001 | 播阳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通道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164.21 | 播阳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建筑施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
| **主要属性** | **播阳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通道玉带河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非农建设区内限制镇村工业的零散发展。<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 （1.1）（2.4）通道侗族自治县播阳镇村镇布局规划（2014-2030 年）<br>（2.1.1）（2.1.2）（2.2.1）（2.2.2）（2.3.1）（3.2）通道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通道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通生环委发〔2023〕2 号：“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br>（2.1.2）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br>（2.2）废气<br>（2.2.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_{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 | |

| | | |
|---|---|---|
| | 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br>（2.2.2）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3）固体废弃物<br>（2.3.1）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br>（2.4）加强老工业企业污染监管，引导工业企业完善手续，规范生产。<br>（2.5）逐步加强对境内矿山地质环境的管理，不再新建对地质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依据“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大对老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 | 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br>（3.3）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 | （4.1）（4.3.1）通道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 |

| | | |
|---|---|---|
| | 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909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4.83%，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60%。<br>（4.3）土地资源<br>（4.3.1）推进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征用、收回、回购等土地储备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建立低效利用土地市场退出机制。 | 体系。”“推进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征用、收回、回购等土地储备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建立低效利用土地市场退出机制。”<br>（2.5）《通道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3030003 | 溪口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通道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294.09 | 溪口镇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养殖业、工矿业、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建筑施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煤矸石开采遗留环境问题。 |
| **主要属性** | **溪口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森林公园/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湖南省金通矿业有限公司通道县茶溪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靖州青靛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非农建设区内限制镇村工业的零散发展。<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 （1.1）（2.4）通道侗族自治县溪口镇村镇布局规划（2014-2030 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br>（2.1.2）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br>（2.2）废气<br>（2.2.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_{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 | （2.1.1）（2.1.2）（2.2.1）（2.2.2）（2.3.1）（3.2）通道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通道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通生环委发〔2023〕2 号：“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 |

| | | |
|---|---|---|
| | 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br>（2.2.2）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3）固体废弃物<br>（2.3.1）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br>（2.4）加强老工业企业污染监管，引导工业企业完善手续，规范生产。<br>（2.5）逐步加强对境内矿山地质环境的管理，不再新建对地质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依据“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大对老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 | 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br>（3.3）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 | （4.1）（4.3.1）通道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 |

| | | |
|---|---|---|
| | 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909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4.83%，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60%。<br>（4.3）土地资源<br>（4.3.1）推进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征用、收回、回购等土地储备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建立低效利用土地市场退出机制。 | 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推进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征用、收回、回购等土地储备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建立低效利用土地市场退出机制。”<br>（2.5）《通道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3020002 | 双江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通道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54.01 | 双江镇 | 城市化地区 | 农业、养殖业、旅游产品加工、林产品加工、汽车零配件、生物制药、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建筑施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湖南通道龙底县级自然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双江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金属矿/怀化市通道县平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道产业开发区、通道县污水处理厂/通道侗族自治县铜厂界铜矿有限公司铜厂界铜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通道龙底县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通道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建设区范围内不进行开发建设。<br>（1.2）省级园区核准范围外部分，参照省级以上园区清单执行。<br>（1.3）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 | | | | | | | （1.1）（2.4）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村镇布局规划（2014-2030 年）<br>（2.1.1）（2.1.2）（2.2.1）（2.2.2）（2.3.1）（3.2）通道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通道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通生环委发〔2023〕2 号：“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br>（2.1.2）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br>（2.2）废气 | | | | | | | | | |

| | | |
|---|---|---|
| | （2.2.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_{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br>（2.2.2）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3）固体废弃物<br>（2.3.1）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br>（2.4）加强老工业企业污染监管，引导工业企业完善手续，规范生产。<br>（2.5）逐步加强对境内矿山地质环境的管理，不再新建对地质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依据“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大对老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 | 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br>（3.3）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 | |

| | | |
|---|---|---|
| | 源头风险管控。 | （4.1）通道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br>（2.5）《通道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909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4.83%，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60%。<br>（4.3）土地资源<br>（4.3.1）推进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征用、收回、回购等土地储备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建立低效利用土地市场退出机制。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3010003 | 县溪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通道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314.73 | 县溪镇 | 城市化地区/重要文化功能区 | 农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林产品加工、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建筑施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煤矸石开采遗留环境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湖南通道玉带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
| **主要属性** | **县溪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通道玉带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靖州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重要文化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建设区范围内不进行开发建设。<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 | | | | | | | （1.1）（2.4）通道侗族自治县县溪镇村镇布局规划（2014-2030 年）<br>（2. 1. 1）（2.1.2）（2.2.1）（2.2.2）（2.3.1）（3.2）通道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通道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通生环委发〔2023〕2 号：“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2.1）废水<br>（2.1.1）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br>（2.1.2）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br>（2.2）废气<br>（2.2.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_{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 | | | | | | | | | |

| | | |
|---|---|---|
| | 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br>（2.2.2）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3）固体废弃物<br>（2.3.1）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br>（2.4）加强老工业企业污染监管，引导工业企业完善手续，规范生产。<br>（2.5）逐步加强对境内矿山地质环境的管理，不再新建对地质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依据“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大对老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 | 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br>（3.3）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 | （4.1）通道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推进风能 |

| | | |
|---|---|---|
| | （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909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4.83%，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60%。<br>（4.3）土地资源<br>（4.3.1）推进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征用、收回、回购等土地储备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建立低效利用土地市场退出机制。 | 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br>（2.5）《通道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3010001 | 大高坪苗族乡/独坡镇/牙屯堡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通道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360.70 | 大高坪苗族乡/独坡镇/牙屯堡镇 | 大高坪苗族乡/独坡镇/牙屯堡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大高坪苗族乡：**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br>**独坡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br>**牙屯堡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1、大高坪苗族乡：**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建筑施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2、独坡镇：**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建筑施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3、牙屯堡镇：**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建筑施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
| **主要属性** | **大高坪苗族乡：**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独坡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牙屯堡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建设区范围内不进行开发建设。<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 | | | | | | （1.1）（2.4）通道侗族自治县大高坪苗族乡、独坡镇、牙屯堡镇村镇布局规划（2014-2030 年）<br>（2.1.1）（2.1.2）（2.2.1）（2.2.2）（2.3.1）（3.2）通道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 | |
| 污染物排放管 | （2.1）废水<br>（2.1.1）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 | | | | | | | | | |

| | | |
|---|---|---|
| 控 | 年禁渔”。<br>（2.1.2）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br>（2.2）废气<br>（2.2.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_{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br>（2.2.2）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3）固体废弃物<br>（2.3.1）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br>（2.4）加强老工业企业污染监管，引导工业企业完善手续，规范生产。<br>（2.5）逐步加强对境内矿山地质环境的管理，不再新建对地质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依据“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大对老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 | 年通道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通生环委发〔2023〕2 号：“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

| | | |
|---|---|---|
| | 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br>（3.3）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4.1）通道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br>（2.5）《通道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909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4.83%，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60%。<br>（4.3）土地资源<br>（4.3.1）推进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征用、收回、回购等土地储备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建立低效利用土地市场退出机制。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3010002 | 菁芜洲镇/万佛山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通道侗族自治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564.48 | 菁芜洲镇/万佛山镇 | 菁芜洲镇：重点生态功能区；佛山镇：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景观功能区 | **菁芜洲镇：**农业、养殖业<br>**万佛山镇：**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1、菁芜洲镇：**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建筑施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2、万佛山镇：**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建筑施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1、菁芜洲镇：**湖南通道玉带河国家级湿地公园<br>**2、万佛山镇：**湖南通道玉带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菁芜洲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通道玉带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通道玉带河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万佛山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地质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通道玉带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景观功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建设区范围内不进行开发建设。<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1.1）通道侗族自治县菁芜洲镇、万佛山镇村镇布局规划（2014-2030 年）<br>（2.1.1）（2.1.2）（2.2.1）（2.2.2）（2.3.1）（3.2）通道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 | | | | | | | | | |

| | | |
|---|---|---|
| | 年禁渔”。<br>（2.1.2）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br>（2.2）废气<br>（2.2.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_{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br>（2.2.2）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3）固体废弃物<br>（2.3.1）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 | 《2023 年通道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通生环委发〔2023〕2 号：“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br>（3.3）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909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4.83%，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60%。<br>（4.3）土地资源<br>（4.3.1）推进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征用、收回、回购等土地储备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建立低效利用土地市场退出机制。 | 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4.1）通道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3030002 | 陇城镇/坪坦乡/双江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通道侗族自治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69.87 | 陇城镇/坪坦乡/双江镇 | 陇城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坪坦乡：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文化功能区；双江镇：城市化地区 | **陇城镇：**休闲旅游<br>**坪坦乡：**休闲旅游<br>**双江镇：**农副食品加工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休闲旅游 | **主要环境问题：**<br>**1、陇城镇：**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锰矿、镍矿开采遗留环境问题<br>**2、坪坦乡：**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3、双江镇：**建筑施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1、陇城镇：**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br>**2、坪坦乡：**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br>**3、双江镇：**怀化市通道县平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陇城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重金属矿/通道侗族自治县坪阳乡程辉锰矿/通道侗族自治县长界矿业有限公司镍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br>**坪坦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文化功能区<br>**双江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金属矿/怀化市通道县平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道产业开发区、通道县污水处 | | | | | | | | | |

| | | |
|---|---|---|
| | 理厂/通道侗族自治县铜厂界铜矿有限公司铜厂界铜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通道龙底县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通道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建设区范围内不进行开发建设。<br>（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 （1.1）（2.4）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坪坦乡、双江镇镇村镇布局规划（2014-2030 年）（2.1.1）（2.1.2）（2.2.1）（2.2.2）（2.3.1）（3.2）通道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通道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通生环委发〔2023〕2 号：“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实施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br>（2.1.2）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各乡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br>（2.2）废气<br>（2.2.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_{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br>（2.2.2）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3）固体废弃物<br>（2.3.1）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br>（2.4）加强老工业企业污染监管，引导工业企业完善手续，规范生产。 | |

| | | |
|---|---|---|
| | （2.5）逐步加强对境内矿山地质环境的管理，不再新建对地质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依据“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大对老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 | 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br>（4.1）通道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br>（3.3）指导重点乡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 9090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4.83%，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60%。<br>（4.3）土地资源<br>（4.3.1）推进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征用、收回、回购等土地储备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建立低效利用土地市场退出机制。 | |

| | | |
|---|---|---|
| | | （2.5）《通道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br>（4.2.1）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 12 洪江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20003 | 黔城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4.82 | 黔城镇 |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农业、养殖业、商贸、物流、旅游机械制造、新能源、装配式建筑、电子信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煤矸石开采遗留环境问题；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难度较大。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怀化洪江市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黔城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br>（1.2）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 | | | | | | | （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实现全市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br>（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 鼓励建 | | |

| | | |
|---|---|---|
| | 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 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矿 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 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到 2025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3）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4）到 2025 年，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废气：<br>（2.2.1）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到 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到 2025 年，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2.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3）《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1）《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

| | | |
|---|---|---|
| | （2.3.2）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 | （2.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 |

| | | |
|---|---|---|
| | 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 （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到 2025 年，洪江市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原文“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持续开 |

| | | |
|---|---|---|
| | | 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4.1）《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原文中“节能降耗。到 2025 年，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1）《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4.3.2）《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

| | | |
|---|---|---|
| | |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10001 | 龙船塘瑶族乡/深渡苗族乡/熟坪乡/铁山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554.32 | 龙船塘瑶族乡/深渡苗族乡/熟坪乡/铁山乡 | 龙船塘瑶族乡/深渡苗族乡/熟坪乡/铁山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龙船塘瑶族乡：**农业、养殖业、楠竹加工、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深渡苗族乡：**农业、养殖业、楠竹加工、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熟坪乡：**农业、养殖业、楠竹加工、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铁山乡：**农业、养殖业、楠竹加工、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 | **主要环境问题：**<br>**1.龙船塘瑶族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难度较大。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2.深渡苗族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难度较大。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3.熟坪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难度较大。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4.**铁山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难度较大。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 | |
| **主要属性** | **龙船塘瑶族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深渡苗族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熟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森林公园<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铁山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br>（1.2）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 | | | | | | | （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实现全市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br>（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 | | |

| | | |
|---|---|---|
| | （1.3）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2025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br>（2.1.2）到 2025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4）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到 2025 年，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废气：<br>（2.2.1）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到 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到 2025 年，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 | （2.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一级 A）大于 90%。”<br>（2.1.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1）《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 |

| | | |
|---|---|---|
| | 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2.2.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藻及凤眼莲、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 | （2.3.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严禁秸秆、生活垃 |

| | | |
|---|---|---|
| | （3.5）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 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到 2025 年，洪江市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原文“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4.1）《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原文中“节能降耗。到 2025 年，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

| | | |
|---|---|---|
| | | 5%。”<br>（4.2）《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1）《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4.3.2）《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10003 | 江市镇/黔城镇/沅河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367.96 | 江市镇/黔城镇/沅河镇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黔城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江市镇：农产品主产区<br>沅河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江市镇：**农业、养殖业、种植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黔城镇：**农业、养殖业、种植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沅河镇：**农业、养殖业、种植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1. 江市镇：**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地表水上游外源污染；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难度较大。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br>**2. 黔城镇：**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地表水上游外源污染；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难度较大。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br>**3. 沅河镇：**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地表水上游外源污染；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难度较大。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br>**重要敏感目标：**<br>1. **江市镇：**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br>2. **黔城镇：**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怀化洪江市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br>3. **沅河镇：**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 |
| **主要属性** | **江市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br>**黔城镇：**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沅河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br>（1.2）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br>（1.4）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 （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实现全市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br>（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br>（1.4）《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到 2025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Ⅲ类水质标准。<br>（2.1.4）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 | （2.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生 |

| | | |
|---|---|---|
| | （2.1.5）到 2025 年，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废气：<br>（2.2.1）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到 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到 2025 年，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 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一级 A）大于 90%。”<br>（2.1.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1）《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 |

| | | |
|---|---|---|
| | （2.5）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2.2.6）《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br>（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3.6）进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及时进行整治，规范监测饮用水水质。 | |
| 资源开 | （4.1）能源：到 2025 年，洪江市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 | |

| | | |
|---|---|---|
| 发效率要求 | 下降 5%<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原文“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3.6）《洪江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送审稿 2020）中原文“进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及时进行整治，规范监测饮用水水质。”<br>（4.1）《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原文中“节能降耗。到 2025 年，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 |

| | | |
|---|---|---|
| | | 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1）《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20001 | 托口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7.17 | 托口镇 | 城市化地区 | 农业、养殖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托口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br>（1.2）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 | | | | | （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实现全市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br>（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到 2025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4）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 | | | | | | | | | |

| | | |
|---|---|---|
| | 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到 2025 年，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废气：<br>（2.2.1）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到 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到 2025 年，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 | （2.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一级 A）大于 90%。”<br>（2.1.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1）《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 |

| | | |
|---|---|---|
| | （2.4）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2.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3.6）实施湿地分级分类管理，重点保护与恢复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湿地及水流域的固碳能力，推进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和生态景观功能体质。 | （2.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到 2025 年，洪江市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原文“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3.6）《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实施湿地分级分类管理，重点保护与恢复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湿地及水流域的固碳能力，推进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和生态景观功能体质。”<br>（4.1）《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

| | | |
|---|---|---|
| | | 原文中“节能降耗。到 2025 年，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1）《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30001 | 大崇乡/群峰乡/湾溪乡/雪峰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277.95 | 大崇乡/群峰乡/湾溪乡/雪峰镇 | 大崇乡/群峰乡/湾溪乡/雪峰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大崇乡：**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群峰乡：**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湾溪乡：**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雪峰镇：**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1. 大崇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2. 群峰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3. 湾溪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4. 雪峰镇：**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1. **大崇乡：**<br>2. **湾溪乡：**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br>3. **雪峰镇：**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

| | | |
|---|---|---|
| **主要属性** | **大崇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群峰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湾溪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雪峰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br>（1.2）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 | （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实现全市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br>（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 |

| | | |
|---|---|---|
| | 面积的比重为 0.62%。 | 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到 2025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4）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到 2025 年，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废气：<br>（2.2.1）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到 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到 2025 年，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 （1.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br>（2.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一级 A）大于 90%。”<br>（2.1.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1）《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 |

| | | |
|---|---|---|
| | （2.3.4）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 （2.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 |
| 资源 | （4.1）能源：到 2025 年，洪江市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 |

| | | |
|---|---|---|
| 开发效率要求 | 5%。<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br>（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原文“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4.1）《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原文中“节能降耗。到 2025 年，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原文中 |

| | | |
|---|---|---|
| | |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1）《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30002 | 塘湾镇/洗马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37.17 | 塘湾镇/洗马乡 | 塘湾镇：农产品主产区<br>洗马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塘湾镇：**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洗马乡：**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1. **塘湾镇：**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2. **洗马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重要敏感目标：**<br>1. **塘湾镇：**<br>2. **洗马乡：**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
| **主要属性** | **塘湾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br>**洗马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森林公园<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 | | | | | | （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 | |

| | | |
|---|---|---|
| | （1.2）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实现全市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br>（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到 2025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4）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到 2025 年，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废气：<br>（2.2.1）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到 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到 2025 年，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 | （2.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一级 A）大于 90%。”<br>（2.1.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1）《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

| | | |
|---|---|---|
| | 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4）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 | （2.2.6）《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

| | | |
|---|---|---|
| | （3.5）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 （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到 2025 年，洪江市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原文“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 |

| | | |
|---|---|---|
| | | 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4.1）《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原文中“节能降耗。到 2025 年，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1）《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10002 | 安江镇/岔头乡/茅渡乡/沙湾乡/太平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528.70 | 安江镇/岔头乡/茅渡乡/沙湾乡/太平乡 | **安江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岔头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茅渡乡/沙湾乡/太平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安江镇：**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食品加工业<br>**岔头乡：**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茅渡乡：**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沙湾乡：**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br>**太平乡：**农业、养殖业、矿产开采、生态旅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1. 安江镇：**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2. 岔头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3. 茅渡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4. 沙湾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5. 太平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重要敏感目标：**<br>**1. 安江镇:**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br>**2. 岔头乡：**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鹤城黄岩国家石漠公园<br>**3. 茅渡乡：**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br>**4. 沙湾乡：**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br>**5. 太平乡：**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安江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岔头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自然保护区/石漠公园/风景名胜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br>**茅渡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沙湾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太平乡：**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br>（1.2）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实现全市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br>（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到 2025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4）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到 2025 年，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废气：<br>（2.2.1）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 | （2.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生活 |

| | | |
|---|---|---|
| | （2.2.3）到 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到 2025 年，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污水集中处理率（一级 A）大于 90%。”<br>（2.1.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1）《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 （2.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市居民 |

| | | |
|---|---|---|
| | （3.2）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到 2025 年，洪江市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 | （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br>（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 |

| | | |
|---|---|---|
| | （4.3.4）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原文“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4.1）《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原文中“节能降耗。到 2025 年，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1）《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

| | | |
|---|---|---|
| | | （4.3.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²)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30003 | 岩垅乡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67.77 | 岩垅乡 | 岩垅乡：农产品主产区 | 农业、养殖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重要敏感目标：**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岩垅乡：**<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br>（1.2）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实现全市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br>（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br>（2.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到 2025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4）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到 2025 年，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 |

| | | |
|---|---|---|
| |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废气：<br>（2.2.1）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到 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到 2025 年，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 | 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一级 A）大于 90%。”<br>（2.1.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1）《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 |

| | | |
|---|---|---|
| | 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到 2025 年，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 （2.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到 2025 年，洪江市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土地资源： | （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 |

| | | |
|---|---|---|
| | （4.3.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原文“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4.1）《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原文中“节能降耗。到 2025 年，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1）《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对 |

| | | |
|---|---|---|
| | | 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① | 经济产业布局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20006 | 安江镇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5.31 | 安江镇 | 安江镇：城市化地区 | 中药材加工、仓储、商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食品加工业 | **主要环境问题：**<br>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r>**重要敏感目标：**<br>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雪峰山风景名胜区 |
| **主要属性** | **安江镇：**<br>**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br>**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br>（1.2）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br>（1.3）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 | | | | | | | ①《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②《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第六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通知》《怀化国家农科园生态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中原文已指出安江镇有怀化国家农科园生态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因此将食品加工业加入经济产业布局<br>（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实现全市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br>（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25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 | | | | | |

| | | |
|---|---|---|
| | 100%。<br>（2.1.2）到 2025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4）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到 2025 年，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废气：<br>（2.2.1）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到 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到 2025 年,城区机动车尾气排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固体废弃物<br>（2.3.1）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br>（2.3.3）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 设”。<br>（1.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原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206.6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黔城镇国土总面积的比重为 0.62%。”<br>（2.1.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br>（2.1.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一级 A）大于 90%。”<br>（2.1.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超标、超限排污，提高污水处理率。”<br>（2.1.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1）《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进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控制油烟污染。”<br>（2.2.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br>（2.2.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br>（2.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区机动车尾气排 |

| | | |
|---|---|---|
| | （2.3.4）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 | 化达标率达到 95%。”<br>（2.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水平上削减 10%。”<br>（2.2.6）《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汽修及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br>（2.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br>（2.3.2）《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br>（3.2）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藻及凤眼莲、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 | （2.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br>（2.3.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5%。”<br>（2.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br>（2.4）《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规模化养殖物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br>（2.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企业基本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在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特护期加强巡查。”<br>（3.1）《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完成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 | |
|---|---|---|
| | 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 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到 2025 年，洪江市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土地资源：<br>（4.3.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3.2）《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加大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监测点、建设外来物种情报站建设投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能有效防治典型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大薸及凤眼莲等外来物种的入侵。”<br>（3.3）《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到 2025，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br>（3.4）《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原文“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br>（3.5）《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中“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动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br>（4.1）《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原文中“节能降耗。到 2025 年，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br>（4.2）《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原文中“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br>（4.3.1）《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br>（4.3.2）《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在纳入耕 |

| | | |
|---|---|---|
| | | 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br>（4.3.3）《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br>（4.3.4）《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中“至 2035 年，洪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8.60 公顷（32.98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1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02.86 公顷（30.01 万亩），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9.22%”。 |

# 13 洪江区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10004 | 河滨路街道/横岩乡/桂花园乡/高坡街街道/新街街道/沅江路街道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62.60 | 河滨路街道/横岩乡/桂花园乡/高坡街街道/新街街道/沅江路街道 | 河滨路街道/桂花园乡/高坡街街道/新街街道/沅江路街道：城市化地区；横岩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 **横岩乡：**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楠竹深加工、旅游业及旅游产品加工、物流业、食品加工、轻工业<br>**桂花园乡：**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楠竹深加工、旅游业及旅游产品加工、高性能材料产业、物流业、食品加工、轻工业、工业集聚区<br>**河滨路街道：**农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竹木加工、旅游业及旅游产品加工、酒产品加工、物流业、食品加工、轻工业、工业集聚区<br>**高坡街街道：**旅游业及旅游产品加工<br>**新街街道：**农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竹木加工、旅游业及旅游产品加工、物流业、食品加工、轻工业、工业集聚区<br>**沅江路街道：**农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竹木加工、旅游业及旅游产品加工、酒产品加工、物 | **主要环境问题：**<br>**1、河滨路街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2、横岩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高坡街街道：生活污水问题<br>**3、桂花园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4、新街街道:**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染问题。<br>**5、沅江路街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横岩乡/桂花园乡/高坡街街道/新街街道/沅江路街道：**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河滨路街道/横岩乡/桂花园乡/新街街道/沅江路街道:**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桂花园乡/新街街道：**怀化市洪江区巫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业、食品加工、轻工业 | |
| **主要属性** | **河滨路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分公司（汇水）/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分公司/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城市化地区<br>**横岩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br>**桂花园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怀化市洪江区巫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分公司（汇水）/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城市化地区<br>**高坡街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水产种质（国家级）/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br>**新街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水产种质（国家级）/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怀化市洪江区巫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br>**沅江路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 | （1.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 | | | | | | | （1.2）《洪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 | |

| | | |
|---|---|---|
| 约束 | （1.2）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取缔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散乱污企业。<br>（1.3）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 |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取缔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散乱污企业。”<br>（1.3）《怀化市洪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2030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包括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80%；农户覆盖率不低于58%。<br>（2.1.2）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br>（2.1.3）到2025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br>（2.1.4）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br>（2.2）废气<br>（2.2.1）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处理。加强乡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建成覆盖全区的环卫设施体系，改善乡镇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br>（2.3.2）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9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 | （2.1.1）洪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年）：“到2030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包括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80%；农户覆盖率不低于58%。”<br>（2.1.3）（2.1.4）《洪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栏1“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br>（2.1.2）（2.2.1）（2.2.2）《2023年洪江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1）（2.3.2）《怀化市洪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处理。加强乡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建成覆盖全区的环卫设施体系，改善乡镇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9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协同防治，对造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方案。 | |

| | | |
|---|---|---|
| | （3.3）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将确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土壤组织实施地下水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工程。 | （3.2）（3.3）《洪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协同防治，对造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方案。”“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将确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土壤组织实施地下水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工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加强全过程管理，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洪江区用水总量 4344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14%，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0%。<br>（4.3）土地资源<br>（4.3.1）农田保护区内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区内耕地转为非耕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br>（4.3.2）城镇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盘活存量土地，确需扩大的应首先利用非耕地。 | （4.1.1）洪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加强全过程管理，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br>（4.2.1）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4.3.2）怀化市洪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农田保护区内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区内耕地转为非耕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城镇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盘活存量土地，确需扩大的应首先利用非耕地。”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 | | 省 | 市 | 县 | | | | | | |
| ZH43128120002 | 桂花园乡/沅江路街道/高坡街街道/河滨路街道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洪江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49.69 | 桂花园乡/沅江路街道/高坡街街道/河滨路街道 | 桂花园乡/沅江路街道/高坡街街道/河滨路街道：城市化地区 | **桂花园乡：**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楠竹深加工、旅游业及旅游产品加工、高性能材料产业、物流业、食品加工、轻工业、工业集聚区<br>**沅江路街道：**农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竹木加工、旅游业及旅游产品加工、酒产品加工、物流业、食品加工、轻工业<br>**高坡街街道：**旅游业及旅游产品加工<br>**河滨路街道：**农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竹木加工、旅游业及旅游产品加工、酒产品加工、物流业、食品加工、轻工业、工业集聚区 | **主要环境问题：**<br>**1、桂花园乡：**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2、沅江路街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3、高坡街街道：**生活污水问题<br>**4、河滨路街道：**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br>**重要敏感目标：**<br>**1、桂花园乡/高坡街街道：**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怀化市洪江区巫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br>**2、沅江路街道：**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br>**3、河滨路街道：**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主要属性** | **桂花园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怀化市洪江区巫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分公司（汇水）/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城市化地区 | | | | | | | | | |

| | | |
|---|---|---|
| | **沅江路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br>**高坡街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水产种质（国家级）/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br>**河滨路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分公司（汇水）/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分公司/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城市化地区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br>（1.2）省级园区核准范围外部分，参照省级以上园区清单执行。<br>（1.3）（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取缔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散乱污企业。<br>（1.4）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 | （1.3）《洪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取缔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散乱污企业。”<br>（1.4）《怀化市洪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br>（2.1.1）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包括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农户覆盖率不低于 58%。<br>（2.1.2）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br>（2.1.3）到 2025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br>（2.1.4）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br>（2.2）废气 | （2.1.1）洪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年）：“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包括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80%；农户覆盖率不低于 58%。”<br>（2.1.3）（2.1.4）《洪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栏 1“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br>（2.1.2）（2.2.1）（2.2.2）《2023 年洪江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 |

| | | |
|---|---|---|
| | （2.2.1）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r>（2.2.2）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固体废弃物<br>（2.3.1）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处理。加强乡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建成覆盖全区的环卫设施体系，改善乡镇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br>（2.3.2）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9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 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建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br>（2.3.1）（2.3.2）《怀化市洪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处理。加强乡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建成覆盖全区的环卫设施体系，改善乡镇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9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br>（3.2）（3.3）《洪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协同防治，对造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方案。”“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将确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土壤组织实施地下水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工程。”<br>（4.1.1）洪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加强全过程管理，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br>（3.2）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协同防治，对造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方案。<br>（3.3）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将确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土壤组织实施地下水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工程。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br>（4.1.1）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加强全过程管理，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br>（4.2）水资源<br>（4.2.1）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洪江区用水总量 4344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14%，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0%。<br>（4.3）土地资源<br>（4.3.1）农田保护区内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区内耕地转为非耕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 | |

| | | |
|---|---|---|
| | （4.3.2）城镇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盘活存量土地，确需扩大的应首先利用非耕地。 | （4.2.1）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 号）中附件“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br>（4.3.1）（4.3.2）怀化市洪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农田保护区内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区内耕地转为非耕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城镇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盘活存量土地，确需扩大的应首先利用非耕地。” |